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以配售方式上市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
(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1.34港元及預期不少於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
股份代號：8145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3年5月24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3年5月24日(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除另有公佈外，配售價將不超過1.34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1.00港元。

獨家牽頭經辦人經本公司同意，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so.cc)及聯交所網站，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定價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下「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其他詳情。

2013年5月23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概無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預 期 時 間 表

(附 註 1 及 4)

預期定價日 (附註 2)	2013年5月24日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o.cc) 公佈配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	2013年5月29日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2013年5月29日或之前
配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 3)	2013年5月29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2013年5月30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預期配售價將於2013年5月24日或前後或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未能於2013年5月24日或之前或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5月29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配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所有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4.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so.cc)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配售的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除根據配售按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的配售股份以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的邀請。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3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1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5
公司資料	49
行業概覽	51
法例及法規	59
歷史及發展	61

目 錄

	頁次
業務	67
持續關連交易	10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18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26
與控股股東及電訊數碼集團的關係	128
股本	138
財務資料	14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5
獨家保薦人權益	215
包銷	216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2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利潤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屬概要，並無包括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組成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電訊首科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非獨家授權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

有關本集團與其企業客戶的業務安排的各種營運及收益模式於下表概述：

營運模式	收益模式	零部件的安排
<p><u>模式一</u></p> <p>此模式下本集團與5家企業客戶(客戶A、B、C、D及E，其中，客戶A為電訊數碼信息)的業務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客戶並無要求本集團經營客戶服務中心。交付故障裝置至本集團位於葵涌的中央維修及翻新中心維修及翻新。	<p>此模式下本集團就客戶A、B、C、D及E的收益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就每類維修及翻新工作收取不同維修費收入，該等收費以每單位固定金額(金額A)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收益模式下收取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為每項工作介乎10港元至525港元。定價基準 — 服務費的費用及收費乃經企業客戶與電訊首科磋商後協定，而電訊首科過往一直計及估計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營運開支及預期工作訂單數目。此外，個別客戶就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支付的維修服務費包括所用零部件的成本。保修期內工作 — 本集團直接向企業客戶收取費用。保修期屆滿後工作 — 本集團根據與四家企業客戶(即客戶B、C、D及E)訂立的安排直接向個別客戶收取費用，而客戶D要求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收取維修勞工費，並向其退回個別客戶已付的維修費。就電訊數碼信息而言，本集團向其收取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A、B、C、D及E要求本集團採購零部件並承擔存貨風險。電訊數碼信息及客戶D要求本集團採購零部件，並在該等零部件獲用作保修期內工作及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時償付本集團。客戶C及E要求本集團採購零部件，並在該等零部件獲用作保修期內工作時償付本集團(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客戶B免費向本集團供應保修期內工作所用的零部件，惟要求本集團採購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部件，並承擔存貨風險(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

概 要

營運模式

模式二

本集團在此模式下與4家企業客戶(客戶F、G、H及I)的業務安排：

- 企業客戶要求本集團經營服務中心。
- 企業客戶要求本集團承擔經營服務中心的所有成本。
- 終端用戶可在客戶服務中心留下故障裝置或取回已維修的裝置。
- 維修工作一般於客戶服務中心進行。

模式三

此模式下本集團與1家企業客戶(客戶J)的業務安排：

- 企業客戶要求本集團在香港及台灣經營服務中心。
- 企業客戶支付服務中心管理費及償付服務中心營運開支。

收益模式

此模式下本集團就客戶F、G、H及I的收益模式：

- 本集團就每類維修及翻新工作收取不同維修費收入，該等收費以每單位固定金額(就若干類別維修及翻新工作而言，高於上文金額A，以抵補服務中心成本)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收益模式下收取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為每項工作介乎10港元至310港元。
- 定價基準 — 服務費的費率及收費乃經企業客戶與電訊首科磋商後協定，而電訊首科過往一直計及估計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營運開支(包括經營服務中心的開支)及預期工作訂單數目。此外，個別客戶就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支付的維修服務費包括所用零部件的成本。
- 保修期內工作 — 本集團直接向企業客戶收取費用。
- 保修期屆滿後工作 — 本集團直接向個別客戶收取費用。客戶G及I要求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收取維修勞工費用，並向彼等退回個別客戶已付的維修費。

此模式下本集團就客戶J的收益模式：

- 本集團收取(i)維修費收入；(ii)服務中心管理費；及(iii)償付服務中心營運開支。
- 本集團就每類維修及翻新工作收取不同維修費收入，該等收費以每單位固定金額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收益模式下收取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為每項工作介乎100港元至139港元。
- 定價基準 — 服務費的費率及收費乃經企業客戶與電訊首科磋商後協定，而電訊首科過往一直計及估計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營運開支及預期工作訂單數目。此外，個別客戶就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支付的維修服務費包括所用零部件的成本。
- 保修期內工作 — 本集團直接向企業客戶收取費用。
- 保修期屆滿後工作 — 本集團直接向個別客戶收取費用。該家企業客戶要求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收取維修勞工費用，並向其退回個別客戶已付的維修費用。

零部件的安排

- 客戶H要求本集團採購零部件及承擔存貨風險，並在該等零部件獲用作保修期內工作時償付本集團(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
- 客戶F免費向本集團供應保修期內工作所用的零部件，惟要求本集團採購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部件及承擔存貨風險(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
- 客戶G及I免費向本集團供應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部件。

- 相關供應商免費向本集團供應在香港及台灣進行的保修期內工作及在香港進行的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部件，惟要求本集團採購在台灣進行的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部件及承擔存貨風險(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該等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

概 要

本集團根據上述三種模式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收益（即維修及翻新服務費）及毛利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模式一			
收益	13,366	18,751	18,560
毛利	6,799	10,578	9,002
毛利率(附註)	50.9%	56.4%	48.5%
模式二			
收益	20,173	44,419	39,650
毛利	4,541	16,701	14,519
毛利率(附註)	22.5%	37.6%	36.6%
模式三			
收益	2,835	5,236	3,811
毛利	1,266	3,059	1,770
毛利率(附註)	44.6%	58.4%	46.4%

附註：請注意，上表所載三種營運模式各自的毛利率僅供參考。各種模式的毛利率實際上僅為相同模式下與企業客戶各種營運的加權平均毛利率，並不代表相同模式下與企業客戶的各種營運具有相若毛利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訊首科獲十家企業客戶委任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該十家企業客戶包括：

- 五家流動電話全球製造商（即客戶B、C、E、F及H）；
- 一家香港流動網絡營運商（即客戶G）以及電訊數碼信息（一家傳呼營運商兼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一家視訊遊戲公司（即客戶D）；
- 兩家全球服務公司（即客戶I及J）。

此外，本集團會採購流動電話殼、螢幕保護貼、充電器及電池等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向企業客戶（如流動電話製造商）出售或在本集團經營的客戶服務中心及電訊數碼移動的零售店內出售。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收入性質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及往績記錄期內按所維修及翻新的個人電子產品種類劃分的本集團所收取的維修及翻新費明細。

概 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止十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維修服務收入						
流動電話	25,393	69.8%	52,326	76.5%	46,167	74.4%
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	8,581	23.6%	9,639	14.1%	7,822	12.6%
個人電腦(附註1)	—	—	—	—	1,226	2.0%
平板電腦及便攜式媒體播放器	2,400	6.6%	5,967	8.7%	5,593	9.0%
視訊遊戲機(附註2)	—	—	380	0.6%	997	1.6%
掌上型遊戲機(附註2)	—	—	94	0.1%	216	0.4%
	<u>36,374</u>	100%	<u>68,406</u>	100%	<u>62,021</u>	100%
銷售配件	<u>1,531</u>		<u>1,175</u>		<u>1,515</u>	
總計	<u><u>37,905</u></u>		<u><u>69,581</u></u>		<u><u>63,536</u></u>	

附註：

1. 本集團自2012年4月開始為個人電腦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2. 本集團自2011年10月開始為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提供維修服務。

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9百萬港元增加83.6%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6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一段所述因素所致。

往績記錄期內每份訂單的平均價格下跌，原因是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於相關期間進行不同複雜性的維修工作(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151港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146港元；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143港元)。

雖然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工作的平均價格輕微下跌，但上述期間的收益較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益進一步增長12.1%，此乃由於(i)就若干企業客戶(即客戶C、D、E、G、H及I)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入上升及(ii)銷售配件產生的收益上升，部分經(iii)向本集團若干其他企業客戶(即客戶F及本集團當時另外兩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入下跌所抵銷。

維修及翻新業務

可於數小時內完成的維修工作會於客戶服務中心內進行，讓終端用戶可即日取回已維修的裝置。此外，本集團在香港葵涌設有中央維修及翻新中心，令本集團可在該中心內進行較複雜、處理時間需時超過一或兩日的維修及翻新工作。

本集團所進行的維修及翻新工作一般包括下列各項：

- 篩選及檢查
- 更換配件或更換緩衝器
- 外觀翻新
- 重設設定
- 軟件升級
- 替換電子零件或組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七個服務中心及於台北經營一個服務中心。此外，本集團已於電訊數碼信息位於銅鑼灣的門店設立客戶服務櫃位，以收集交由本集團維修及翻新的損壞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

銷售配件

本集團積極擴充配件業務的規模。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1月，其已接獲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的訂單，有關製造商將會把此等配件作為禮物或獎品贈予客戶。此外，控股股東為避免與本集團有任何競爭，電訊數碼移動(由張氏兄弟全資擁有)自2012年12月起已不再從事銷售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配件業務，並容許本集團以寄售形式於電訊數碼移動零售店內銷售有關配件。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自銷售配件產生的總收益約為1.5百萬港元，其中0.7百萬港元為服務中心的銷售、0.5百萬港元為電訊數碼移動零售店的銷售及0.3百萬港元為向企業客戶的批量銷售。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至今的成就，乃有賴其下列的競爭優勢：

- 本集團為知名品牌的授權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已與其企業客戶建立關係
- 本集團為富經驗的流動電話維修及翻新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矢志提供增值及優質服務
- 本集團的中央維修及翻新中心令本集團可提供優質維修及翻新服務，並善用其客戶服務中心的空間提供客戶服務
- 本集團擁有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及技術團隊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i)透過擴大其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及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推動其維修及翻新業務的增長，成為於香港提供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最大服務供應商之一；及(ii)擴充其配件銷售。為達致其業務目標，本集團擬採納下列的業務策略：

- 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
- 透過建立具有各種個人電子產品的產品知識及技能的客戶服務員工及技術人員團隊，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
- 擴充本集團的配件銷售。

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其表現乃受限於多項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配售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中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率有所下降，部分乃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如保修期屆滿後維修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增加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未能將其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所有增幅轉嫁予其客戶，且日後亦可能無法如此行事。此外，本集團業務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重續現有服務協議，而且本集團向若干企業客戶議價的能力有限。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亦依賴其企業客戶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包括有關配售及上市開支的若干非經常開支影響。有關配售及上市的估計佣金及費用(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用)約為15.4百萬港元，其中約5.4百萬港元直接歸屬配售項下發行配售股份，預期將入賬列為權益的扣減。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其餘費用約10.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時於本集團的損益賬確認。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有關配售及上市的開支重大不利影響，估計有關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約368%及10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由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氏兄弟成立、擁有及管理。現時的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氏兄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倘張氏兄弟因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交易，並可能在彼等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參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開支由本集團支付)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的意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的郭婉雯女士有逾10年擔任電訊業高級管理層職位的經驗。

概 要

就上文而言，本集團與張氏兄弟的若干聯繫人（其為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對手方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期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i) 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125,000 港元 417,000 港元 660,000 港元	三個年度各年為少於1,000,000 港元
(ii) 本集團以寄售形式銷售若干品牌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移動	無 無 158,000 港元	三個年度各年為少於1,000,000 港元
(iii) 本集團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三個年度各年為少於1,000,000 港元
(iv) 本集團使用場所的授權安排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無 無 37,000 港元	三個年度各年為少於1,000,000 港元
(v) 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附註）	電訊數碼信息	8,537,000 港元 9,606,000 港元 7,787,000 港元	三個年度各年為10,000,000 港元
(vi) 電訊首科租用物業	East-Asia的若干附屬公司	1,320,000 港元 1,989,000 港元 3,113,000 港元	3,716,000 港元 3,234,000 港元 3,392,000 港元
(vii) 本集團採購零部件	天陽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71,000 港元 759,000 港元 1,104,000 港元	1,250,000 港元 1,380,000 港元 1,520,000 港元

附註：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此交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1.7%、60.1%及53.3%。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一名於上市後的關連人士——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無償為本集團提供若干客戶服務櫃位、辦公室物業、員工成本及雜項營運開支，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413,000港元及489,000港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關連公司提供及收取財務資助，該等關連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氏兄弟或屬張氏家族信託旗下。

概 要

往績記錄期內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非貿易性質	2,913	—	14,754
— 貿易性質	<u>86</u>	<u>3,520</u>	<u>1,678</u>
總計	<u><u>2,999</u></u>	<u><u>3,520</u></u>	<u><u>16,432</u></u>
應付關連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非貿易性質	13,333	3,875	85
— 貿易性質	—	—	—

本集團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的非貿易結餘分別約為14,754,000港元及85,000港元，已於2013年2月結付；自當時起並無與本公司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

綜合全面收入表及財務狀況表細項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7,905	69,581	56,703	63,536
毛利	13,515	30,640	24,201	25,893
除稅前利潤	4,182	16,721	13,143	3,277
年度／期內利潤	4,182	14,076	11,069	1,659

概 要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722	24,102	56,289
流動負債	<u>16,197</u>	<u>12,334</u>	<u>30,3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525</u>	<u>11,768</u>	<u>25,944</u>
資產淨值	7,914	21,925	34,612
總資產	24,301	37,291	65,532

重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	%	止十個月
			%
毛利率	35.7	44.0	40.8
純利率	11.0	20.2	2.6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0%，主要是由於：(i)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委聘本集團為其授權服務供應商的全球製造商生產的流動電話；及(ii)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已委任本集團為其授權服務供應商的全球製造商生產的新型號流動電話提供毛利率較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44.0%下跌至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40.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保修期屆滿後產品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毛利率因所需零部件價格上升而較同期有所下跌所致。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2%，該增長乃由於毛利率因上文所述原因而增加所致。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率約2.6%，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則約為20.2%。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純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因上述因素下降；(ii)同期擴充服務中心所產生的開支；及(iii)同期就配售及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所致。

近期發展

流動電話製造商的銷售額過往及可能繼續因流動電話行業新型號推陳出新、技術持續改良、客戶需求不斷改變及產品壽命短暫的特性而出現波動。本集團的表現與其企業客戶表現的密切關係已於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依賴其企業客戶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一段中披露。

於2012年8月中，本集團當時兩家企業客戶的控股公司（「有關客戶」）公佈包括有關客戶在內的集團公司（「有關客戶集團」）將進行重組計劃。有關客戶集團為全球技術企業，而有關客戶僅委任本集團為非獨家授權服務供應商，以分別在香港及台灣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僅為彼等各自營運分別位於香港及台灣的客戶服務中心。有關客戶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六及第七大客戶，貢獻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3.9%及3.6%。根據重組計劃，有關客戶集團將裁減約五分之一的僱員，並關閉或整合其三分之一的設施，以及透過將重心由功能電話轉移至更為創新及利潤較高的裝置簡化其流動產品組合。有關客戶因重組計劃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較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推出較少智能電話型號，導致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為有關客戶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貢獻的收益下跌約0.4百萬港元。電訊首科與有關客戶訂立的兩份服務協議已於2013年1月終止。

有關客戶集團其後委任一家全球服務公司（即客戶J）管理有關客戶集團於亞太區（包括香港及台灣）的維修網絡。本集團已於2013年1月與全球服務公司（即客戶J）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及台灣向全球服務公司就有關客戶集團的流動電話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就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取維修費、就經營相關客戶服務中心及櫃台收取管理費及就客戶服務中心及櫃台的直接經營開支收取償付款項，與有關客戶過往的安排相類似。兩項業務安排的主要分別在於根據與有關客戶的過往安排，有關客戶免費向本集團供應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件，而根據與全球服務公司的安排，相關供應商免費向本集團供應在香港及台

灣進行的保修期內工作及在香港進行的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件，惟要求本集團就在台灣進行的保修期屆滿後的工作採購零件及承擔存貨風險（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就該等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件的成本向個別客戶收回費用）。

有關本集團與有關客戶過往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本集團企業客戶的重組計劃」一段。

本集團的最大企業客戶（即客戶F）於2012年9月推出新型號智能電話，該款新智能電話的受歡迎程度與2010年及2011年推出的之前幾個型號不同，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帶動本集團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取得如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相應期間的相若增長。為此企業客戶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較同期下跌約3.6百萬港元，並可能於日後繼續下跌。倘為本集團的最大企業客戶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帶來的收益繼續下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五大企業客戶其中三家客戶（即客戶C、F及H，包括本集團最大企業客戶，即客戶F）為流動電話製造商。彼等近期公佈的營運表現如下：(a)截至2013年3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最大企業客戶智能電話的全球銷售較2012年同期增長3%，而其截至2013年3月30日止三個月智能電話的單位銷售合共約為37.4百萬，較2012年同期上升7%。(b)客戶C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全球季度收益為新台幣600億元，純利為新台幣10億元，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收益為新台幣428億元，除稅後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5百萬元。(c)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H所屬集團公司於全球銷售的智能電話為8.7百萬件，大致上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相同。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12月31日止三個月，該集團分別錄得3,004億日圓及3,188億日圓的流動產品及通訊設備（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腦）銷售額。

本集團一直繼續尋找新的商機。於2012年11月，本集團與於香港營業的一家全球服務公司（即客戶I）訂立意向書，其後於2013年2月訂立正式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為若干手機及配件品牌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該家新企業客戶專為流動裝置製造商、無線營運商及零售商提供包括增值分銷、供應鏈解決方案、手機保障及保險、回收及舊換新解決方案及多渠道零售解決方案等服務。本集團於2013年3月開始在位於旺角的一間客戶服務中心為該家新企業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此外，於2012年11月，該家新企業客戶亦委聘本集團在本集團位於葵涌的維修中心為流動

概 要

電話提供篩選及軟件升級服務。在並無產生大量額外直接銷售成本的情況下，該項新收益來源預期將會改善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

董事確認，(i)自2013年1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整體經濟及市況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自2013年1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2013年1月31日以來亦概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的統計數據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1.00港元計算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1.34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120百萬港元	160.8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2)	0.469港元	0.549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是按有關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及1.34港元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2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i)因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指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及(ii)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按有關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及1.34港元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2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入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配售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款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經考慮配售及上市的非經常開支對本

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影響，董事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進行配售的原因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儘管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價為基準）僅約為19.7百萬港元，而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零售投資者可輕易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上市及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提高其日後用於業務擴充及長遠發展的資金，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使其更多元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7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至1.34港元的中位價），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估計佣金及費用（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用）約15.4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19.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應用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將予應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或金額
收購位於香港黃金地段的商業物業作為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中心之用	約90%或17.7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10%或2.0百萬港元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7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至1.34港元的中位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0百萬港元。董事擬按比例應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於上述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利潤估計」所載的基準，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利潤估計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估計綜合利潤	不少於1.4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備考基準計算 的每股未經審核估計盈利 ⁽¹⁾	不少於0.012港元

附註：

- (i)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每股未經審核估計盈利乃按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除以12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發行。計算所使用股份數目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及(i)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及(ii)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綜合利潤及估計純利率下跌的原因，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段。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內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到控制，或受到有關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mazing Gain」	指	Amazing Gain Limited，一間於2000年8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其現行版本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以從事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89,4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家族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
「中國光大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證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East-Asia、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張氏家族信託
「彌償契據」	指	East-Asia、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本集團的利益於2013年5月10日簽立的稅務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遺產稅」一段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East-Asia、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利益就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而於2013年5月10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電訊數碼集團的關係」一節內「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Asia」	指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1993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mazing Gain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擁有者自當時起已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就發行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5月15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5月30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成立創業板之前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與創業板繼續由聯交所同時營運，為免混淆，其不包括創業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授予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於配發結果公佈當日之前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配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4,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配售項下初步可供發行的配售股份最多15%）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向香港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其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1.34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按此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有關價格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其他資料予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新股份，可因應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詳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配售價
「定價日」	指	就配售而言預期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5月24日或前後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網站」	指	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綜合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訊數碼信息」	指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天陽亞太有限公司(其由張氏兄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電訊數碼移動」	指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8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天陽亞太有限公司(其由張氏兄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電訊數碼集團」	指	由張氏兄弟最終擁有的集團公司，從事提供傳呼及訊息廣播服務、流動及IDD服務以及香港、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的網絡互動流動數據服務的業務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期間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1987年4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TSO Investment」	指	Telecom Service On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2年8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科電訊數碼」	指	首科電訊數碼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2月15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一節所載列的配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Amazing Gain、East-Asia、張氏兄弟及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於2013年5月22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美元及新台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1.00美元兌7.75港元及1.00港元兌新台幣3.8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新台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進行換算或可進行轉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含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語、定義及縮寫的解釋。故此，此等詞彙及其涵義或與此等詞彙的標準業內涵義或用法未必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4G無線服務」	指	第四代(4G)無線服務是第四代流動通訊技術的技術規格。其傳送速度最快可達1Gbps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DD」	指	國際長途直撥
「IMEI」	指	國際流動設備辨識碼，是通常用於識別流動電話的獨特號碼
「信息科技」	指	信息科技
「Mobitex」	指	一個以開放式系統互連為基礎的開放式、全國公眾人士均可連接的無線分封交換數據網絡
「2G無線服務」	指	第二代(2G)無線服務是基於碼分多址(CDMA)、時分多址(TDMA)、全球流動通訊系統(GSM)及個人通訊服務(PCS)系統運作的數碼流動通訊服務
「SIM」	指	用戶識別模組，是安全存儲國際流動用戶識別碼(IMS)及用於識別及授權流動電話裝置(例如流動電話)用戶的相關編碼的集成電路
「智能電話」	指	擁有多個與電腦相似功能的手機。部分產品甚至可供使用者安裝手機應用程式，從而增加手機的可用性。大部分智能電話支援無線流動寬頻互聯網服務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3G無線服務」	指	第三代(3G)無線服務是無線通訊服務世代，其發展乃基於國際電訊聯盟(ITU)名為IMT-2000(國際流動電訊2000標準)的項目。3G將無線傳輸加速至2Mbps，容許更高質的無線視聽傳輸

技術詞彙

「處理時間」	指	於維修地點收取損壞裝置與發還已維修裝置之間的時間
「裝運單元」	指	供應商裝運至所有分銷渠道或直接裝運至終端用戶的新流動電話(有品牌或無品牌)數目的計量單位。單元於離開供應商時予以計算
「Wi-Fi」	指	使電子裝置可於電腦網絡無線交換數據的技術
「%」	指	百分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的信念、意向、預期或預測及本公司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的假設及現有可得資料而作出。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於其經營所處行業及所在地區市場的日後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關係；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環境及經營狀況的變化；
- 本集團控制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或本集團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料」、「預測」、「潛在」、「尋求」、「應」、「將會」、「會」及類似詞語，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或發展的保證。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業績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任何方面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化；
- 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的發展；
- 利率、外幣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公司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行業競爭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
- 本公司未必會尋求的各種商機；
- 本公司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本集團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本公司管理及適應本集團整體風險類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
- 本公司適當釐定本集團服務價格及為日後利益設立儲備的能力；及
- 本招股章程討論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一定會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風險因素

投資者於投資配售中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事件，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股份的市場價格可大幅下跌。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本集團未能準確估計履行服務協議的收益或成本，或將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的所有增幅轉嫁予客戶，其可能面臨服務協議項下的成本超支、較低的盈利能力或甚至虧損

本集團及其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的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規定本集團於協議期間按預先協定的價格提供服務。本集團在估計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倘需要)經營服務中心的收益或成本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維修及翻新工作訂單數目、勞工成本及供應、租金及維修及翻新工作所採用的技術水平。然而，估計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有關偏差可因產品的實際市場需求或不能預見的經濟下滑而高估工作訂單數目，或低估勞工成本或位於香港黃金地段的服務中心租金上漲而導致。

此外，預先協定的價格不得於服務協議年期內更改。高估收益及低估成本可導致在履行與客戶的服務協議時出現較預期低的利潤或出現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率有所下降，部分乃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如保修期屆滿後維修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增加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未能將其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所有增幅轉嫁予其客戶，且日後亦可能無法如此行事。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會因本集團的若干非經常開支而進一步受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若干非經常開支(包括與配售及上市相關的開支)影響。有關配售及上市的估計佣金及費用(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用)約為15.4百萬港元，其中約5.4百萬港元直接歸屬配售項下發行配售股份，預期將入賬列為權益的扣減。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其餘費用約10.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時於本集團的損益賬確認。

風險因素

於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期間，因配售及上市產生的開支總額約為8.9百萬港元，當中約6.7百萬港元已支銷。預期由2013年2月至上市期間產生餘額約為6.5百萬港元，當中約3.3百萬港元將予支銷。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有關配售及上市的開支重大不利影響，估計有關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約368%及109%。

本集團業務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本集團重續現有服務協議的能力，而本集團與若干企業客戶的議價能力有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其包括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全球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在內的企業客戶委任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從該等企業客戶收取的服務費佔其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益分別約69.0%、76.0%及75.3%。

本集團的業務成功營運有賴與該等企業客戶的持續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其企業客戶訂有書面服務協議，而本集團與其企業客戶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年期可能為固定或非固定。現時本集團及其企業客戶訂立合共十份服務協議，其中八份為固定年期協議，餘下兩份為非固定年期協議。該等固定年期協議中有六份一年年期協議，一份兩年年期及一份三年年期協議。當中三份一年年期的服務協議的初步年期已屆滿，而該三份協議成為自動按年持續的協議直至終止為止。就該兩份非固定年期服務協議而言，該等協議一直有效直至根據其各自的條文終止為止。一般而言，電訊首科或本集團的企業客戶可事前向另一方發出30至180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協議(視乎特定服務協議而定)。概無保證本集團與任何企業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可以重續。

企業客戶委任電訊首科作為彼等的非獨家授權服務供應商，而該等企業客戶有權委任其他授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企業客戶可選擇調整其售後服務的策略，並自行設立大型維修及翻新服務單位或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合作。

此外，由於若干企業客戶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全球製造商或全球服務公司，故本集團與彼等的議價能力有限。因此，本集團可能訂立且可能繼續訂立附帶若干對其不利的條文的服務協議。例如，根據與若干企業客戶的服務協議，本集團須經營

風 險 因 素

服務中心以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並負責該等中心的營運開支，或本集團須為維修及翻新工作採購零部件，其後於使用該等零部件時獲得償付。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為13.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來自一家企業客戶(即客戶H)的1.7百萬港元未償還結餘，延遲結付並無特別原因。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89.0%已於其後結付。

倘若本集團任何企業客戶並不重續與本集團的服務協議及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要求僅按較不利條款重續服務協議，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依賴其企業客戶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依賴本集團的企業客戶(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倘該等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未能緊貼技術發展或市場意欲及因任何該等或其他因素而令業務發展放慢，其產品很可能會變成過時，因而對本集團就該等產品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將大幅減少。本集團亦依賴該等主要客戶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受程度及商業成功，惟本集團概不能保證有關事宜。

本集團的最大企業客戶(即客戶F)於2012年9月推出新型號智能電話，該款新智能電話的受歡迎程度與2010年及2011年推出的之前幾個型號不同，並無帶動本集團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取得如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相應期間的相若增長。為此企業客戶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較同期下跌約3.6百萬港元，並可能於日後繼續下跌。倘為本集團的最大企業客戶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帶來的收益繼續下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一家或多家企業客戶無力償債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從事個人電子產品的製造業務，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2年8月中，本集團當時的兩家企業客戶(「有關客戶」)的控股公司公佈包括有關客戶在內的集團公司(「有關客戶集團」)將進行重組計劃。有關客戶集團為全球科技企業，且有關客戶僅委任本集團為非獨家授權服務供應商，以分別在香港及台灣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僅為彼等各自營運分別於香港及台灣的客戶服務中心。有關客戶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六及第七大客戶，貢獻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

風險因素

度總收益分別約3.9%及3.6%。根據重組計劃，有關客戶集團將裁減約五分之一的僱員，並關閉或整合其三分之一的設施，以及透過將重心由功能電話轉移至更為創新及利潤較高的裝置簡化其移動產品組合。有關客戶因重組計劃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較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推出較少型號流動電話，導致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為有關客戶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貢獻的收益下跌約0.4百萬港元。

電訊首科與有關客戶的兩份服務協議已於2013年1月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有關客戶（及僅該等有關客戶）須根據不計及溢價的實際開支向本集團償付本集團僅為彼等營運的客戶服務中心的若干營運開支（例如租金）及向本集團支付客戶服務中心的若干其他營運開支（須支付溢價百分比作為附加費）。於2013年1月31日，應收有關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1.05百萬港元，當中約0.78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付。

有關客戶集團其後委任一家全球服務公司（即客戶J）管理有關客戶集團於亞太區（包括香港及台灣）的維修網絡。本集團已於2013年1月與全球服務公司（即客戶J）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及台灣為該全球服務公司就有關客戶集團的流動電話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就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取維修費、就經營相關客戶服務中心及櫃台收取管理費及就客戶服務中心及櫃台的直接經營開支收取償付款項，與有關客戶過往的安排相類似。

兩項業務安排的主要分別在於根據與有關客戶的過往安排，有關客戶免費向本集團供應保修期內工作所用的零件，而根據與全球服務公司的安排，相關供應商免費向本集團供應在香港及台灣進行的保修期內工作及在香港進行的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件，但本集團必須就在台灣進行的保修期屆滿後的工作採購零件及承擔存貨風險（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會就該等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件的成本向個別客戶收回費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受到有關客戶集團的重組計劃的影響。

本集團融資成本日後大幅增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融資成本乃有關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及銀行借貸購入汽車所產生。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

風 險 因 素

月，本集團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零、106,000港元及320,000港元。於2012年9月，電訊首科與香港一家銀行訂立融資協議，並於2012年11月與同一銀行訂立另一融資協議。融資總額上限為3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將由其內部資源、可用銀行融資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並預期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將約為0.4百萬港元及20,000港元。本集團可繼續產生債務以就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或會進一步上升。本集團融資成本日後大幅增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且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將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本集團與其當時的現有企業客戶及新企業客戶的業務量增長帶動而增加；而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在同期損益賬產生的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的付款，以及主要由與本集團服務中心有關的租金、所購入傢俬及裝置折舊及勞工成本所產生的開支付款所致。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從未來的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如本集團未能持續透過經營活動或其他方法產生資金撥支營運，則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重續其客戶服務中心及櫃位營運的現有租賃及特許使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用作其中央維修及翻新中心、位於香港的七個客戶服務中心以及位於台北的一個客戶服務中心營運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及就位於香港的客戶服務櫃位營運的範圍訂立特許使用協議。在該等租賃協議及特許使用協議中，兩份租賃協議將於2013年上半年屆滿，一份租賃協議將於2014年上半年屆滿及餘下協議將於2015年上半年屆滿。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相關租金及特許使用費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及特許使用協議平均每月支付的每平方米租金及特許使用費約為25.7港元。有關本集團租用或特許使用的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一段。

鑑於香港商用物業租金較高，難以在合適地點以商業考慮上可接受的租金租用物業，本集團可能無法按基於商業考慮認為可接受的條款為新客戶服務中心租用合適場地。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在其維修及翻新中心、客戶服務中心及櫃位的現有租賃協議及特許使用協議屆滿時重續該等協議的能力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倘若本集團搬遷客戶服務中心，其一般將需時一至兩個月進行翻新及籌備新中心營運，而搬遷開支(包括翻新成本)將約為500,000港元。

鑑於香港商用物業的現行租金趨勢，本集團可能無法按對本集團而言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或特許使用協議，或可能須按較不利條款重續該等協議，因而增加其營運成本。倘本集團無法重續租賃協議及特許使用協議，則其可能因搬遷其維修及翻新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及櫃位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向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依賴其企業客戶的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及商業成功。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其企業客戶的產品將長期暢銷。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60.9%、65.6%及63.3%源自向其五大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其收益約22.5%、25.8%及14.0%源自向其最大客戶提供服務。倘對其五大客戶的產品需求減少，其收益將大幅下跌。

任何未能處理或被視為未能處理的客戶投訴或涉及服務的負面消息，或會對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或會因不論準確與否之負面消息或新聞報導(與本集團營運的維修中心有關的服務質素事宜、維修時間、維修程序／政策、軟件／硬件事宜、維修進度更新、報價事宜或保修事宜)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負面消息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及令本集團的聲譽受損。

就往績記錄期而言，本集團錄得合共798宗由終端用戶提出的投訴，當中62宗投訴由投訴人向消費者委員會作出，其後由消費者委員會知會本集團。於本集團收到的798宗投訴中，本集團企業客戶的客戶服務團隊已解決其中707宗，而餘下投訴已由本集團解決。就消費者委員會知會的62宗投訴而言，本集團企業客戶的客戶服務團隊已解決61宗，餘下的一宗投訴已由本集團解決。

概無保證本集團日後能成功避免所有客戶投訴。大量的投訴或會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從而可能對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等指控引起的負面報導足以令顧客對本集團失去信心，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或會面對收益及客流量大幅下跌等無法彌補的損失。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之企業客戶縮短其向終端用戶提供的保修期或削減保修範圍可能會減少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企業客戶向終端用戶提供的保修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維修已逾保修期的故障裝置。因此，縮短保修期或削減保修範圍可能會減少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維持適當的零件存貨水平可導致其無法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或計提存貨撥備

本集團能否提供服務視乎是否適時取得足夠零件。零件或未能適時供應，例如，當製造商將產能用於製造產品而非零件以滿足市場需求。倘本集團因低估採購需要或零件供應延誤而未能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以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的經營及收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高估採購需求，過多的存貨可能會過時或甚至不適合使用，且須計提存貨撥備。

本集團或未能成功實行其業務策略

本集團成功實行業務策略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融資的能力、本集團與其企業客戶的持續合作及某些其他非本集團可控制的特定因素。此外，為擴充業務，本集團必須取得與新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的合作。故此，本集團不能保證其業務策略將可成功實行，或其目標將獲全部或部分達成。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成功適時或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與其他製造商合作，或甚至不能合作。倘本集團未能實行其任何業務策略或適時達成，或未能成功與該等新客戶簽訂合約，則本集團或未能實現其規劃的未來業務增長及其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未能有效實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亦可能導致成本上漲及減少盈利能力。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氏兄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倘張氏兄弟因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起由張氏兄弟設立、擁有及管理。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ast-Asia擁有55%及由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各自擁有5%。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而Amazing Gain由張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風 險 因 素

目前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氏兄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倘張氏兄弟因利益衝突(例如當考慮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續期、修訂或終止或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時)而須放棄投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交易,惟彼等在認為必要及適當時,或須參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部人士(開支由本集團支付)的意見。

本集團的董事酬金開支可能增加並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而本集團或不能與關連人士就辦公室及維修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重續現有租約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向董事(包括張氏兄弟)支付的酬金分別為2,004,000港元、1,704,000港元及621,000港元。根據現有安排,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而其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收取預期合共約為724,000港元的酬金。概無保證非執行董事將永遠不會收取酬金。倘非執行董事收取可與彼等於往績紀錄期所收取酬金可資比較的酬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電訊首科一直向East-Asia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用香港的物業,作為本集團辦公室處所及維修服務中心之用,並預期電訊首科將於上市後繼續租用。電訊首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支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年租總額分別約為1,320,000港元、1,989,000港元及3,113,000港元。預期電訊首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及應付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年租總額分別並無超過及將不會超過3,716,000港元、3,234,000港元及3,392,000港元。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或以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的條款重續。倘本集團未能與關連人士重續租賃協議,其可能因搬遷辦公室、維修及翻新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而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能否留聘若干主要人員

本集團時至今日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貢獻及經驗,特別是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尤其熟悉。電訊首科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已與本集團企業客戶有長期合作經驗且深知彼等的需要及要求。倘執行董事或總經理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現

風 險 因 素

時的職位，本集團或未能尋找合適的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按合理成本獲得經驗豐富員工的穩定供應

本集團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及客戶服務需要充足的經驗豐富技術人員及客戶服務員工以確保其質素。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直接勞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28.7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然而，概不能保證日後勞工成本將不會增加。倘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其業務經營的成本將增加及其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在香港所得收益，倘香港經濟出現任何下滑，則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超過90%的收益源自於香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董事預期本集團在香港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將繼續佔其於未來短期內總收益的重大比例。倘香港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下滑，可對消費者的購買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減少對本集團服務的消費，從而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本集團與其他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競爭。本集團亦可能與新進入香港同一市場的同業競爭。

董事相信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與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的業務關係、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及聲譽。

與本集團現時的狀況比較，部分本集團的目前及潛在競爭對手或有較多的財務、人員及其他資源、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有更強適應力、更悠久的經營歷史及於行業有更穩固的關係。此外，本集團的企業客戶(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可能就彼等產品留用一個以上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使本集團持續面對競爭。未來，本集團未必有資源或能力成功競爭。本集團不能保證現有客戶將繼續按同一水平使用本集團的服務或甚至不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倘本集團未能發展及擴充其業務或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而其目前或日後競爭對手能如此行事，其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減少。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流動電話行業及個人電子產品行業的表現，有關行業的前景可能不時變動

本集團的業務易受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的消費者支出影響。儘管流動電話行業及個人電子產品行業近年錄得增長，概不能保證其將於日後繼續按同一水平發展或甚至不再發展。該等行業的發展可受到客戶喜好轉變及經濟整體放緩而減少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消費等因素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表現與流動電話行業以及個人電子產品行業的表現之間的密切關係，可導致本集團容易受到該兩個行業的任何波動所影響。倘該兩個行業有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未必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任何股份於配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本集團股份的初始配售價範圍乃經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磋商後釐定。配售價可能與配售後的股份市價大相徑庭。然而，即使獲准在創業板上市，亦不保證股份在配售後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無法保證完成配售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市價不會跌破配售價。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不時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公佈新服務及／或投資、戰略性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市價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將交易的股份數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及突然變動。概不能保證該等事件將會或將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其對本集團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其他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大幅價格波動。股份價格很可能不時變動，而有關變動未必直接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

風 險 因 素

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配售股份的買方將面對即時攤薄和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根據配售價範圍，配售價預期高於緊接配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配售價分別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1.34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買方將面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0.469港元及每股股份0.549港元。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用除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以外的方式，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聯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配售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和優先權。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由本集團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的鎖定期所限。本集團並不知悉其任何現有股東有意於有關鎖定期屆滿時大量出售其股份，概不能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集團不能預測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提供股份以供出售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隨著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或削減，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或被削減。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在購股權的歸屬期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入表。購股權的公平值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未來，本集團可能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須受限於（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的日後經營、盈利、財務表現、現金需求及現金供應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集團

風 險 因 素

可能因上述因素未能於任何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本集團或未能錄得利潤或有充足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經計及配售及上市的非經常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影響後，董事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與本招股章程中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和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過程中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具有虛假或誤導成份。惟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故此，本公司對該等統計數字和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據此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不應過份加以依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存有差異及其他問題，因此本招股章程內所指或所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字可資比較。此外，概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按可能與其他情況所載者相同基準或以相等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依據對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大幅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者。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為籌備上市，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豁免：

1. 本招股章程內的賬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須包含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1)條，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擬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應於其招股章程內註明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述的事項，並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述的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集團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一份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當中說明計算上述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及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集團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一份由本公司核數師編製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利潤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情況的報告。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將不可避免地大幅推遲時間表，此乃由於財務報表需審核至2013年3月31日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期間的會計師報告。這不僅會涉及額外成本，亦需要就審核進行大量工作。在短時間內落實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會過分繁瑣。

在此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條件為：

- (i)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5月31日前在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向證監會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類似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及
- (iii) 招股章程內載入董事聲明，聲明自2013年1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由於在2013年3月31日後短時間內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屬過於繁瑣，因此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於2013年5月23日或之前刊發。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及公司條例第342(1)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自2013年1月31日以來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1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2.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預期將訂立若干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b) 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供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或發表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配售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的配售及上市而刊發。配售股份已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協定配售價)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配售價預計由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透過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目前預定定價日為2013年5月24日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再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釐定配售價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不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或誘使提出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須受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允許，否則均須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股份。

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人士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知會由上市科或其代表准許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份或本公司的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及交收

股份預期於2013年5月30日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45。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全部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於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股東名冊分冊。只有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股份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	香港 新界 青龍頭 青山公路41號 丈量約份388約地段96號	中國
-----	---	----

執行董事

張敬峯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喇沙利道28號 A座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	香港 九龍 喇沙利道16號 碧華花園 6座 6樓C室	中國
-----	---	----

張敬川	香港 新界 青龍頭 青山公路41號 丈量約份388約地段96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	香港 新界 荃灣 荃錦公路99號 柏廬10座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方平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歌和老街20號 畢架山峰 6座 8樓C室	中國
郭婉雯	香港 中半山 堅尼地道48號 滿峰台11B	加拿大
朱健宏	香港 九龍 鑽石山 龍蟠街3號 星河明居 10樓10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配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關於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
台北市105
敦化北路201號
7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3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 1805-1807室
公司網站	www.tso.cc (此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林婉玲 ACS, ACIS
授權代表	張敬峯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喇沙利道28號 A座 林婉玲 香港 九龍何文田 自由道2號 龍總大廈4A
合規主任	張敬峯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主席) 許應斌 方平 郭婉雯
薪酬委員會	方平(主席) 許應斌 郭婉雯 朱健宏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許應斌(主席)

方平

郭婉雯

朱健宏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部分摘錄自公開的政府資料，部分來自第三方資料來源。

本集團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集團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成份。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參與配售的人士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並未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緒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電訊首科獲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提供該等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主要涵蓋流動電話、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

董事認為，香港的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市場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維修及翻新服務供應商，包括(i)企業對企業服務供應商及授權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及(ii)於購物中心經營店舖的企業對客戶服務供應商，於品牌認受性及聲譽、定價及客戶服務質素方面互相競爭。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其他流動電話品牌授權服務供應商的資料並非可公開取得，而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行業中並無認可的專業機構或行業的市場調查報告，且企業對客戶服務供應商數目眾多。因此，本集團未能計算市場上已維修個人電子產品的數量及因此相應的市場份額。

董事認為，獨家保薦人亦認同由於欠缺官方行業統計數據及市場研究而無法取得香港市場其他同業的市場份額，故不可能準確估計本集團在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行業中的市場份額及市場地位。然而，本集團維修及翻新業務的未來增長及前景視乎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消費市場而定。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從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國際數據公司(「國際數據公司」)編製的報告中摘錄流動電話市場的若干數據，流動電話乃本集團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所涵蓋的主要產品。國際數據公司為一家為資訊科技、電訊及消費者技術市場提供市場情報、

諮詢服務及活動的全球供應商。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乃摘錄自國際數據公司的報告，該報告並非由本集團或獨家保薦人編撰。

董事認為，本集團至今的成功有賴其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作為知名品牌的授權服務供應商、其已與企業客戶建立的關係、提供流動電話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經驗以及提供增值及優質服務的承擔。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競爭優勢」一段。由於香港流動電話市場由少數流動電話製造商主導，服務供應商僅有有限數目的主要流動電話製造商為客戶的情況並不罕見。

競爭格局

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一般會為終端用戶取得維修及翻新服務。製造商一般會委任全球或國內服務供應商為彼等保修期內或保修期已屆滿的產品進行維修及翻新，而非於全球各地設立彼等自有的大型維修團隊。全球服務供應商亦可能委聘國內服務供應商承接維修及翻新工作。流動電話製造商或會要求流動網絡營運商就營運商向營運商服務的用戶出售的流動電話提供保修，而該等營運商亦可能會選擇將維修服務外包給服務供應商。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所收取的流動電話維修及翻新費分別佔本集團總維修及翻新費約69.8%、76.5%及74.4%。因此，下文闡述香港流動電話維修及翻新市場的整體競爭格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有五家流動網絡營運商。有關流動網絡營運商提供廣泛的公眾流動電話服務，且彼等或彼等的聯屬公司亦有銷售流動電話。有關流動網絡營運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的網站提供若干流動電話品牌的維修服務中心地址。根據就此可得的資料，約有30個品牌的流動電話。本集團為八個流動電話品牌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30個流動電話品牌在香港擁有37個維修服務中心。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七個服務中心，為五個流動電話品牌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就三個不需要本集團經營服務中心的流動電話品牌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委任以提供本集團目前所維修及翻新的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其他授權服務供應商。有關競爭對手包括主要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服務供應

行業概覽

商，以及能夠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個人電子產品分銷商。就董事所深知，下列兩家公司亦為流動電話製造商委任以提供流動電話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授權服務供應商：

- 一家並非本集團客戶的流動電話全球製造商已委任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競爭對手A」）作為分銷其流動電話及管理客戶服務中心及提供維修服務的分銷商。競爭對手A透過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分銷其他電子產品、經營其分銷的其他電子產品的零售店及客戶服務中心，以及開發及經營流動網絡的中介軟件及信息服務。
- 一家為本集團企業客戶的流動電話全球製造商（即客戶F）已委任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競爭對手B」）作為就其流動電話、媒體播放器、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授權服務供應商。競爭對手B主要從事銷售各類電子產品，包括個人及手提電腦、投影機、打印機及伺服器，以及就該等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其亦經營客戶服務中心，作為該等電子產品製造商的授權服務供應商。

香港經濟概覽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香港2006年至2012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約15,030億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2%增至初步數字20,400億港元，香港消費品的留用進口由2009年的1,376億港元增至2012年的2,70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2%。

消費品的留用進口（附註）

	百萬港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37,619	184,107	250,466	270,039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附註：留用進口貨物是指留在香港使用，而沒有轉口往其他地方的進口貨物。留用進口貨值的估計方法是把轉口貨值從進口貨值減去的估計進口值。前者是把估計的轉口毛利從轉口貨值剔除而計算出來。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進出口

對本集團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很大程度受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影響。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為該等為進行資訊處理及電子通訊(包括傳輸及顯示)或使用電子處理以探測、測量及/或記錄物理現象或控制物理過程的產品。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可分為下列類別：(i)電訊設備；(ii)電腦及相關設備；(iii)電子元件；(iv)音訊及視頻設備；及(v)其他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就下列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貿易統計數據而言：

- i. 電訊設備主要涵蓋電話機，包括蜂窩網絡或其他無線網絡的電話；聲音、影像或其他數據的傳輸或接收的其他儀器，包括有線或無線網絡(如本地或廣域網)的通訊儀器；收音機廣播或電視的傳輸儀器及裝有接收儀器的其他儀器；
- ii. 音訊及視頻設備主要涵蓋聲音及視頻錄製或複製儀器及其零件及配件；收音機廣播或電視、電視攝錄機、數碼相機及攝錄機的傳輸儀器；話筒及支架、耳機及耳筒、音頻電子揚聲器、電音揚聲器機組；及碟片、磁帶、固態永久資料儲存器及其他錄音或記錄其他現象的媒體；
- iii. 電腦及相關設備主要涵蓋自動數據處理機及其儲存、輸入或輸出裝置；磁條或光學讀取器、以編碼方式將數據抄寫到數據媒體的機器、處理該等數據的機器及網元設備；及其他相關零件及配件；
- iv. 電子元件主要涵蓋電子集成電路及微組件；二極管、晶體管及半導體裝置；感光半導體裝置，包括光伏電池(不論是否組裝成模組或裝嵌至控電板；發光二極管；已裝置壓電晶體；印刷線路；及傳輸儀器的零件、電視攝錄機、數碼相機、攝錄機、顯示器及投影機等；及
- v. 其他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主要涵蓋辦公室機器及設備、醫療設備、工業程序控制設備及計量、檢驗、測試及導航設備的進出口等。

行業概覽

2006年至2011年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進出口貨值載列於下表。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進出口

百萬港元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電訊設備					
進口	177,937	189,727	187,291	240,697	309,833
出口	184,990	208,367	205,157	270,737	326,071
電腦及相關設備					
進口	261,865	278,299	252,240	330,510	363,237
出口	270,130	292,058	254,789	338,796	386,369
電子元件					
進口	626,978	652,252	641,659	841,429	883,785
出口	540,864	590,337	581,207	738,481	785,498
音訊及視頻設備					
進口	148,784	143,666	125,886	141,762	145,275
出口	175,923	159,102	121,863	131,829	126,629
其他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進口	26,371	27,928	25,060	33,154	37,574
出口	33,555	34,528	29,856	40,586	47,502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貿易資料分析組

2001年至2011年間，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進口貨值每年的平均增長率為13.7%，高於商品進口總額9.2%的相應數字。2011年，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進口合共17,397億港元，佔商品進口總額的46.2%。同期，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出口貨值總額(包括本地產品出口及轉口)每年增加14.7%，亦高於8.5%的商品出口總額。2011年，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出口貨值總額達16,721億港元，佔商品出口總額的50.1%。

香港流動電話市場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所收取的流動電話維修及翻新費分別佔本集團總維修及翻新費約69.8%、76.5%及74.4%。因此，載於本節的流動電話裝運的市場統計數據及香港公眾流動電話登記用戶的數目均可反映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

行業概覽

香港的流動電話市場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的報告，以裝運收益計值，香港流動電話進口由2007年的132億港元按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11年的458億港元，而以裝運單元計值，則由2007年的5.4百萬件按2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11年的12.6百萬件。

裝運至香港的流動電話

		智能電話	功能電話	總計
2007年	裝運收益(百萬港元)	6,786	6,434	13,220
	裝運單元(件) ^(附註)	1,973,458	3,379,911	5,353,369
2008年	裝運收益(百萬港元)	7,071	7,393	14,464
	裝運單元(件)	1,844,609	3,662,894	5,507,503
2009年	裝運收益(百萬港元)	9,714	5,816	15,530
	裝運單元(件)	2,735,943	3,612,760	6,348,703
2010年	裝運收益(百萬港元)	21,466	3,304	24,771
	裝運單元(件)	5,680,552	2,902,487	8,583,039
2011年	裝運收益(百萬港元)	43,930	1,891	45,822
	裝運單元(件)	10,380,747	2,197,465	12,578,212

資料來源：國際數據公司刊發的「2012年5月國際數據公司亞太區流動電話追蹤季報」

附註：裝運單元為供應商裝運至所有分銷渠道或直接裝運至終端用戶裝運的新流動電話(有品牌或無品牌)數目的計量單位。單元數目於離開供應商時予以計算。國際數據公司追蹤擬於香港出售的單元，該等單元部分運往其他國家作非官方轉售之用，一般稱為「水貨」單元，該等單元繼續計入香港市場。

國際數據公司為一家為資訊科技、電訊及消費者技術市場提供市場情報、諮詢服務及活動的全球供應商。國際數據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來自國際數據公司的資料乃摘錄自其報告(非由本集團或獨家保薦人委託編撰)。

有別於只具有基本功能(如通話及短訊)的一般流動電話，智能電話可視為掌上型電腦及流動電話的結合。智能電話讓用戶安裝多種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具有不同功能的應用程式。智能電話在3G(及現今的4G)網絡下運行，使終端用戶更易於連接互聯網。此外，香港有廣泛的Wi-Fi覆蓋，亦使智能電話可連接互聯網。

流動服務供應商推出的數據流量計劃及提供的折扣售價促進香港智能電話的銷售增長。當終端用戶購買或置換流動電話時，其傾向購買智能電話。

行業概覽

在香港流動電話市場的市場份額方面，根據國際數據公司的報告，五大供應商(以裝運單元計值)的市場份額載列於下表：

香港流動電話市場的市場份額(以裝運單元計值)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蘋果	—	2.5%	8.0%	25.6%	44.6%
三星	12.0%	19.8%	8.5%	7.9%	13.5%
諾基亞	52.2%	45.7%	50.2%	42.2%	19.3%
HTC	1.6%	2.8%	2.3%	4.6%	11.2%
RIM	1.5%	1.5%	2.4%	1.8%	1.6%
其他	32.8%	27.8%	28.5%	17.8%	9.7%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國際數據公司刊發的「2012年5月國際數據公司亞太區流動電話追蹤季報」

國際數據公司追蹤擬於香港出售的單元，該等單元部分運往其他國家作非官方轉售之用，一般稱為「水貨」單元，該等單元繼續計入香港市場。

附註：國際數據公司為一家為資訊科技、電訊及消費者技術市場提供市場情報、諮詢服務及活動的全球供應商。國際數據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來自國際數據公司的資料乃摘錄自其報告(非由本集團或獨家保薦人委託編撰)。

本集團為五大供應商(以2011年的裝運單元計值，合共佔香港2011年市場份額總額的55.8%)其中兩家供應商的授權服務供應商，為彼等的流動電話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公眾流動電話登記用戶

歷年來，香港發展了全面有效率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建。於2013年1月，家居固網電話線的滲透率為101.33%，乃以家居固網電話線數目除以香港家庭數目而計算。另一方面，公眾流動電話登記用戶的數目在過去十年倍增，2013年1月達約16.5百萬。流動電話登記用戶滲透率為229.6%，使香港成為全球滲透率最高的地方之一。

2001年香港發出3G牌照，並在2003年推出3G服務。首年間，3G流動通訊網絡的應用已在發展階段。智能電話的湧現大幅提升3G流動通訊網絡的應用，從而亦貢獻智能電話的迅速增長。

第二代(2G)流動電話服務逐步由第三代(3G)流動電話服務取替。2011年，2G客戶約有7.5百萬，較2010年下跌7.9%；而於2011年，3G/4G客戶的數目則達約7.4百萬，而2012年則達9.4百萬。

行業概覽

公眾流動電話服務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公眾流動電話 登記用戶數目(千人)							
總計	9,444	10,589	11,374	12,207	13,416	14,931	16,393
當中							
2G客戶	8,112	8,584	8,562	8,388	8,161	7,514	不適用
2.5G客戶	875	943	679	1,185	995	710	683
3G/4G客戶	1,332	2,005	2,812	3,819	5,255	7,417	9,380
每100人的公眾流動 電話登記用戶數目	136.8	152.6	163.3	174.5	190.2	210.2	229.6

資料來源：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附註： 2.5G客戶指該等參加2.5G服務的服務計劃或使用2.5G服務的客戶。3G/4G客戶指該等(i)已登記為3G/4G客戶或購買3G/4G服務的預付SIM卡的客戶；及(ii)並非登記為3G/4G客戶或並無購買3G/4G服務的預付SIM卡，但使用3G/4G頻率接收公眾流動電話服務的客戶。

香港的法例及法規

香港現時並沒有就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具體地立法。然而，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仍受香港現存的一般性法例規管，其中最相關的載列如下。

電訊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電訊條例」)，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儀器或物料或任何該等儀器的任何元件或產生及發出無線電波(不論該等儀器意圖或可用作無線電通訊)的任何種類儀器，須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然而，上述規定不適用於符合訂明規格的獲豁免領牌的無線電通訊儀器(例如流動電話、短程手提無線對講機及無線電話)。

根據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按照電訊條例第9條，有關牌照獲許可經營無線電通訊儀器。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的有效期限一般為十二個月，並可於支付訂明費用後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酌情決定重續。

電訊首科已就其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業務向通訊事務管理局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有關牌照具不同的授出日期及有效期為十二個月，分別將於2013年年中或年底屆滿，屆滿時將由電訊首科重續(須取得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酌情批准)。電訊首科將根據電訊條例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支付所須重續費用以重續無線電商牌照。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並不知悉就重續無線電商牌照存有任何法律障礙：

- (I) 電訊首科需於無線電商牌照的各自屆滿日期或之前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支付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不時釐定及規定的所須重續費用；及
- (II) 電訊首科需遵守「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持有人須遵守的一般條件」及無線電商牌照所載的「條件」。

法例及法規

下表載列本集團持有的無線電商牌照詳情概要：

牌照號碼／發出日期	即將屆滿日期	最後重續日期
RU00137530-RU (2010年3月4日)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4月1日
RU00143850-RU (2010年1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RU00146426-RU (2011年5月11日)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6月1日
RU00152354-RU (2012年3月2日)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4月1日
RU00156592-RU (2012年9月11日)	2013年9月30日	不適用
RU00158736-RU (2012年12月12日)	2013年12月31日	不適用

台灣的法例及法規

台灣現時並沒有就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具體地立法。然而，本集團在台灣的業務仍受台灣現存的一般性法例規管，其中最相關的載列如下。

電信法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根據電信法(最後於2007年7月11日經修訂)，經營與製造、輸入、設置、持有、銷售及公開展示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有關的業務須向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取得特別執照。根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最後於2007年8月30日經修訂)，該特別執照一般有效期為三年，並可於執照屆滿前一個月內向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重續申請進行重續。

首科電訊數碼已於2012年7月5日向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取得特別執照，以經營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的業務，有關執照將於2015年7月4日屆滿。

合規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為進行其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香港及台灣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並已為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及台灣進行其業務取得所有所須牌照及許可證。

歷史及發展

業務里程碑

本公司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其業務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下文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1999年7月	電訊首科開展業務及開始在香港向一家流動電話製造商提供維修服務
2006年4月	電訊首科開始在香港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2006年11月	電訊首科開始在香港向另一家流動電話製造商(即客戶B)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2008年3月	於2008年2月成立的首科電訊數碼開始在台灣向本集團首家企業客戶的聯營公司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2008年7月	電訊首科在旺角開設客戶服務中心，並開始向其目前最大的客戶(即客戶F)提供智能電話維修服務
2009年11月	電訊首科開始向客戶F提供便攜式媒體播放器維修服務
2010年3月	電訊首科在銅鑼灣開設客戶服務中心以向客戶F提供維修服務
2010年7月	電訊首科開始向客戶F提供平板電腦維修服務
	電訊首科開始在香港向另一家流動電話製造商新客戶(即客戶C)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2010年9月	電訊首科開始向一家香港流動網絡營運商(即客戶G)提供維修服務
2010年12月	電訊首科開始在香港向一家流動電話製造商新客戶(即客戶H)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2011年10月	電訊首科開始在香港向一家新客戶(即客戶D)提供該客戶品牌旗下製造的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的維修服務

歷史及發展

2011年12月	電訊首科開始在香港向一家流動電話製造商新客戶(即客戶E)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2012年4月	電訊首科開始向客戶F提供個人電腦維修服務
2012年11月	電訊首科開始向一家全球服務公司(即客戶I)提供篩選及軟件升級服務
2012年12月	電訊首科在葵芳開設客戶服務中心以向客戶F提供維修服務
2013年1月	電訊首科終止與兩家屬相同集團公司的企業客戶的業務關係，開始向一家全球服務公司(即客戶J)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該公司被上述集團公司委任負責處理售後服務
2013年2月	電訊首科開始在位於旺角的客戶服務中心向客戶I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電訊首科

電訊首科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1987年4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張敬石先生及張敬川先生於電訊首科註冊成立之時為其股東。自1999年起，電訊首科已從事提供流動電話維修服務，而上述兩名張氏兄弟深信此業務有良好的業務前景。張氏家族的投資重組導致電訊首科於2003年成為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East-Asia於1993年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時由張氏家族若干成員持有。自2002年起，其由Amazing Gain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td.，Asia Square Holdings Ltd.作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是為張氏家族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家族信託透過Amazing Gain擁有East-Asia的控制權。

於重組後，電訊首科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首科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

首科電訊數碼

首科電訊數碼於2008年2月15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為電訊首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後，首科電訊數碼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科電訊數碼一直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維修及翻新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重組

本集團為進行上市而採取以下重組步驟以精簡集團架構：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2年8月3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已繳足股份已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2012年8月3日，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East-Asia。

因此，本公司成為East-Asi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 TSO Investment 註冊成立為中介控股公司

於2012年8月10日，TSO Invest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發行予本公司。

因此，TSO Investment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TSO Investment 收購電訊首科的全部權益

於2012年10月29日，East-Asia、本公司及TSO Investment就以下買賣安排訂立協議：

- (i) East-Asia向TSO Investment轉讓於電訊首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而取得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的299,999股股份；
- (ii) TSO Investment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將過往已發行由本公司持有的1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轉而取得電訊首科的全部權益；及
- (iii) 本公司向East-Asia配發及發行2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轉而取得TSO Investment的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由本公司持有的100股TSO Investment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由於該等收購，TSO Investment成為電訊首科及其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d) East-Asia 認購股份

於2012年12月6日，East-Asia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ast-Asia同意認購30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11,000,000港元。認購於同日完成。

(e) 向張氏家族信託的若干全權受益人分派股份

於2013年4月29日，East-Asia以實物形式向Amazing Gain分派其持有的160,000股股份，Amazing Gain是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受託人」)用作持有股份的控股公司。受託人是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張氏家族信託是為張氏家族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於2013年4月29日，受託人其後透過以贈送形式自Amazing Gain轉讓該等160,000股股份予張氏兄弟，將張氏家族信託中的全部該等160,000股股份平均分派予張氏兄弟(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緊隨該分派後，張氏兄弟各自持有本公司約6.667%權益，及East-Asia持有本公司餘下約73.333%權益。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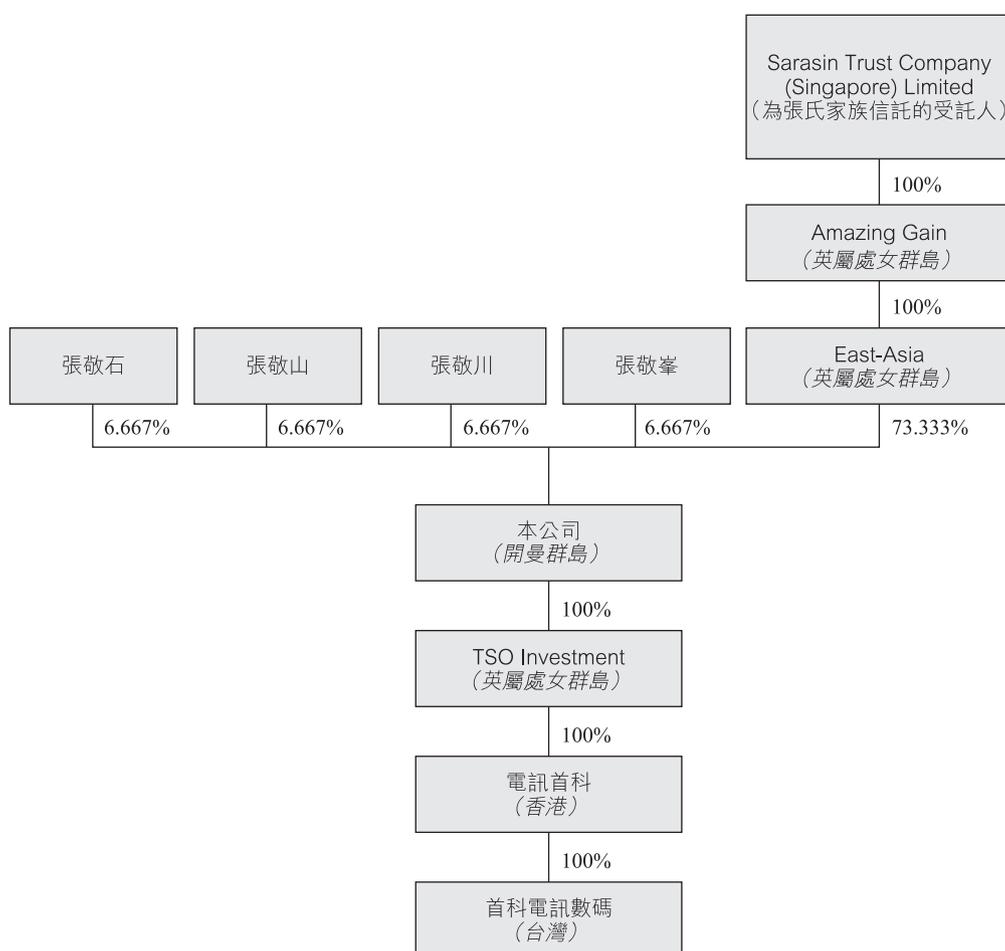
(f) 增加法定股本

於2013年5月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g)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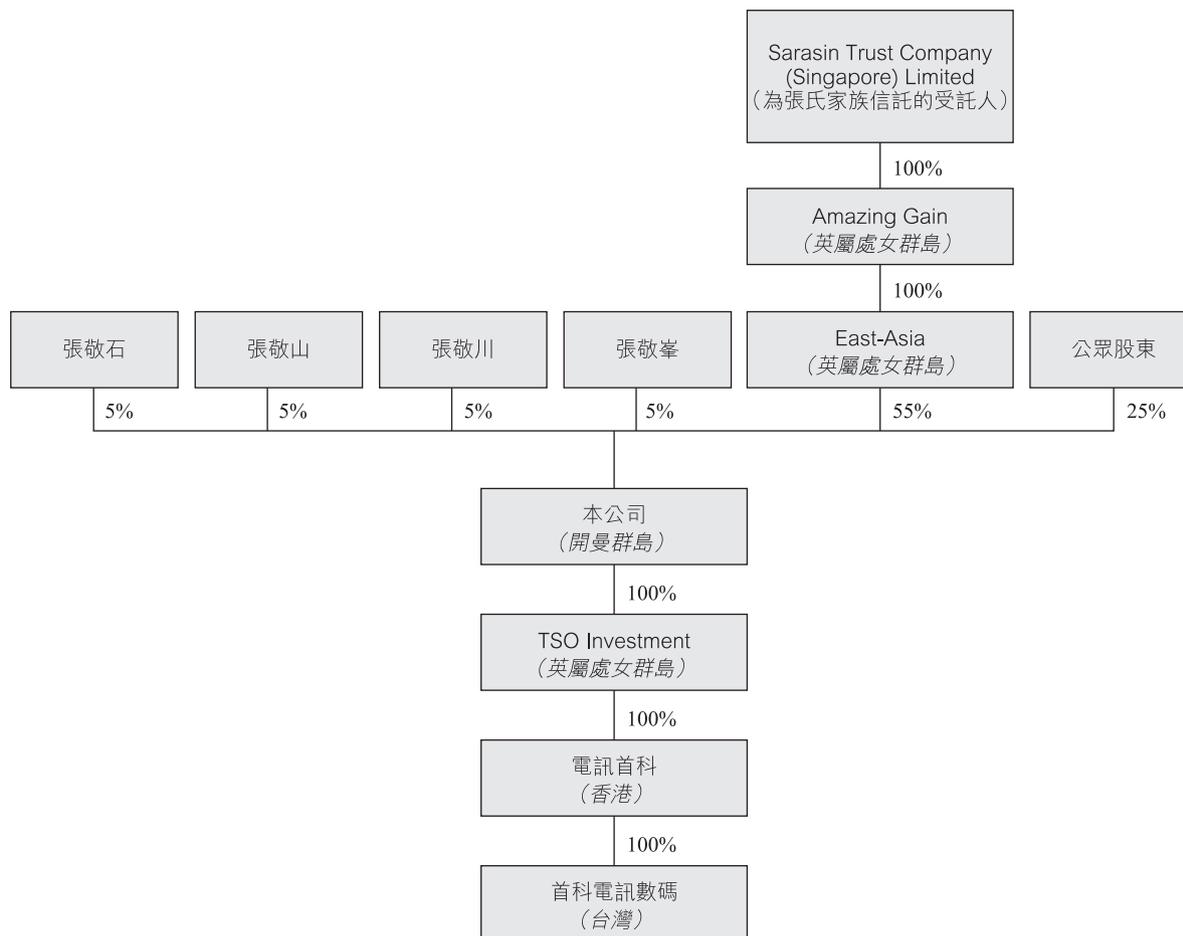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8,940,000港元進賬額將透過以該金額繳足根據張氏兄弟及East-Asia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合共89,400,000股股份而予以資本化。

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集團架構如下：



歷史及發展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集團架構如下：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電訊首科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提供該等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主要涵蓋流動電話、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

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一般會為終端用戶取得維修及翻新服務。製造商一般會委任全球或國內服務供應商為彼等保修期內或保修期已屆滿的產品進行維修及翻新，而非於全球各地設立彼等自有的大型維修團隊。全球服務供應商亦可能委聘國內服務供應商承接維修及翻新工作。流動電話製造商或會要求流動網絡營運商就營運商向營運商服務的用戶出售的流動電話提供保修，而該等營運商亦可能會選擇將維修服務外包給服務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與其企業客戶的業務安排的各種營運及收益模式於下表概述：

營運模式	收益模式	零部件的安排
<p>模式一</p> <p>此模式下本集團與5家企業客戶(客戶A、B、C、D及E，其中，客戶A為電訊數碼信息)的業務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客戶並無要求本集團經營客戶服務中心。 交付故障裝置至本集團位於葵涌的中央維修及翻新中心維修及翻新。 	<p>此模式下本集團就客戶A、B、C、D及E的收益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就每類維修及翻新工作收取不同維修費收入，該等收費以每單位固定金額(金額A)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收益模式下收取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為每項工作介乎10港元至525港元。 定價基準 — 服務費的費用及收費乃經企業客戶與電訊首科磋商後協定，而電訊首科過往一直計及估計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營運開支及預期工作訂單數目。此外，個別客戶就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支付的維修服務費包括所用零部件的成本。 保修期內工作 — 本集團直接向企業客戶收取費用。 保修期屆滿後工作 — 本集團根據與四家企業客戶(即客戶B、C、D及E)訂立的安排直接向個別客戶收取費用，而客戶D要求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收取維修勞工費，並向其退回個別客戶已付的維修費。就電訊數碼信息而言，本集團向其收取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A、B、C、D及E要求本集團採購零部件並承擔存貨風險。 電訊數碼信息及客戶D要求本集團採購零部件，並在該等零部件獲用作保修期內工作及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時償付本集團。 客戶C及E要求本集團採購零部件，並在該等零部件獲用作保修期內工作時償付本集團(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 客戶B免費向本集團供應保修期內工作所用的零部件，惟要求本集團採購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部件，並承擔存貨風險(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

業 務

營運模式

模式二

本集團在此模式下與4家企業客戶(客戶F、G、H及I)的業務安排：

- 企業客戶要求本集團經營服務中心。
- 企業客戶要求本集團承擔經營服務中心的所有成本。
- 終端用戶可在客戶服務中心留下故障裝置或取回已維修的裝置。
- 維修工作一般於客戶服務中心進行。

模式三

此模式下本集團與1家企業客戶(客戶J)的業務安排：

- 企業客戶要求本集團在香港及台灣經營服務中心。
- 企業客戶支付服務中心管理費及償付服務中心營運開支。

收益模式

此模式下本集團就客戶F、G、H及I的收益模式：

- 本集團就每類維修及翻新工作收取不同維修費收入，該等收費以每單位固定金額(就若干類別維修及翻新工作而言，高於上述金額A以抵補服務中心成本)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收益模式下收取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為每項工作介乎10港元至310港元。
- 定價基準 — 服務費的費率及收費乃經企業客戶與電訊首科磋商後協定，而電訊首科過往一直計及估計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營運開支(包括經營服務中心的開支)及預期工作訂單數目。此外，個別客戶就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支付的維修服務費包括所用零件的成本。
- 保修期內工作 — 本集團直接向企業客戶收取費用。
- 保修期屆滿後工作 — 本集團直接向個別客戶收取費用。客戶G及I要求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收取維修勞工費用，並向彼等退回個別客戶已付的維修費。

此模式下本集團就客戶J的收益模式：

- 本集團收取(i)維修費收入；(ii)服務中心管理費；及(iii)償付服務中心營運開支。
- 本集團就每類維修及翻新工作收取不同維修費收入，該等收費以每單位固定金額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收益模式下收取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為每項工作介乎100港元至139港元。
- 定價基準 — 服務費的費率及收費乃經企業客戶與電訊首科磋商後協定，而電訊首科過往一直計及估計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營運開支及預期工作訂單數目。此外，個別客戶就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支付的維修服務費包括所用零件的成本。
- 保修期內工作 — 本集團直接向企業客戶收取費用。
- 保修期屆滿後工作 — 本集團直接向個別客戶收取費用。該家企業客戶要求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收取維修勞工費用，並向其退回個別客戶已付的維修費用。

零部件的安排

- 客戶H要求本集團採購零部件及承擔存貨風險，並在該等零部件獲用作保修期內工作時償付本集團(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
- 客戶F免費向本集團供應保修期內工作所用的零部件，惟要求本集團採購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部件及承擔存貨風險(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
- 客戶G及I免費向本集團供應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部件。

- 相關供應商免費向本集團供應在香港及台灣進行的保修期內工作及在香港進行的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部件，惟要求本集團採購在台灣進行的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部件及承擔存貨風險(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該等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

業 務

本集團根據上述三種模式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收益(即維修及翻新服務費)及毛利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1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模式一			
收益	13,366	18,751	18,560
毛利	6,799	10,578	9,002
毛利率(附註)	50.9%	56.4%	48.5%
模式二			
收益	20,173	44,419	39,650
毛利	4,541	16,701	14,519
毛利率(附註)	22.5%	37.6%	36.6%
模式三			
收益	2,835	5,236	3,811
毛利	1,266	3,059	1,770
毛利率(附註)	44.6%	58.4%	46.4%

附註：請注意，上表所載三種營運模式各自的毛利率僅供參考。各種模式的毛利率實際上僅為相同模式下與企業客戶各種營運的加權平均毛利率，並不代表相同模式下與企業客戶的各種營運具有相若毛利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訊首科獲十家企業客戶委任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該十家企業客戶包括：

- 五家流動電話全球製造商(即客戶B、C、E、F及H)：
 - 於該五家企業客戶中，兩家企業客戶(即客戶C及F)為香港五大流動電話供應商(以2011年的裝運單元計值)，合共佔2011年香港市場份額的55.8%；及
 - 於該五家企業客戶中，兩家企業客戶(即客戶C及E)僅委任本集團作為彼等在香港的授權服務供應商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 一家香港流動網絡營運商(即客戶G)以及電訊數碼信息(一家傳呼營運商兼本公司關連人士)，該兩家公司僅委任本集團作為彼等在香港的授權服務供應商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 一家視訊遊戲公司(即客戶D)，其
 - 僅委任本集團作為其在香港的授權服務供應商提供維修服務；及
 - 連同本集團的另一企業客戶(即客戶H)屬同一集團旗下；
- 兩家全球服務公司，其中包括：
 - 一家企業客戶(即客戶I)，其專營提供服務，包括增值分銷、供應鏈解決方案、手機保障及保險、手機回收及舊換新解決方案，以及向流動裝置製造商、無線營運商及零售商提供多渠道零售解決方案等。本集團於2013年2月與該企業客戶訂立協議，以就三個全球品牌(該等品牌為該家全球服務公司的客戶)的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於香港的客戶服務中心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其亦委聘本集團在本集團的葵涌維修中心為兩個其他全球品牌的流動電話提供篩選及軟件升級服務；及
 - 另一企業客戶(即客戶J)為全球端對端售後服務平台技術及服務公司，其專注於全球消費產品公司(主要為電訊、電子及汽車市場)及提供服務以統一所有售後客戶服務活動，包括營運客戶聯絡中心、提供預防維護、管理保修、處理申索、營運維修中心及管理逆向物流。該企業客戶委聘本集團就一家全球品牌的流動電話在香港及台灣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該品牌為該全球服務公司的客戶，亦於1999年7月至2013年1月委聘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有關本集團與該全球品牌過往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本集團企業客戶的重組計劃」一段。

業 務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7.9百萬港元、69.6百萬港元及63.5百萬港元；於各同期期間，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收入性質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維修服務收入	36,374	68,406	55,738	62,021
銷售配件	<u>1,531</u>	<u>1,175</u>	<u>965</u>	<u>1,515</u>
總計	<u>37,905</u>	<u>69,581</u>	<u>56,703</u>	<u>63,536</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企業客戶數目、訂單數目及本集團經營的客戶服務中心數目。

	2011年 3月31日	2012年 3月31日	2013年 1月31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該日的企業客戶數目	8	10	10	10
— 流動電話製造商	6	7	5	5
— 電訊服務供應商	2	2	2	2
— 視訊遊戲公司	—	1	1	1
— 全球服務公司	—	—	2	2
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十個月的 訂單數目(以千計)	241	469	434	—
客戶服務中心數目	6	7	8	8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所維修及翻新的個人電子產品種類劃分的本集團所收取的維修及翻新費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止十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電話	25,393	69.8%	52,326	76.5%	46,167	74.4%
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	8,581	23.6%	9,639	14.1%	7,822	12.6%
個人電腦(附註1)	—	—	—	—	1,226	2.0%
平板電腦及便攜式媒體播放器	2,400	6.6%	5,967	8.7%	5,593	9.0%
視訊遊戲機(附註2)	—	—	380	0.6%	997	1.6%
掌上型遊戲機(附註2)	—	—	94	0.1%	216	0.4%
總計	<u>36,374</u>	<u>100%</u>	<u>68,406</u>	<u>100%</u>	<u>62,021</u>	<u>100%</u>

附註：

1. 本集團自2012年4月開始為個人電腦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2. 本集團自2011年10月開始為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提供維修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自企業客戶及終端用戶(連同企業客戶的經銷商或分銷商)收取的維修及翻新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企業客戶收取的服務費(主要為本集團就保修期內的服務及保修期屆滿後的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26,151	71.9%	52,853	77.3%	47,826	77.1%
毛利	10,133	80.4%	24,407	80.5%	21,512	85.1%
毛利率(%)	38.7%		46.2%		45.0%	
自終端用戶(連同企業客戶的經銷商或分銷商)收取的服務費(主要為本集團就保修期屆滿後的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10,223	28.1%	15,553	22.7%	14,195	22.9%
毛利	2,473	19.6%	5,931	19.5%	3,779	14.9%
毛利率(%)	24.2%		38.1%		26.6%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至今的成就，乃有賴其下列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為知名品牌的授權服務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訊首科獲個人電子產品全球製造商、國內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授權服務供應商。其亦獲一知名品牌委任為該品牌的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提供維修服務。

由於本集團獲委任為授權服務供應商，終端用戶對製造商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提供及本集團於維修及翻新故障產品時使用的零部件質量，以及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服務質素更有信心。因此倘相關故障產品的保修期已屆滿，終端用戶或會傾向尋求授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維修服務。

本集團已與其企業客戶建立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知名流動電話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使本集團可繼續獲委任為彼等的授權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其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三大客戶建立及維持4年、7年及2年的業務關係。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倘本集團發現任何懷疑的產品損壞或安全事宜，或自維修及翻新客戶若干產品所得的若干訣竅或經驗對維修及翻新該家客戶其他類似產品有利，本集團將就有關事宜與該家客戶溝通，使該家客戶能夠改善相關產品的整體質素。因此，本集團成功與其客戶建立及維持穩健的業務關係，由於充分瞭解彼等的要求，因此可提供切合彼等需要的快捷有效服務。

儘管本集團為其企業客戶(包括六家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全球製造商、兩家國內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兩家全球服務公司)的非獨家服務供應商，惟該六家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全球製造商中的三家製造商以及該兩家國內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兩家全球服務公司僅委任本集團作為彼等在香港的授權服務供應商，以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彰顯本集團的能力，並為本集團維持與現有企業客戶的業務關係提供競爭優勢。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已委任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三家企業客戶(即客戶B、F及H)應佔收益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約24.5%、35.1%及26.6%。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該三家企業客戶的應佔收益大

幅下跌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其中一家客戶推出新型號智能手機後進行的工作訂單少於該企業客戶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推出最後型號智能手機後的工作訂單。

本集團為富經驗的流動電話維修及翻新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的首間成員公司電訊首科於1999年7月開始作為授權服務供應商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數年來，本集團在向流動電話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業務方面積累了專業知識和經驗，具備實施客戶規定的維修工作程序以及建立及經營客戶服務中心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此外，倘客戶推行有關產品安全、回收或擴大保修範圍的計劃，本集團將可於客戶要求時協助推行有關產品計劃的變動、回收及／或服務。

電訊首科獲知名流動電話製造商委任為授權服務供應商，足證其已於行內建立良好信譽。本集團的業務往績記錄提高了其自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例如其他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取得新商機的能力。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以來，本集團於流動電話維修及翻新方面的經驗使其企業客戶數目由五家增至十家，並擴充服務至覆蓋其他類型的個人電子產品，例如個人電腦、平板電腦、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

本集團矢志提供增值及優質服務

作為若干企業客戶的授權服務供應商，該等客戶可能要求電訊首科負責在黃金商業地段設立客戶服務中心。終端用戶可在客戶服務中心留下故障裝置或取回已維修的裝置。可於數小時內完成的維修工作亦會於客戶服務中心內進行，讓終端用戶可即日取回已維修的裝置。此外，本集團亦可能負責招聘及培訓客戶服務中心的人員，以及中心的日常營運。因此，本集團不僅為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同時亦提供客戶服務。

本集團矢志向其客戶提供優質及時的服務。尤其是當新型號的產品在市場上大受歡迎帶來對本集團服務的相應需求時，本集團仍十分注重服務的質素和效率。本集團企業客戶對服務質素規定的標準於服務協議內訂明，而企業客戶會定期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質素進行檢討。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所提的服務並無被發現嚴重偏離該等標準，而本集團並無就服務質素與其任何企業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的質素加強了企業客戶的信心，繼而提高了其市場信譽。

本集團的中央維修及翻新中心令本集團可提供優質維修及翻新服務，並善用其客戶服務中心的空間提供客戶服務

本集團已於葵涌設立中央維修及翻新中心，總建築面積為15,101平方呎，一般駐有由約39名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葵涌中心設有專屬工作空間，並設有不同的貨倉儲存不同品牌產品的零件存貨。此外，其亦設有維修視訊遊戲機、掌上型遊戲機及個人電腦的指定用房，以應付該等產品對維修及翻新的環境有額外的要求。

本集團的中央維修及翻新中心令其可在該中心內進行處理時間需時超過一或兩日的維修及翻新工作，故此可善用客戶服務中心的空間讓終端用戶親臨。

本集團擁有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及技術團隊

本集團擁有富經驗及專注投入的高級管理團隊。電訊首科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已於本集團服務超過八年。兩人對本集團的業務均有良好認識和深入瞭解。核心管理層能有效維持及提高本集團的商譽及聲譽，為本集團提供了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業經驗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80名負責維修及翻新工作的技術人員。電訊首科自1999年7月起提供流動電話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的技術團隊會接受本集團企業客戶的培訓，故此具備進行彼等規定的工作流程的專業知識。透過多年來提供服務及培訓員工，本集團累積了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方面的經驗。

服務

維修及翻新服務

作為若干客戶的授權服務供應商，該等客戶可能要求電訊首科負責在黃金商業地段設立客戶服務中心。終端用戶可在客戶服務中心留下故障裝置或取回已維修的裝置。可於數小時內完成的維修工作亦會於客戶服務中心內進行，讓終端用戶可即日取回已維修的裝置。

本集團已於葵涌設立中央維修及翻新中心，總建築面積為15,101平方呎，一般駐有由約39名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葵涌中心設有專屬工作空間，並設有不同的貨倉儲存不同品牌產品的零件存貨。此外，其亦設有維修視訊遊戲機、掌上型遊戲機及個人電腦的

指定用房，以應付該等產品對維修及翻新的環境的額外要求。本集團的中央維修及翻新中心令其可在該中心內進行處理時間需時多於一或兩日的維修及翻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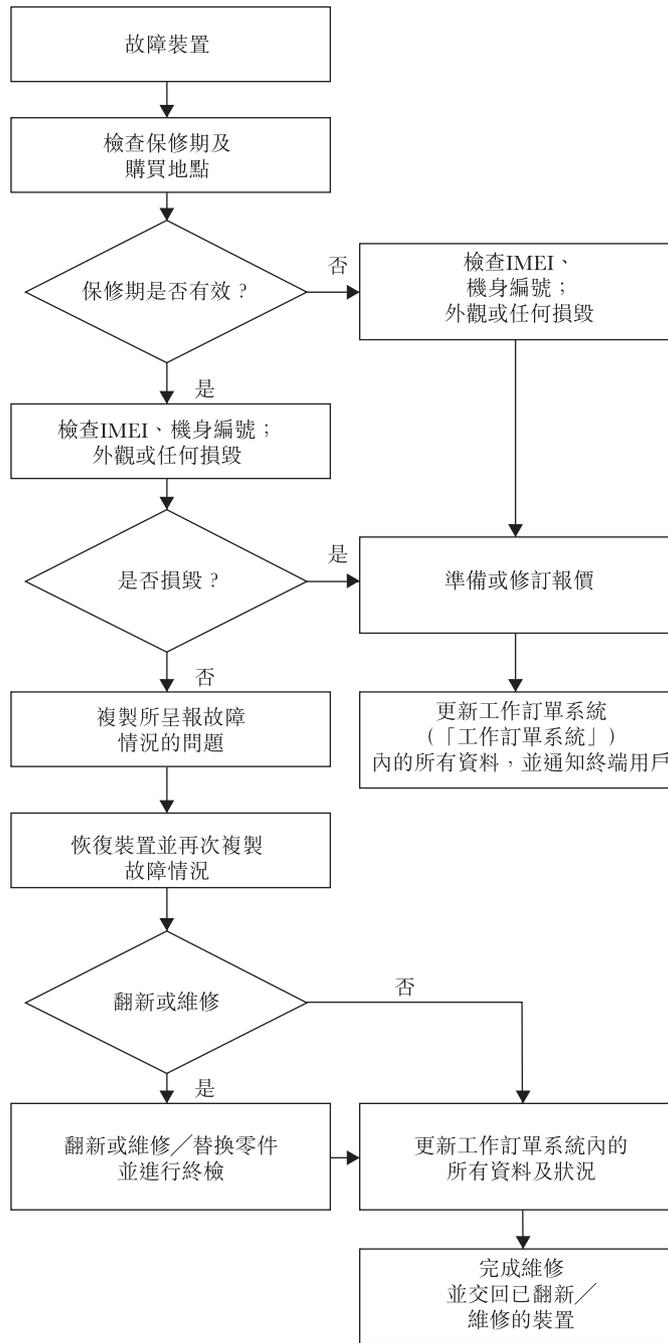
就本集團所有企業客戶而言，待修及／或待翻新的故障裝置可由(i)企業客戶(彼等於本身經營的客戶服務中心收集故障裝置)；及(ii)企業客戶的分銷商或經銷商(彼等於本身的零售店內收集終端用戶退回該店的故障裝置)送往本集團的葵涌中央維修及翻新中心。此外，就要求本集團為彼等經營客戶服務中心的五家企業客戶而言，本集團亦可於終端用戶親臨本集團經營的客戶服務中心並留下故障裝置時收集終端用戶的故障裝置。

本集團首次接收故障裝置時，將會檢查保修期適用與否。一般而言，相關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的保修期並不適用於因濫用或不當使用，或由非原廠產品製造商或其授權供應商之前提供的服務(例如程序升級)等所造成的損壞。倘終端用戶在未得原廠製造商的事先同意下自行更改裝置的功能、負荷或零件，或裝置上的產品機身編號被移除，則一般而言，保修期亦將不適用。

本集團所進行的維修及翻新工作一般包括下列各項：

- 篩選及檢查
- 更換配件或更換緩衝器
- 外觀翻新
- 重設設定
- 軟件升級
- 替換電子零件或組件

下圖載列客戶服務中心及中央維修及翻新中心後勤的一般維修及翻新工作流程：



本集團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涵蓋多種電子產品，包括流動電話、數據調變解調器、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所收取的維修服務費分別約69.8%、76.5%及74.4%乃來自流動電話的維修及翻新。

客戶服務

作為若干企業客戶的授權服務供應商，電訊首科須設立服務中心，讓終端用戶可親臨服務中心並將故障產品交由本集團維修或取回已維修的產品。較為簡單的維修工作可於數小時內在該等服務中心完成。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用作服務中心的物業。其若干數目的僱員(包括技術人員及客戶服務人員)於服務中心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七個服務中心及於台北經營一個服務中心。總面積約19,585平方呎的服務中心有65名客戶服務人員。此外，本集團已於電訊數碼信息位於銅鑼灣的門店設立客戶服務櫃位，為一家企業客戶(即客戶D)收集損壞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

經營服務中心須遵守相關企業客戶規定的經營程序及政策。有關程序及政策與接收、維修及處理需維修及翻新的產品有關。此外，客戶服務中心亦提供產品諮詢及示範服務。本集團亦採購電話殼、螢幕保護貼、充電器及電池等配件，以在本集團經營的客戶服務中心內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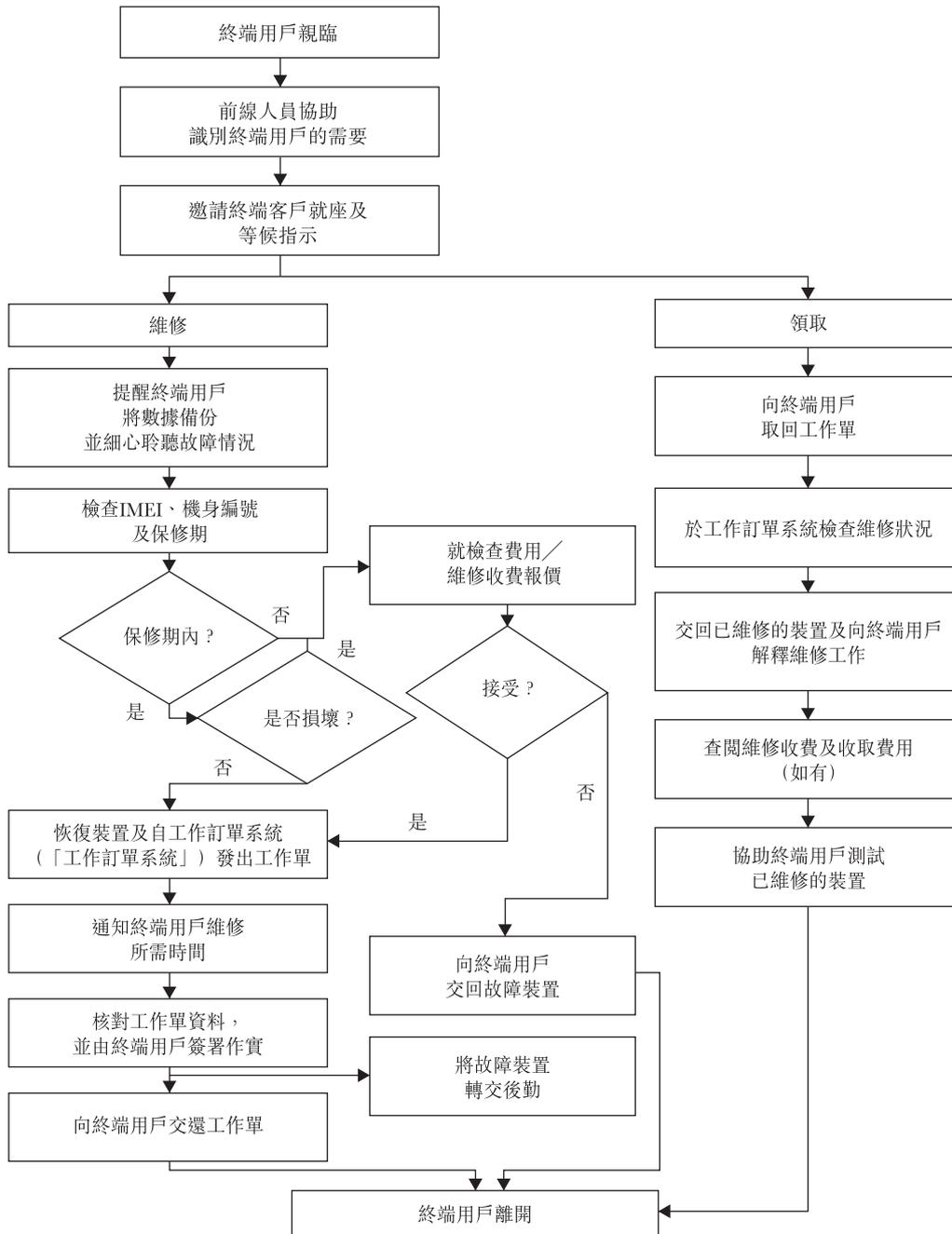
本集團須向前線人員提供入職及在職培訓，使前線人員可向親臨客戶服務中心的終端用戶提供優質服務。就此而言，員工接受產品及服務知識、解決問題、企業客戶的政策及慣例以及處理查詢、投訴及申索知識的培訓。

本集團於客戶服務中心的前線人員負責回應有關產品及服務的一般查詢，亦就一般疑難排解向終端用戶提供基本技術支援，例如安裝、功能介紹、初始設置及配置、規格、解決問題及將更高技術支援層面要求上達及反饋給本集團的技術人員。此外，前線人員須能夠監督及向終端用戶傳達有關要求的狀態及企業客戶的政策。

五家企業客戶要求本集團設立合共八個客戶服務中心。其中一家客戶(即客戶J，本集團為其管理兩個服務中心)向本集團支付服務中心管理收入，主要包括(i)固定金額的管理費；及(ii)營運開支(須支付溢價百分比作為附加費)。該家客戶亦根據不計及溢價的實際開支向電訊首科償付營運開支(例如租金)。本集團負責其餘六個客戶服務中心的所有營運開支，而相關企業客戶並無就此支付任何管理費或償付費用。此外，另一企業

客戶(即客戶C，其並無要求本集團經營任何服務中心)要求本集團代其處理其本身服務中心的員工工資，並就上述工作向電訊首科支付管理費。

下圖載列服務中心的一般客戶服務工作流程：



服務協議

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電訊首科與其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獲委任為授權服務供應商，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如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的維修及翻新服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作為其企業客戶的授權服務供應商)訂立的服務協議的一般主要條款及條件。

條款

本集團與其企業客戶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年期可能為固定或非固定。現時本集團及其企業客戶訂立合共十份服務協議，其中八份為固定年期協議，餘下兩份為非固定年期協議。該等固定年期協議中有六份為一年年期協議、一份為兩年年期及一份為三年年期協議。當中三份一年年期的服務協議的初步年期已屆滿，而該三份協議成為可按年繼續直至終止為止的協議。就該兩份非固定年期服務協議而言，該等協議一直有效直至根據其各自的條文終止為止。

一般而言，電訊首科或本集團的企業客戶可於另一方並無任何合理原因違反其根據相關協議的責任及未能補救有關違反(倘屬可補救)時；或另一方無力償債或被判定破產；或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30至180日(視乎特定服務協議而定)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協議。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其企業客戶訂立的十份現有服務協議的年期：

企業客戶	服務協議現有條款詳情	終止
(i) 客戶A(即電訊數碼信息)	協議持續，無固定年期。	任何一方可透過1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ii) 客戶B	自2012年6月起至2013年5月為期一年。	任何一方可透過3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iii) 客戶C	初始一年年期(自2010年7月開始)已屆滿，協議無限期自動重續直至終止為止。	任何一方可透過60日通知予以終止。
(iv) 客戶D	初始年期(自2011年10月起至2012年3月)已屆滿，協議按年繼續，直至終止為止。	任何一方可透過90日通知予以終止。

業 務

企業客戶	服務協議現有條款詳情	終止
(v) 客戶E	自2013年1月起至2013年12月為期一年。	倘客戶E無合理理由違反不具爭議發票的付款責任超過30日，電訊首科可透過30日通知予以終止。
(vi) 客戶F	初始年期(自2011年12月6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已屆滿，協議按年繼續，直至終止為止。	任何一方可透過30日通知予以終止。
(vii) 客戶G	自2011年5月起年期原為三年，並於其後延長至2015年8月。	任何一方可透過3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viii) 客戶H	無固定年期。	任何一方可透過6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ix) 客戶I	自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為期兩年。 初始兩年年期(自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後，協議將自動延長一年。	任何一方可透過90日通知予以終止。
(x) 客戶J	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 初始一年年期(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屆滿後，協議將自動重續為無期限。	任何一方可透過90日通知予以終止。

非獨家性

企業客戶委任電訊首科作為彼等的非獨家授權服務供應商，而該等企業客戶有權委任其他授權服務供應商。

服務範疇

電訊首科將予提供的一般服務範疇如下所列(下列僅為節錄，各份服務協議所載的實際服務範疇與另一協議的服務範疇可能存在差異)：

- 為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已屆滿的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 於企業客戶指定的收集地點收集故障產品及交付已維修產品；

- (在若干情況下，視乎企業客戶要求而定)於客戶服務中心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保修期

倘已維修的產品於先前維修後一段時間(介乎30日至90日，視乎特定服務協議而定)內因相同原因須向電訊首科退回作進一步維修服務，或於先前維修完成後90日內因電訊首科的出錯或工藝須作進一步維修，企業客戶將毋須向電訊首科支付額外服務費及/或用作該進一步維修服務的相關零件成本。

企業客戶的責任

企業客戶的一般責任如下所列(下列僅為節錄，各企業客戶的責任與該等於另一服務協議下或下文所載者可能存在差異)：

- 就其在保修期內維修及翻新產品服務向電訊首科支付費用；
- 按企業客戶不時釐定的價格向電訊首科提供零件；
- 倘企業客戶認為合適，為電訊首科的技術人員或其他僱員提供培訓；
- 根據實際需要，就企業客戶已推出或將推出市場的產品免費向電訊首科提供維修及翻新手冊、技術數據及培訓材料。

電訊首科的其他責任

電訊首科的一般責任如下所列(下列僅為節錄，服務協議所載電訊首科的責任與該等於另一服務協議下或下文所載者可能存在差異)：

- 遵循接受、維修及處理故障裝置的程序；
- 招聘能勝任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員工，以及根據企業客戶的要求提供培訓；
- 於企業客戶設立的系統上載所提供服務的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機身編號、終端用戶的姓名及聯絡資料、服務事件狀況、服務分析結果、已使用零件等)；
- 有效管理零件存貨，以合理足夠履行電訊首科根據服務協議的責任，及下達零件訂單及結付零件付款；

- 倘(i)於電訊首科進行維修及翻新服務時在相同產品中同時大規模發現類似故障，或發現懷疑的產品損壞或安全事宜，(ii)電訊首科注意到自維修及翻新企業客戶產品所得的若干訣竅或經驗對維修及翻新該家企業客戶其他類似產品有利，或(iii)倘電訊首科發生任何重大事件影響其提供服務的正常營運，立即向客戶作出書面匯報；
- 倘零件於維修期間須予更換，向企業客戶退回更換零件；
- 追蹤及匯報零件消耗量及所有更換交易報告；
- 不得更改企業客戶產品的製造標準、性能及功能；
- 不得使用來自未經授權來源的新、舊、再造或翻新的產品進行維修及翻新服務；
- 不得作出任何可能損害企業客戶的形象、名聲或聲譽或對其形象、名聲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

採購零件

根據若干服務協議，電訊首科須向企業客戶採購任何須用作維修及翻新的零件。倘使用任何零件維修保修期已屆滿的產品，所用零件的價格乃參考企業客戶所提供的價目表釐定，並由企業客戶與電訊首科協定，而終端用戶負責支付所用零件的價格。

倘發現購自企業客戶的零件損壞或故障，電訊首科須知會企業客戶，並可更換新代替品或其他零件。電訊首科須以支票或電匯悉數結付零件款項。

根據若干服務協議，於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後十日內，企業客戶有權優先購買電訊首科存貨中剩餘的零部件。倘企業客戶購買該等零部件，其將向電訊首科發出金額相當於企業客戶的購買量的信貸票據，以抵銷電訊首科應付該企業客戶的任何款項，或倘電訊首科並無應付企業客戶的款項，則企業客戶將向電訊首科支付有關款項。倘企業客戶並無採購電訊首科存貨中剩餘的零部件，則電訊首科僅可向企業客戶的授權服務供應商銷售有關零部件。

根據與一家企業客戶(即客戶C)訂立的服務協議，電訊首科可要求企業客戶於採購發票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購回電訊首科採購的零件的25%至75%。

費用

● 維修服務收入

企業客戶須就電訊首科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向電訊首科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乃按企業客戶與電訊首科經磋商後協定的費用及收費計算，而電訊首科過往一向計及預期完成各項維修及翻新工作所需的時間而釐定的技術人員估計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營運開支（倘需要，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客戶服務中心的開支）及預期工作訂單數目。

各類維修及翻新工作的協定服務收費以每單位固定金額表示。就企業客戶向電訊首科支付的服務費而言，所有應付電訊首科賬款須由企業客戶核實，其後由電訊首科向企業客戶開出發票。

就保修期屆滿後的維修而言，根據與企業客戶（電訊數碼信息除外）的安排，電訊首科根據企業客戶所訂的維修價格直接向終端用戶收取費用。四家企業客戶（即客戶D、G、I及J）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收取維修勞工費用，並向彼等退回終端用戶所支付的維修費。就電訊數碼信息而言，本集團向其收取保修期屆滿後工作的費用。

就五家要求本集團為彼等經營服務中心的企業客戶而言，不支付任何管理費或開支補償的四家企業客戶就若干（惟非全部）類別維修及翻新工作支付的維修費乃高於同時支付管理費及開支補償的企業客戶所支付的相關維修費。此外，無要求本集團為彼等經營客戶服務中心的企業客戶就若干（惟非全部）類別維修及翻新工作支付的維修費會低於要求本集團為彼等經營客戶服務中心的企業客戶所支付的相關維修費。

● 服務中心管理收入及服務中心開支償付

根據相關客戶服務協議，一家客戶（即客戶J，本集團為其管理兩個服務中心）向本集團支付服務中心管理收入，主要包括(i)固定金額的管理費；及(ii)營運開支（須支付溢價百分比作為附加費）。該家客戶亦根據不計及溢價的實際開支向電訊首科償付營運開支（例如租金）。本集團負責其他六個客戶服務中心的所有營運開支，而四家相關企業客戶（即客戶F、G、H及I）並無就此支付任何管理費或償付費用。此外，另一企業客戶（即客戶C，其並無要求本集團經營任何服務中心）要求本集團代其處理其本身服務中心的員工工資，並就上述工作向電訊首科支付管理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收取的服務中心管理收入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收取的服務中心開支償付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客戶服務中心

根據若干服務協議，電訊首科須於客戶服務中心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在該情況下，客戶服務中心乃由電訊首科出資開設。

根據與一家企業客戶(即客戶J)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該企業客戶向電訊首科支付管理費及償付客戶服務中心的其他開支(如租金、公用設施收費、物業管理費等)。

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經營客戶服務中心的其他責任包括：

- 確保其所有僱員、代理商、服務人員及承辦商於客戶服務中心內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時遵守企業客戶訂明的規則及規例；及
- 負責有關電訊首科提供維修服務的客戶服務。

銷售配件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各種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配件，如電話殼、螢幕保護貼、充電器及電池等以供銷售。其自2009年起在其經營的客戶服務中心銷售有關配件。

此外，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有任何競爭，電訊數碼移動(其由張氏兄弟全資擁有)自2012年12月起已不再從事銷售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配件，並允許本集團以寄售形式於電訊數碼移動零售店內銷售有關配件。電訊數碼移動亦不再從事向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銷售流動電話配件，以供其向客戶派發有關配件作為禮物或獎品。為促使向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供應流動電話配件，電訊首科與新世界於2013年5月訂立協議，據此，電訊首科同意按成本加若干溢價百分比向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銷售流動電話配件。上述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2. 向電訊數碼移動寄售若干品牌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及「3. 向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銷售流動電話配件」兩分段。

業 務

此外，本公司正積極擴充配件業務的規模。其目標在於向企業客戶（如流動電話製造商）銷售流動電話配件，企業客戶向彼等的客戶派發有關配件作為購買彼等產品的禮物或獎品。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1月，本集團一家現有企業客戶（即客戶E）與電訊首科下達兩份外置電池採購訂單，而於2013年1月，本集團另一現有企業客戶（即客戶H）確認一份電池採購訂單。本集團上述兩家現有企業客戶為流動電話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電訊首科與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13年5月訂立的協議（據此，電訊首科同意向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銷售流動電話配件）外，本集團並無就供應配件而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本集團計劃憑藉其與企業客戶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及開拓進一步業務機會以向彼等銷售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配件，以滿足彼等的持續需求。其亦將物色更多優質配件種類，並在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中心及電訊數碼移動的零售店銷售所物色的新配件。為透過服務中心及零售店的零售及向企業客戶的批量銷售進一步發展配件業務，預期銷售配件將佔本集團未來總收益更大比重。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自銷售配件（在服務中心銷售）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自銷售配件產生的總收益約為1.5百萬港元，其中0.7百萬港元為服務中心的銷售、0.5百萬港元為電訊數碼移動零售店的銷售及0.3百萬港元為向企業客戶的批量銷售。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內銷售配件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月
	2011年	2012年	31日止十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31	1,175	1,515
毛利	909	302	602
毛利率	<u>59.4%</u>	<u>25.7%</u>	<u>39.7%</u>

客戶

由於仍在保修期內的個人電子產品使購買該等產品的終端用戶有權享用製造商或（視乎情況而定）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免費維修服務的保修計劃，該等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或由彼等委任的全球服務公司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委任為彼等的授權服務供應商，並就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取服務費。此外，本集團亦須為終端用戶就保修期已屆滿的產品提供維修服務。因此，本集團的客戶包括(i)流動電話及其他個

人電子產品的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及(ii)該等產品的終端用戶(連同企業客戶的經銷商或分銷商)。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其企業客戶(包括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收取的維修費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69.0%、76.0%及75.3%。

各類型的維修及翻新工作的服務費主要由企業客戶與電訊首科經磋商後釐定，而電訊首科過往一向計及預期完成工作所需的時間而釐定的技術人員估計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營運開支(倘需要，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客戶服務中心的開支)及預期工作訂單數目。

根據本集團與其企業客戶之間的服務協議，概無價格調整機制可使本集團單方面調整本集團維修及翻新服務費。在與企業客戶的服務協議現有年期屆滿前的一或兩個月，本集團會檢討向有關企業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經營業績。倘在檢討後，其知悉因勞工成本或其他經營開支(如相關服務中心的租金)預期有所增加而有需要調整重續年期的維修費，其將與有關企業客戶就調高維修費進行磋商。任何就調高維修費的協議將於一個月內達致及於重續年期內生效。於往績紀錄期內，為六家企業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服務費乃經與該等企業客戶磋商後作出調整。本集團亦正與一家企業客戶就調整服務費進行磋商。就另外三家企業客戶而言，由於服務費的收費乃透過於2011年及2012年底以及2013年初訂立服務協議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收費將繼續適用，並無即時調整需要。

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其將所提供服務的資料上載至企業客戶可查閱的資訊科技系統。已上載的資料包括維修裝置的型號及機身編號、終端用戶的姓名及聯絡資料、裝置損壞詳情以及維修或翻新的狀況。

就維修及翻新在保修期內的產品而言，本集團就所提供的服務每星期或每月向企業客戶提交摘要報告。本集團將予收取的服務費金額於緊隨收到服務報告後的月份內由企業客戶核實，並於隨後的一個月內或本集團開出發票當日起計30至60日內由企業客戶結付。根據與若干企業客戶(即客戶D、G、I及J)訂立的服務協議，於本集團直接向終端用戶收取維修費後，其須向企業客戶支付有關金額，從而向企業客戶收取勞工費用，而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向企業客戶收取的勞工費用確認為收益，而向終端用戶收取的金額則確認為應付企業客戶的款項，並且於向企業客戶支付上述金額時從應付款項扣除該等金額。

業 務

若干企業客戶的部分分銷商或經銷商亦向本集團交付終端用戶退回的故障裝置，以作維修及翻新。倘保修政策並不涵蓋維修及翻修服務，分銷商或經銷商須支付服務費，而彼等一般須於本集團開出發票當日起計30日內結付有關費用。

另外，由於本集團為相關製造商的授權服務供應商，故終端用戶亦可能就保修期已屆滿的產品尋求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在該情況下，終端用戶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企業客戶（即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以支票或電匯結付。終端用戶則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壞賬。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2011年及 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及截至2013年 1月31日止十個月 自客戶收取的 維修及翻新費 貢獻收益的百分比	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客戶的背景		
最大客戶 (即客戶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該客戶為全球企業的香港營運商，其設計、製造及營銷流動通訊及媒體裝置、個人電腦及可攜式數碼音樂播放機，並銷售各種相關軟件、服務、周邊設備、網絡解決方案，以及第三方數碼內容及應用程式。全球企業透過其零售店、網上店及直銷隊伍，以及透過第三方蜂窩網絡營辦商、批發商、零售商及增值分銷商在全球銷售其產品。全球企業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截至2012年9月29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淨額約為1,565億美元。	19.9% (2010年／2011年財 政年度)
		4年
		25.8% (2011年／2012年財 政年度)
		14.1% (截至2013年1月31 日止十個月)

業 務

客戶的背景	截至2011年及 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及截至2013年 1月31日止十個月 自客戶收取的 維修及翻新費 貢獻收益的百分比	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第二大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訊數碼信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透過互聯網提供實時金融報價及資訊服務及流動數據、傳呼、資訊廣播及國際長途直撥服務。 	22.5% (2010年／2011年財政年度) 13.8% (2011年／2012年財政年度) 12.3%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7年
第三大客戶 (即客戶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智能掌上型裝置。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2012年的收益約為新台幣2,890億元。 	10.9% (2010年／2011年財政年度) 8.8% (2011年／2012年財政年度) 11.5%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2年
第四大客戶 (即客戶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客戶為跨國流動電話製造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並為另一家以東京為基地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企業從事為消費者及專業市場生產音效、視訊、遊戲、通訊、主要裝置及資訊科技產品的業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全球企業出售的智能電話為8.7百萬件，大致上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相同。截至2012年9月30日及12月31日止三個月，該全球企業分別錄得3,004億日圓及3,188億日圓的流動電話及通訊設備(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腦)銷售。 	3.8% (2010年／2011年財政年度) 8.7% (2011年／2012年財政年度) 12.3%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2年
第五大客戶 (即客戶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客戶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電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電訊業務。該客戶的控股公司於2012年度的營業額約為155億港元。 	3.4% (2010年／2011年財政年度) 8.5% (2011年／2012年財政年度) 13.1%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2年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3.1百萬港元、45.6百萬港元及40.2百萬港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約60.9%、65.6%及63.3%。於各同期期間，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收益分別

約為8.5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約22.5%、25.8%及14.0%。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張氏兄弟實益擁有的電訊數碼信息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內，電訊數碼信息僅委任電訊首科就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電訊數碼信息就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22.5%、13.8%及12.3%。於2011年3月31日，電訊數碼信息概無應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於2012年3月31日，電訊數碼信息應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899,000港元，並其後於2012年7月31日悉數結付。於2013年1月31日，電訊數碼信息應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304,000港元，並於2013年2月28日悉數結付。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董事的分析以及電訊數碼信息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預期已付及應付的服務費總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1.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分段內)，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電訊數碼信息收取及將予收取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並無高於及將不高於13.8%(即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電訊數碼信息收取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企業客戶的重組計劃

於2012年8月中，本集團兩家企業客戶(「有關客戶」)的控股公司公佈包括有關客戶在內的集團公司(「有關客戶集團」)將進行重組計劃。有關客戶集團為全球科技企業，其組合包括整合型流動裝置(例如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無線配件；端對端視頻及數據傳輸)及管理解決方案(包括機頂及數據存取裝置)。有關客戶僅委任本集團為非獨家授權服務供應商，以分別在香港及台灣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僅為彼等各自營運分別位於香港及台灣的客戶服務中心，有關客戶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六及第七大客戶，貢獻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3.9%及3.6%。根據重組

計劃，有關客戶集團將裁減約五分之一的僱員，並關閉或整合其三分之一的設施，以及透過將重心由功能電話轉移至更為創新及利潤較高的裝置簡化其移動產品組合。

電訊首科與有關客戶訂立的兩份服務協議已於2013年1月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有關客戶（及僅該等有關客戶）須根據不計及溢價的實際開支償付本集團就本集團僅為彼等經營的客戶服務中心的若干營運開支（例如租金）及向本集團支付客戶服務中心的若干其他營運開支（須支付溢價百分比作為附加費）。於2013年1月31日，應收有關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為1.05百萬港元，當中約0.78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付。

有關客戶集團其後委任一家全球服務公司（即客戶J）管理有關客戶集團於亞太區（包括香港及台灣）的維修網絡。本集團於2013年1月與全球服務公司（即客戶J）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及台灣向全球服務公司就有關客戶集團的流動電話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就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取維修費、就經營相關客戶服務中心及櫃台收取管理費及就客戶服務中心及櫃台的直接經營開支收取償付款項，與有關客戶過往的安排相類似。

兩項業務安排的主要分別在於根據與有關客戶的過往安排，有關客戶免費向本集團供應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件，而根據與全球服務公司的安排，相關供應商免費向本集團供應在香港及台灣進行的保修期內工作及在香港進行的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件，惟要求本集團就在台灣進行的保修期屆滿後的工作採購零件及承擔存貨風險（及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該等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件的成本）。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已受到有關客戶集團的重組計劃的影響。

本集團的供應商

企業客戶要求本集團於進行維修及翻新服務時僅使用彼等提供或促使提供的零部件。根據本集團與其企業客戶（其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企業客戶提供或促使提供維修及翻新產品所需的零部件。彼等可要求本集團按彼等釐定的價格向彼等或指定供應商採購所需零部件，而本集團其後於使用該等零部件時獲企業客戶償付。若干企業客戶根據服務協議免費向本集團供應零件，惟可要求本集團預付按金以作為本集團於服務協議項下的表現及責任

(包括其於服務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作抵押。有關按金將於相關服務協議屆滿或倘相關企業客戶於當時並無權利收回任何按金的情況下予以終止時獲解除。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1月31日的有關按金分別為0.8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與其企業客戶的現有服務協議，

- 五家企業客戶(即電訊數碼信息及客戶C、D、E及H)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採購零件，當中
 - 三家企業客戶(即客戶C、E及H)就保修期內工作所用的該等零部件償付本集團(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及
 - 兩家企業客戶(即電訊數碼信息及客戶D)就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該等零部件償付本集團；
- 兩家企業客戶(即客戶G及I)免費向本集團供應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部件；
- 兩家企業客戶(即客戶B及F)免費向本集團供應保修期內工作所用的零部件，及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採購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部件(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及
- 一家企業客戶(即客戶J)免費向本集團供應於香港及台灣進行的保修期內工作及於香港進行的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件，及要求本集團採購於台灣進行的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件(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有關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

零部件的價格僅會影響向終端用戶收取的服務費，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利潤。此乃由於所供應的零部件為免費，或本集團獲償付維修及翻新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或個別客戶支付零部件的費用。因此，倘零部件的價格上升，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將會上升，此乃由於本集團採購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費用將有所上升。此外，個別客戶支付的保修期屆滿後維修的維修費(包括所用的零部件成本)亦將上升。本集團的收益及銷售成本的上升均不會影響利潤額，但會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

除本集團企業客戶向本集團供應的零部件外，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若干配件(例如手機殼、螢幕保護貼、充電器及電池等)，並向企業客戶(如流動電話製造商)或在本集團經營的客戶服務中心及電訊數碼移動的零售店內出售該等配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採購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電訊首科營運及服務經理及總經理根據存貨管理人員編製的零件訂單摘要報告、待修情況摘要以及存貨水平於下達零部件訂單前檢討採購需求。本集團一般維持合理足夠的存貨水平，以支持其提供三至六個星期的服務。本集團的採購資訊科技系統使本集團與零部件供應商就採購用作維修及翻新的零部件共用及交換數據。

倘供應商提供的零件過時，本集團可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向彼等退回過時零件，並維持少量該等零件用於偶然維修過時的型號裝置。根據若干其他服務協議，電訊首科可要求企業客戶於採購發票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購回已向其出售的零件的25%至75%。倘發現購自企業客戶的零件損壞或故障，電訊首科須知會企業客戶，並可更換新代替品或其他零件。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供應商退回的故障或過時零件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因零部件供應短缺造成的重大服務供應中斷。本集團管理層於財政年度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1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分別約48,000港元、474,000港元及605,000港元。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物料成本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分別佔其總物料成本約86.7%、94.7%及91.1%。於各同期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物料成本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分別佔其總物料成本約70.1%、78.5%及70.4%。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四大供應商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以及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亦為本集團的企業客戶。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第五大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配件，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最大供應商供應零部件。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自其五大供應商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收取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佔本集團總

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57.3%、50.6%及51.6%。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自其最大供應商所收取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19.9%、25.8%及14.1%。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張氏兄弟實益擁有的環球訊達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向環球訊達有限公司採購零件及配件的款項分別達1.0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物料成本約12.2%、6.9%及9.8%。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營 銷

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包括與現有企業客戶及潛在客戶（其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會面，以及參加個人電子產品的展銷會及展覽會。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開拓及發展新商機，及促進與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業務關係。

員 工 及 培 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195名員工，包括80名技術人員及65名客戶服務人員。本集團指定專門的技術人員團隊負責提供每個產品品牌的維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客戶（其為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為本集團的技術人員提供技術培訓，以確保本集團可達致其要求及提升其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標準。此外，彼等亦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手冊、技術數據及培訓材料。

本集團亦向前線及後勤人員提供培訓。向前線人員提供的培訓包括訓練及監察客戶接待技巧以及為確保服務質素水平一致所須的措施。彼等就指定產品及客戶服務知識、解決問題、客戶政策及慣例、處理查詢、投訴及處理申索的專業知識以及推出新產品接受在職培訓。

品質控制

本集團的企業客戶與本集團定期會面，以評估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企業客戶採用若干表現指標以衡量本集團的服務質素：

- **處理時間**

檢查、翻新及維修工作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亦須通知客戶於指定時間內領取已維修或翻新的裝置。

本集團企業客戶一般要求的處理時間載於下表：

個人電子產品種類	企業客戶要求的一般處理時間
流動電話	
— 終端用戶送交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中心	兩至四小時
— 交付本集團的中央維修及翻新中心	一個工作天至七個工作天
便攜式媒體播放器、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	三個工作天
視訊遊戲機及便攜式遊戲機	四個工作天
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	兩小時至七個工作天

- **退回率**

退回率為計量重覆維修的頻次而設，重覆維修指自上次退回日期起計若干時間內因出現相同問題而退回已維修的裝置。

就流動電話而言，本集團企業客戶一般接受的最高退回率為2%，而就視訊遊戲機及便攜式遊戲機而言，本集團企業客戶一般接受的最高退回率為三個月內1%至7%。

- **客戶滿意度**

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素向終端用戶進行調查。

客戶投訴

本集團深明提供優質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客戶服務的重要性，因此制定有關程序，以確保能及時恰當地處理親臨其客戶服務中心及享用本集團服務的終端用戶的投訴。

本集團可能於其客戶服務中心接獲終端用戶的投訴。有關投訴首先由前線客戶服務人員處理，倘前線客戶服務人員未能解決有關投訴，則向當值主管匯報以作跟進。主管處理有關客戶投訴，倘其認為有需要，其將以書面形式向本集團相關企業客戶的客戶服務主任匯報有關投訴。

終端用戶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提出投訴。客戶服務熱線的代表將向企業客戶的客戶服務辦事處、本集團的主管或營運經理發送電郵以作跟進。本集團的主管會處理終端用戶的投訴，並向相關企業客戶匯報有關投訴的詳情及結果。

倘已將客戶投訴上報至本集團相關企業客戶以徵求意見，企業客戶將反饋分析結果及其後跟進安排。本集團的營運主管其後向處理投訴的人員知會最新情況。倘相關終端用戶接受有關安排，處理投訴的人員向終端用戶發出撤銷投訴信並結束個案。倘終端用戶不接受有關安排，將向終端用戶退回故障裝置（如由本集團保管）。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錄得合共798宗來自終端用戶的投訴，當中62宗投訴由投訴人向消費者委員會作出，其後由消費者委員會知會本集團。

業 務

就本集團錄得的798宗投訴而言，本集團企業客戶的客戶服務團隊解決其中707宗，而本集團解決餘下投訴。就消費者委員會知會的62宗投訴而言，本集團企業客戶的客戶服務團隊已解決61宗，本集團解決餘下的一宗投訴。本集團所記錄及解決的投訴的性質載列於下表：

投訴性質	本集團 記錄的 投訴數目	本集團 解決的 投訴數目	消費者委員會 知會的 投訴數目	消費者委員會 知會本集團 並已由本集團 解決的投訴 數目
維修政策／程序	143	1	5	—
維修時間	246	10	5	1
軟件／硬件事宜	205	—	25	—
維修狀態更新	75	75	1	—
服務質素事宜	45	2	4	—
報價事宜	31	3	6	—
保修事宜	30	—	16	—
其他	23	—	—	—
總計	<u>798</u>	<u>91</u>	<u>62</u>	<u>1</u>

就大多數由本集團解決的投訴而言，終端用戶通常投訴有關維修流動電話或個人電子產品的所需時間，又或是有關未能提供最新維修狀況，例如維修所需的時間。本集團客戶服務人員與投訴的終端用戶溝通，並解釋導致彼等投訴的原因及本集團就解決投訴所進行的工作。為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盡量減少終端用戶的投訴，本集團著重前線終端員工在企業客戶的產品及服務知識、解決問題、企業客戶的政策及慣例及處理查詢方面的在職培訓。

由於本集團主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故不宜處理有關若干軟件及硬件事宜、報價事宜及保修事宜的投訴。此外，本集團的企業客戶本身擁有的客戶服務團隊會處理、解決及分析有關彼等產品及服務的客戶查詢及投訴，及彼等確認本集團的維修服務為彼等售後服務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已記錄及初步處理的大部分客戶投訴最終均會轉介企業客戶並由彼等解決。在本集團解決的投訴中，本集團須支付約8,000港元以解決其中的五宗有關於本集團維修及／或交付時對終端用戶的個人電子產品造成損壞的投訴。由於企業客戶以表現指標

(如處理時間及退回率)計量本集團服務的質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收到的顧客投訴數目不會對本集團與企業客戶重續其服務協議的能力造成影響。

競爭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就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為其企業客戶(包括六家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全球製造商、兩家國內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兩家全球服務公司)的非獨家服務供應商，惟該六家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全球製造商中的三家製造商以及該兩家國內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兩家全球服務公司僅委任本集團作為彼等在香港的授權服務供應商，以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此外，於2011年，本集團其中兩家企業客戶(即客戶C及F)為香港五大流動電話供應商(以2011年的裝運單元計值)，合共佔香港的市場份額55.8%。董事相信，此市場的同業於往績記錄、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範疇、業務關係及價格等方面存在競爭。

董事認為，香港的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市場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維修及翻新服務供應商，包括(i)企業對企業服務供應商及授權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及(ii)於購物中心經營維修店舖的企業對客戶服務供應商，於品牌認受性及聲譽、定價及客戶服務質素方面互相競爭。就董事所深知，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行業中並無認可的專業機構或行業的市場調查報告，且企業對客戶服務供應商數目眾多。因此，本集團未能計算市場上已維修個人電子產品的數量及相應的市場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有五家流動網絡營運商。有關流動網絡營運商提供廣泛的公眾流動服務，且彼等或彼等的聯屬公司亦銷售流動電話。有關流動網絡營運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的網站提供若干流動電話品牌的維修服務中心地址。根據就此可得的資料，流動電話約有30個品牌。本集團為八個流動電話品牌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30個流動電話品牌擁有約37個維修服務中心。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七個服務中心，為五個流動電話品牌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就三個不需要本集團經營服務中心的流動電話品牌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委任以提供本集團目前所維修及翻新的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其他授權服務供應商。有關競爭對手包括主要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服務供應

商，以及能夠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個人電子產品分銷商。就董事所深知，下列兩家公司亦為流動電話製造商委任以提供流動電話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授權服務供應商：

- 一家並非本集團客戶的流動電話全球製造商已委任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競爭對手A**」）作為分銷其流動電話及管理客戶服務中心及提供維修服務的分銷商。競爭對手A透過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分銷其他電子產品、經營其分銷的其他電子產品的零售店及客戶服務中心，以及開發及經營流動網絡的中介軟件及信息服務。
- 一家為本集團企業客戶的流動電話全球製造商（即客戶F）已委任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競爭對手B**」）作為就其流動電話、媒體播放器、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授權服務供應商。競爭對手B主要從事銷售各類電子產品，包括個人及手提電腦、投影機、打印機及伺服器，以及就該等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其亦經營客戶服務中心，作為該等電子產品製造商的授權服務供應商。

由於香港流動電話市場由少數流動電話製造商主導，服務供應商僅有有限數目的主要流動電話製造商為客戶的情況並不罕見。

董事認為，本集團至今的成功有賴其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作為知名品牌的授權服務供應商、其已與企業客戶建立的關係、提供流動電話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經驗以及提供增值及優質服務的承擔。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競爭時，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亦可能與新進入行業的同業競爭。然而，董事相信以下為進入本行業的門檻：

- **往績記錄**：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主要製造商一般著重挑選維修及翻新服務供應商。過往表現可被視為任何特定市場業者的服務質素及能力的重要及可靠指標。擁有較長營運歷史的公司具備競爭優勢，此乃由於彼等於行內一般擁有良好的聲譽。
- **技術專業知識**：用於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技術及組件日新月異。市場期望業者同時擁有實際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彼等須投放大量時間取得所需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確保穩定及優質服務。

保險

本集團就其資產(包括桌上電腦、設施及技術基礎建設)的損失或損壞購買保險及因意外事故引致的任何個人傷亡為其員工購買個人傷亡保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保障就其營運而言屬足夠。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第三方責任申索。

物業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及特許使用物業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發出的盡職審查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擁有租賃物業作總部、服務中心及倉庫之用,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用途	地址	實用面積 (平方呎)	租金	年期	持續關連 交易
1.	總部及維修 中心	香港 新界葵涌 梨木道88號達利中 心18樓1805室及 1806B室部分	9,590	月租76,888港元 (不包括政府地 租、差餉及管理 費)	自2012年2月1日起至 2015年3月31日止	是
2.	總部、維修 中心及倉庫	香港 新界葵涌 梨木道88號達利中 心18樓1807室	5,511	月租50,540港元 (不包括政府地 租、差餉及管理 費)	自2012年2月1日起至 2015年3月31日止	是
3.	服務中心	香港 九龍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12樓 1202及1203室 的部分、1205-06室	2,017	月租79,296港元 (包括政府地租及 差餉,惟不包括管 理費)	自2013年4月1日起至 2015年3月31日止	是
4.	服務中心	香港 九龍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16樓 1601-06室	3,103	月租130,710港元 (包括政府地租, 惟不包括差餉及管 理費)	自2010年9月1日起至 2013年6月30日止	否
5.	服務中心	香港 九龍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20樓 2001-06室	3,103	月租139,424港元 (包括政府地租, 惟不包括差餉及管 理費)	自2013年2月1日起至 2015年1月31日止	否

業 務

編號	用途	地址	實用面積 (平方呎)	租金	年期	持續關連 交易
6.	服務中心	香港 九龍旺角 登打士街56號 栢裕商業大廈11樓 1106-08室	4,846	月租149,325港元 (包括政府地租， 惟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自2012年5月7日起至 2015年5月6日止	否
7.	服務中心	香港 銅鑼灣羅素街 38號 金朝陽中心 30樓3001-02室	1,277	月租88,812港元 (由2010年3月15日 至2013年3月14日) 及118,416港元(由 2013年3月15日至 2013年6月14日) (包括政府地租， 惟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自2010年3月15日起至 2013年6月14日止	否
8.	服務中心 (與第9號物 業組成服務 中心)	香港 灣仔駱克道 491-499號 京都廣場23樓A室	968	月租40,990港元 (不包括政府地 租、差餉及管理 費)	自2012年4月1日起至 2015年3月31日止	是
9.	服務中心 (與第8號物 業組成服務 中心)	香港 灣仔駱克道 491-499號 京都廣場 23樓B室	815	月租34,925港元 (不包括政府地 租、差餉及管理 費)	自2012年4月1日起至 2015年3月31日止	是
10.	服務中心	台灣 台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四段230號 萬邦商業大樓11樓A 室	1,951	月租新台幣142,000元 (約37,000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	自2012年6月1日起至 2014年5月31日止	否
11.	服務中心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2座 18樓1808-1810室	1,505	月租63,700港元 (包括政府地租惟 不包括差餉及管理 費)	自2012年11月1日起至 2015年3月31日止	否

根據上述租賃應付的租金並非與本集團的業績(如利潤或營業額)掛鈎。除第1、2、3、8及9號物業外，所有上述租賃乃與獨立第三方出租人訂立。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總部及服務中心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

業 務

就將於一年內到期的租賃協議而言，本集團目前擬與相關業主進行磋商，以於有關租賃協議屆滿前三個月重續相關租賃。然而，倘未能重續租賃，本集團將於原址鄰近地區物色合適場所、按與原協議相若的條款及市價訂立租賃協議，並搬遷相關服務中心至替代場所。董事預期，就搬遷服務中心至對本集團為其經營客戶服務中心的相關企業客戶而言亦屬可接受的替代或可資比較的場所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實質困難。

就本集團在銅鑼灣金朝陽中心的服務中心而言，經本集團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業主進行初步磋商後，相關租賃協議年期的最後日期已由2013年3月14日更改為2013年6月14日。本集團將於租賃協議的延長年期內進一步與相關業主進行磋商，以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相關租賃。然而，倘未能重續租賃，本集團將(誠如上文所述)物色適合地點，訂立與原協議條款及市價相若的租賃協議，並搬遷相關服務中心至替代場所。董事預期，就搬遷服務中心至對相關企業客戶而言亦屬可接受的替代或可資比較場所，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實質困難。倘本集團搬遷該等客戶服務中心，新中心的裝修及準備開業需要一個月的時間，搬遷開支(包括裝修成本)將約為500,000港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已於香港及台灣租賃下列物業作其客戶服務中心。

編號	用途	地址	業主	租金	年期
1.	服務中心	香港 九龍西洋菜南街 2A號 銀城廣場12樓 1201室	浚福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月租19,388港元 (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 惟不包括管理費)	自2010年4月1日起至 2012年8月31日止
2.	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 西洋菜南街 2A號 銀城廣場12樓 1202-06室	浚福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月租80,000港元 (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 8月31日)、月租98,196 港元(2010年9月1日至 2012年3月31日)(包括政 府地租及差餉，惟不包 括管理費)	自2010年4月1日起至 2012年3月31日止
3.	服務中心	香港 灣仔駱克道 491-499號 京都廣場23樓A室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月租34,661港元 (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 惟不包括管理費)	自2011年5月1日起至 2012年3月31日止
4.	服務中心	香港 灣仔駱克道 491-499號 京都廣場23樓B室	浚福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月租29,532港元 (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 惟不包括管理費)	自2011年5月1日起至 2012年3月31日止

業 務

編號	用途	地址	業主	租金	年期
5.	服務中心	台灣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158號6樓	獨立第三方	新台幣48,000元 (2009年4月8日至2011年 5月22日)及新台幣 50,000元(2011年5月23 日至2012年5月22日) (不包括管理費)	自2009年4月8日起至 2012年5月22日止
6.	服務中心	台灣 台北市成都路 4號6-7樓	獨立第三方	新台幣138,000元 (2009年5月23日至2011 年5月22日)及新台幣 180,000元(2011年5月23 日至2012年5月22日)	自2009年5月23日起 至2012年5月22日 止
7.	服務中心	香港 九龍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 20樓2001-06室	獨立第三方	月租130,710港元(包括政府 地租, 惟不包括差餉及 管理費)	自2011年2月1日起至 2013年1月31日止
8.	服務中心	香港 九龍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 12樓1202-06室	浚福有限公司, 關連 人士	月租98,196港元(不包括政 府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自2012年4月1日起至 2013年3月31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就使用本集團若干場所作客戶服務櫃位的權利訂立特許使用協議。下表載列有關特許使用協議的相關資料，包括特許使用的地址、面積、特許使用費及年期。

用途	地址	特許 使用面積 (平方呎)	特許使用費	年期	持續關連 交易
客戶服務櫃位	香港 銅鑼灣百德新街 2-20號 恆隆中心17樓 1713-14室的部分	55	每月特許使用費2,016 港元(包括管理 費、差餉、政府地 租及公用設施收 費)	自2012年4月1日起至 2015年3月31日止	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權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2)條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所界定的物業業務的一部分。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已遵守有關公告第6(3)條所述條件，因此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規定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的權益編製估值報告，原因為本集團各租賃及特許使用物業於2013年1月31日的賬面值少於本集團綜合總資產的15%。董事確認，以收益貢獻及／或租金開支計算，概無個別本集團租賃及特許使用物業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有關本集團所租賃或特許使用及佔用的物業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本段內的上述表格。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註冊一個域名，即 www.tso.cc。本集團亦已於香港註冊註有「電訊首科」的商標。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對任何商標侵權而收到任何申索，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侵權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i)其對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侵權行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權而針對本集團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申索，亦無任何本集團針對第三方作出的申索。

法律合規及訴訟

本集團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本集團提出或針對本集團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對其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一切所須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以進行其業務營運，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各項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自2009年起，電訊首科一直委任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電訊物流網絡」)就本集團的辦公室、服務中心及收集地點之間交付貨品提供物流服務。於2013年5月13日，電訊首科與電訊物流網絡就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提供該等服務訂立協議。電訊物流網絡收取的費用乃以交付次數為基準。服務費乃由電訊首科與電訊物流網絡參考類似服務的目前市價而釐定。根據協議向電訊首科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電訊物流網絡為持有本公司超過30%權益的股東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張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電訊物流網絡為East-Asia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電訊首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125,000港元、417,000港元及660,000港元。電訊物流網絡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亦以次數為基準及由電訊首科與電訊物流網絡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當時市價而釐定。參考過往金額、所須交付性質(即正常或緊急)及估計所須的交貨數量(考慮到業務增長)，電訊首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及應付電訊物流網絡的年度費用預期將少於1,000,000港元，而參考該等年度服務費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少於5%。因此，此項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向電訊數碼移動寄售若干品牌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首科一直於其服務中心銷售若干品牌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配件」)。電訊數碼移動亦曾從事於其零售店銷售配件。電訊數碼移動主要從事於該等零售店銷售手機及流動話音及數據計劃，而於該等零售店的配件銷量並不重大。根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及電訊數碼集團的關係」一節內「不競爭契據」一段)，張氏兄弟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電訊數碼移動)不得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因此，電訊數碼移動不再從事配件

銷售。自2012年12月起，電訊數碼移動容許電訊首科以寄售形式及以寄售費作為代價於電訊數碼移動零售店內銷售配件。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移動於2013年5月13日訂立寄售協議，據此，電訊數碼移動同意容許電訊首科以寄售形式於電訊數碼移動零售店銷售配件。寄售費(根據寄售貨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須就寄售安排向電訊數碼移動支付。有關寄售費乃由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移動參考類似寄售安排的目前市價而釐定。根據協議向電訊首科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寄售協議的年期由2012年12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可按電訊首科可行使的重續權重續另外三年。

電訊數碼移動為天陽亞太有限公司(「天陽亞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陽亞太則由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張氏兄弟全資擁有。電訊數碼移動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移動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就於電訊數碼移動零售店銷售配件訂立寄售安排。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支付予電訊數碼移動的寄售費約為158,000港元。參考電訊數碼移動於其零售店銷售配件的過往金額及該等配件需求及價格的預期上升，電訊首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及應付電訊數碼移動的年度寄售費用預期將少於1,000,000港元，而參考該等年度寄售費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少於5%。因此，此項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向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於上市日期前，電訊數碼移動向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新世界」)銷售流動電話配件，而新世界則向其客戶派發有關配件作為禮物或獎品。根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及電訊數碼集團的關係」一節內「不競爭契據」一段)，張氏兄弟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電訊數碼移動)不得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因此，電訊數碼移動自2013年1月31日起不再向新世界銷售流動電話配件。其後，新世界開始向電訊首科採購流動電話配件。為促使向新世界供應流動電話配件，電訊首科與新世界於2013年5月6日訂立協議，據此，電訊首科同意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按成本加若干溢價百分比向新世界銷售流動電話配件。該等流動電話配件的價格乃由電訊首科與新世界參考類似產品的目前市價而釐定。根據協議向電訊首科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

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新世界由電訊數碼移動擁有40%權益。電訊數碼移動為天陽亞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陽亞太則由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張氏兄弟全資擁有。新世界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電訊首科與新世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訂立銷售安排。參考電訊數碼移動向新世界銷售流動電話配件的過往金額及該等配件需求及價格的預期上升，新世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電訊首科已購買及將予購買流動電話配件的金額預期將少於1,000,000港元，而參考將予購買的流動電話配件金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少於5%。因此，此項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與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就電訊首科使用物業訂立特許使用協議

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電訊數碼服務」)就本集團使用若干物業作服務櫃位的權利訂立下列特許使用協議：

- (i) 就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2-20號恆隆中心17樓1713-14室的部分於2012年7月8日訂立的特許使用協議，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特許使用費2,016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以及公用設施收費)；及
- (ii) 就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2H號銀城廣場7樓701-3室的部分於2012年7月8日訂立的特許使用協議，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特許使用費1,65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以及公用設施收費)。由於本集團將服務櫃位遷移至其於旺角的一個客戶服務中心，有關特許使用協議已於2013年4月經各方共同終止。

電訊數碼服務為天陽亞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陽亞太則由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張氏兄弟全資擁有。電訊數碼服務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述特許使用協議由2012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故此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電訊首科並無根據特許使用協議向電訊數碼服務支付任何特許使用費。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根據上述特許使用協議已付的特許使用費總額約為37,000港元。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已確認，根據上述各項特許使用協議

應付的特許使用費反映現行市價。董事認為，特許使用費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而上述特許使用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電訊首科根據上述特許使用協議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及應付的年度特許使用費總額預期將少於1,000,000港元，而參考該等特許使用費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少於5%。因此，此項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各項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自2006年起，電訊首科一直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而電訊數碼信息僅委任電訊首科為其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於2013年5月13日，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就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提供該等服務訂立協議。電訊首科收取的服務費乃以「裝置數量」為基準。有關服務費乃由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參考類似服務的目前市價（以（其中包括）利潤率計算）而釐定。根據協議向電訊首科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電訊首科每年檢討服務費及參考當時的市價作出調整。倘電訊首科就類似服務可向電訊數碼信息收取的服務費遜於電訊首科可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電訊首科有權檢討並調整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電訊數碼信息為天陽亞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陽亞太則由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張氏兄弟全資擁有。電訊數碼信息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電訊數碼信息支付電訊首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服務費分別約為8,537,000港元、9,606,000港元及7,787,000港元。此項交易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1.7%、60.1%及53.3%。於2011年3月31日，電訊數碼信息概無應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2年3月31日，電訊數碼信息應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899,000港元，該款項其後於2012年7月31日悉數結付。於2013年1月31日，電訊數碼信息應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304,000港元，該款項於2013年2月28日悉數結付。參考服務費的過往金額、預計服務需求及費用調整，預期電

持續關連交易

訊數碼信息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及應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並無及將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上述估計服務費總額被視為此項交易的年度上限。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而協議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數碼信息支付予電訊首科的未經審核服務費約為9,999,000港元。

由於參考該等服務費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超過25%，此項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本集團向East-Asia若干附屬公司租賃物業

電訊首科一直向East-Asia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租用香港的物業，作為本集團辦公室處所及服務中心之用，並預期電訊首科將於上市後繼續租用。East-Asia為持有本公司超過30%權益的股東，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張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下述全資附屬公司，即浚福有限公司(「浚福」)、恩潤投資有限公司(「恩潤投資」)及恩潤企業有限公司(「恩潤企業」)各自為East-Asia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份該等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地址	業主	租賃協議日期	年期	月租	用途及實用面積(平方呎)
(i)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7室	浚福	2012年6月5日	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兩個月	50,54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	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 5,511平方呎
			2012年8月9日	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	同上	同上
(ii)	香港灣仔駱克道491-499號京都廣場23樓B室	浚福	2012年6月15日	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	34,92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815平方呎
			2012年8月13日	自2013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	同上	同上

持續關連交易

	地址	業主	租賃協議日期	年期	月租	用途及實用面積(平方呎)
(iii)	香港 九龍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12樓 1202及1203的部分、 1205-06室 (附註1)	浚福	2012年11月29日	自2013年4月1日 起至2015年3月 31日止為期兩 年	79,296港元(不包括管 理費及空調費,惟 包括政府差餉及政 府地租)	維修中心 2,017平方呎
(iv)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 2座18樓1808-1810室 (附註2)	浚福	2012年10月30日	自2012年11月1日 起至2015年3月 31日止為期兩 年五個月	63,700港元(不包括政 府差餉及管理費, 惟包括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1,505平方呎
(v)	香港 新界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 18樓1805室及 1806B室部分	恩潤投資	2012年6月5日	自2012年2月1日 起至2014年3月 31日止為期兩 年兩個月	76,888港元(不包括政 府差餉、政府地租 及管理費)	總部及維修中心 9,590平方呎
			2012年8月9日	自2014年4月1 日起至2015年3 月31日止為期 一年	同上	同上
(vi)	香港 灣仔駱克道491-499號 京都廣場 23樓A室	恩潤企業	2012年6月15日	自2012年4月1日 起至2013年3月 31日止為期一 年	40,990港元(不包括管 理費、空調費、政 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968平方呎
			2012年8月13日	自2013年4月1 日起至2015年3 月31日止為期 兩年	同上	同上

附註：

1. 本集團現時根據三份分別與浚福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的租賃協議，租賃旺角銀城廣場三個不同樓層的單位，並在銀城廣場該三個樓層各層經營一個服務中心。
2. 誠如浚福所告知，浚福已於2012年11月5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出售該等物業(連同租賃)的臨時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已於2013年2月5日完成，故此，浚福於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已轉讓予該獨立第三方，該獨立第三方現為租賃的業主，而租賃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浚福、恩潤投資及恩潤企業各自為持有本公司超過30%權益的股東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張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浚福、恩潤投資及恩潤企業各自為East-Asia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電訊首科就上述租賃物業向上述關連人士支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年租總額分別約為1,320,000港元、1,989,000港元及3,113,000港元。預期電訊首科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及應付的年租總額分別並無及將不會超過3,716,000港元、3,234,000港元及3,392,000港元。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上述年租總額被視為此項交易的年度上限。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支付的租金反映當時的現行市價，且根據上述各項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反映現行市價。董事認為，租金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而上述租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由於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總額最高者少於10,000,000港元及參考該等年租總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少於25%，此項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向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零部件

自2006年起，電訊首科一直向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例如用作維修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的零件及流動電話配件。於2013年5月13日，天陽亞太與電訊首科就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購買該等零部件訂立協議。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的價格乃按成本加訂單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而定。零部件價格乃由電訊首科與天陽亞太參考類似產品的目前市價而釐定。根據協議向電訊首科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天陽亞太由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張氏兄弟全資擁有。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的金額分別約為1,071,000港元、759,000港元及1,104,000港元。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的金額上升主要是由於較多傳呼機及雙向數據通訊裝置零部件因正常磨損而故障，導致耗用更多零部件作替換所致。天陽亞太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收取的零部件的價格亦按成本另加訂單價值的若干百分比，並由電訊首科與天陽亞太集團經參考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而釐定。參

考購買零部件的過往金額及購買價格的預期上升，並計及有較多傳呼機及雙向數據通訊裝置零部件可能因正常磨損而故障，導致耗用更多零部件作替換，預期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天陽亞太集團已購買及將予購買零部件的金額分別並無及將不會超過1,250,000港元、1,380,000港元及1,520,000港元。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上述將予購買零部件的估計總金額被當作為此項交易的年度上限。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而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由於根據協議將予購買的零部件的總金額最高者少於10,000,000港元，而參考該金額計算的適用比率最高者少於25%，故此項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經審閱相關文件、有關協議及過往數據，並經考慮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其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過往數據，獨家保薦人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毋須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及申報的規定。

D. 往績記錄期內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往績記錄期內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的服務協議的條款

- 年期

往績記錄期內，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訂立兩份服務協議。第一份服務協議乃於2010年4月1日訂立，由2010年4月1日開始。該協議其後由日期為2011年4月1日的第二份服務協議取代，第二份服務協議由2011年4月1日開始並將持續至終止為止。

- 服務範圍

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範圍包括：

- 提供外殼翻新
- 進行邏輯測試／全面規格測量
- 產品軟件程式重編或升級
- 疑難排解組件
- 更換故障組件
- 就裝置提供檢測服務

- 服務費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收取的服務費與向其他企業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服務費(以(其中包括)利潤率計算)可資比較。

- 償付所用零件成本

維修及翻新服務所用零件的成本由電訊數碼信息償付。

- 出具發票

電訊首科在每月月底向電訊數碼信息出具發票，列明服務收費的詳情。

- 終止

根據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款，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送達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而倘電訊首科未能遵守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在履行其項下的任何責任或職責時有任何違約的情況，電訊數碼信息亦有權終止服務協議。

應收電訊數碼信息款項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應收電訊數碼信息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電訊數碼信息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899,000港元，該款項已於2012年7月31日全數支付。於2013年1月31日，本集團應收電訊數碼信息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304,000港元，該款項已於2013年2月28日全數支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的現金流量規定

往績記錄期內，經扣除電訊數碼信息向本集團支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後，本集團將不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有關須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的經營活動產生總額最少達20,000,000港元的正現金流量(除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前)的上市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在評估本集團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有關經營現金流量的規定時，不應撇除來自與電訊數碼信息交易的經營現金流量，理由如下：

- (i) 該現金流量由本集團在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時產生。
- (ii)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並無規則規定在評估經營現金流量的合規情況時不得計及與關連人士或密切關聯方的交易所得的利潤。
- (iii) 與電訊數碼信息的交易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造成過重負擔且不屬重大，並將逐漸佔本集團業務較次要的位置。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電訊數碼信息就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22.5%、13.8%及12.3%。董事預期本集團向電訊數碼信息已收取或將收取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佔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總收益的百分比並無及將不會高於13.8%(即本集團向電訊數碼信息收取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百分比)。

- (iv) 本集團可在不依賴電訊數碼信息的情況下獨立進行業務。

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業務模式、過程及相關風險大致上與本集團與若干獨立企業客戶的交易所涉及者相同。倘對電訊數碼信息的銷售下跌，可分配資源至與獨立第三方的業務。因此，本集團可在不依賴與電訊數碼信息的交易的情況下獨立進行業務。

- (v) 與電訊數碼信息的交易並非為使本集團符合經營現金流量規定而進行。

電訊數碼信息作為香港主要的傳呼機及雙向傳呼服務供應商，與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及電訊服務供應商一樣，且具有實際業務需要委聘服務供應商為其客戶提供維修服務，及維修傳呼機及無線數據裝置。

本集團自2006年起已一直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為電訊數碼信息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正常商業需要，但無論如何並非為使本集團就建議上市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經營現金流量規定而進行。

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工作

就電訊首科於往績記錄期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而言，獨家保薦人已履行下列的盡職審查工作，以使其本身信納往績記錄期內的相關交易乃按照相關服務協議進行，因此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

- (i) 將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於往績記錄期訂立的服務合約與電訊首科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進行比較，並發現主要條款(包括服務年期、服務範圍、服務費、償付所用零件成本、出具發票、終止條款)相若及可資比較。然而，於2012年8月1日前，由於電訊首科及其關聯公司(包括電訊數碼信息，全部均由張氏兄弟控制)之間不時產生應付賬目及應收賬目，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經公平磋商後同意不進行結付，且多個賬戶結餘已於各財政年度末後三個月內抵銷。儘管該抵銷安排並不屬電訊首科與其他企業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此乃經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公平磋商後所得的結果，並將不應被視作可影響向電訊首科提供的條款作為一般商業條款，皆因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所有主要條款誠如上文所述乃一般商業條款；
- (ii) 取得及審閱查核盡職審查項下的相關文件(包括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的服務合約、交易文件樣本、電訊首科就其履行的服務向電訊數碼信息出具的發票及相關付款記錄)，並無發現與服務合約的任何重大出入；
- (iii)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之間的業務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 (iv) 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討論及了解彼等進行有關本集團與電訊數碼信息的交易的盡職審查工作，並向彼等取得根據彼等的盡職審查工作由彼等收取的主要文件；
- (v) 與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討論其進行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的工作，並向內部監控顧問取得根據其工作由其收取的主要文件；及
- (vi) 將本集團與電訊數碼信息進行的交易與本集團與其企業客戶進行的經挑選的交易樣本（有關交易與本集團與電訊數碼信息的業務安排大致相同）進行比較，並發現以（其中包括）利潤率計算，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收取的服務費與向其他企業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可資比較。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的資料：

董事會成員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張敬石先生	6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2年8月3日	就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提供意見	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的胞兄
張敬峯先生	45	執行董事	2012年8月3日	管理與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商機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的胞弟
張敬山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2012年8月3日	就營銷及銷售策略提供意見	張敬石先生的胞弟，並為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的胞兄
張敬川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2012年8月3日	就行政營運提供意見	張敬石先生及張敬山先生的胞弟，並為張敬峯先生的胞兄
許應斌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4月3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方平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4月3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朱健宏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4月3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郭婉雯女士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4月3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61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主席及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提供意見。張先生自198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自1982年9月起擔任電訊數碼集團的執行董事，並為電訊數碼集團的主席。彼負責電訊數碼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政策及監察其營運。張先生為電訊數碼集團帶來超過30年電訊業的經驗，並取得彪

炳往績。在其帶領及管理下，電訊數碼集團已發展成為電訊業界的全面服務供應商，提供流動通訊、雙向數據、傳呼及信息廣播服務。張先生於1976年4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8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彼為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張敬峯先生的胞兄。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45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商機。張先生自1999年6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張先生於1991年加盟電訊數碼集團，並為電訊數碼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監察電訊數碼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管理資訊系統及技術支援等範疇。張先生於199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並取得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為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54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並就營銷及銷售策略提供意見。張先生自1999年6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1983年加盟電訊數碼集團，並為電訊數碼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就根據其銷售及企業目標整體規劃及制訂營銷及銷售策略，於銷量及客戶基礎增長上扮演重要角色。張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Carleton University，並取得文學士學位。彼為東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張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敬石先生的胞弟，並為非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及執行董事張敬峯先生的胞兄。

張敬川先生，54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並就行政營運提供意見。張先生自198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1984年加盟電訊數碼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負責制定及實行其行政政策以及監察其於人力資源、法律及行政、物業管理及中國項目方面的行政營運。張先生分別於1983年及1984年於倫敦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取得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士

學位及城市規劃實施深造文憑。張先生為汕頭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以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張先生為主席張敬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的胞弟，並為執行董事張敬峯先生的胞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66歲，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自2012年1月起一直擔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8）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7年7月起擔任大昌行集團的主席，並由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大昌行集團的執行董事。許先生於1966年2月加盟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並自2003年1月起擔任集團行政總裁。許先生於汽車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

方平先生，62歲，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服裝及珠寶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方先生為葵青區議會主席、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方先生亦為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汕頭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自2012年6月15日起，彼為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48歲，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企業財務、核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8年12月1日起，彼一直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期間，朱先生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有關期間名為希域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企業財務、財務匯報及合規以及公司秘書事宜。朱先生一直或曾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2年3月5日起於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6）
- 自2011年10月19日起於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
- 自2010年2月24日起於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
- 自2009年5月21日起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
- 自2007年4月16日起於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

- 於2008年1月31日至2010年8月31日於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

朱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郭婉雯女士，58歲，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有逾10年擔任電訊業高級管理層職位的經驗。彼於1982年4月加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並於2000年2月離任該公司，當時彼為企業客戶市場總監。彼於2001年加入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出任營銷及營運總監，並於2004年6月離任該公司。彼其後於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加入PCCW-HKT Limited，出任商業客戶業務部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6月起至2007年3月止，彼出任環球行政人員獵頭公司寶鼎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07年3月起至2011年3月止，郭女士為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AB(索尼愛立信移動通信公司)香港區及澳門區營銷部總經理。郭女士現時為盈豐環球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服飾、皮具及配飾零售業務。彼持有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董事會及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李詠慈女士，44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李女士於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於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其集團財務總監一職。自2012年8月起，李女士受僱於本集團而並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李女士亦曾於2006年5月至2009年8月於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工作，擔任稅務經理。李女士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9月期間於洛德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助理信託經理。彼於1994年2月至2002年11月擔任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的稅務經理。李女士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方潔絲女士，38歲，自2008年10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總經理，主要負責電訊首科的客戶管理及日常營運監督。彼於2004年5月加盟電訊首科任職業務發展經理。方女士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擔任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IDD業務的發展。自2004年5月起，方女士一直受僱於本集團而並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方女士亦曾分別於2003年6月至2003年9月及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於九倉電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任職客戶經理。方女士於1998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東亞研究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合規主任

張敬峯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執行董事」分段。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46歲，為邦盟匯駿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公司秘書服務及商業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林女士於1993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證書。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林女士目前在下列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下列職位：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6)的聯席公司秘書
-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公司秘書
-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的公司秘書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比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比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

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本集團的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95名員工。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人數
辦公室行政及會計	7
客戶服務	65
存貨管理及營運行政	33
營運管理	10
技術	80
總計	<u>195</u>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諳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不曾因勞資糾紛而經歷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營運中斷，亦未在招募及挽留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本集團認為僱員關係整體良好。本集團相信，給予僱員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福利有助於挽留僱員及建立友好的僱員關係。

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支付所有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已參與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規定的勞工退休金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支付所有規定供款。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C3.7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以及審閱有關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及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目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許應斌先生、方平先生、朱健宏先生及郭婉雯女士。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其本人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許應斌先生、方平先生、朱健宏先生及郭婉雯女士。方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及就委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許應斌先生、方平先生、朱健宏先生及郭婉雯女士。許應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將委任中國光大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可查閱其為妥善履行職務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前與中國光大融資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將就本公司上市後持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本公司將與其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 (i) 合規顧問的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期間或直至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報報告前；
 - (b) 擬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iii) 倘中國光大融資作為合規顧問進行的工作屬不可接受水平或倘中國光大融資不再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職位或倘在本公司應付中國光大融資的費用方面存在重大爭議而其不能於30日內解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所准許及在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可終止有關委任；
- (iv) 倘發生下列事項，中國光大融資在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後可終止有關委任：
-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合規顧問協議項下的責任(本公司於中國光大融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有關違反後30日期間內(或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融資可能互相協定的較後期間)未能糾正有關違反)；
 - 本公司清盤(除為重組或合併目的作出的自願清盤外)，或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接收人或已委任管理人或倘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或與債權人作出或擬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轉讓，或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業務；或
 - 本公司一直未有考慮中國光大融資的合理意見或建議或有關中國光大融資合理認為屬重要的任何事宜。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甄選類別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控 股 股 東 、 主 要 股 東 及 高 持 股 量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及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East-Asia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55%
Amazing Gain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55%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¹⁾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66,000,000	55%
張敬石先生	(a)實益擁有人 (b)信託受益人 ⁽¹⁾	(a) 6,000,000 (b) 66,000,000	(a) 5% (b) 55%
張敬山先生	(a)實益擁有人 (b)信託受益人 ⁽¹⁾	(a) 6,000,000 (b) 66,000,000	(a) 5% (b) 55%
張敬川先生	(a)實益擁有人 (b)信託受益人 ⁽¹⁾	(a) 6,000,000 (b) 66,000,000	(a) 5% (b) 55%
張敬峯先生	(a)實益擁有人 (b)信託受益人 ⁽¹⁾	(a) 6,000,000 (b) 66,000,000	(a) 5% (b) 55%
羅麗英女士 ⁽²⁾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鄧鳳賢女士 ⁽²⁾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楊可琪女士 ⁽²⁾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附註：

(1)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East-Asia將持有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55%。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td.，Asia Square Holdings Ltd.作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麗英女士為張敬石先生的妻子。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麗英女士、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一節。

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ast-Asia擁有55%及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各自擁有5%。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而Amazing Gain由張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鑑於以上所述，East-Asia、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張氏家族信託於本招股章程內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本節「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各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一段所披露的該等人士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人士個別及／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權益，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控 股 股 東

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起由張氏兄弟設立、擁有及管理。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ast-Asia擁有55%及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各自擁有5%。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而Amazing Gain由張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張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是已故的張恭榮先生，其為張氏兄弟的父親。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由信託契據構成。張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根據信託契據，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可全權酌情管理及控制張氏家族信託的資產。因此，自張氏家族信託成立後，概無人士(包括已故的張恭榮先生)有任何權力指示受託人就由Amazing Gain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信託資產採取任何行動。於本招股章程內，East-Asia、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張氏家族信託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電 訊 數 碼 集 團

電訊數碼集團(由張氏兄弟全資擁有)從事提供傳呼及訊息廣播服務；流動電話及IDD服務；及在香港、澳門及珠三角的網絡提供互動流動數據服務的業務。電訊數碼集團主要營運成員公司包括以下公司。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為獲證監會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經紀行，及獲認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參與成員以提供財務資料及股票買賣服務。商號的客戶可透過電話、互聯網或流動數據服務進行彼等的交易。Mango是電訊數碼集團透過利用Mobitex技術提供互動流動數據服務的品牌名稱，互動流動數據服務包括流動股票交易、流動投注及流動訊息及電郵服務。

電訊數碼移動是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的服務供應商，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是由香港移動通訊及電訊數碼移動於2008年共同成立的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以在香港提供流動服務。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分別由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及電訊數碼移動擁有60%及40%。

電訊數碼信息透過互聯網提供實時財經報價及訊息服務，以及提供流動數據、傳呼、訊息廣播及IDD服務。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是澳門傳呼服務營運商。

由於本集團及電訊數碼集團的業務有清晰劃分，董事認為本集團及電訊數碼集團之間並無競爭。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電 訊 數 碼 集 團 的 關 係

就董事所深知、獲悉及確信，彼等已確認控股股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且毋須依賴彼等提供財務支援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由兩名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為張氏兄弟。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決定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於配售完成後，執行董事張敬峯先生將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方向、戰略發展及重大決定。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將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管理。非執行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就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營銷及銷售策略及行政營運提供意見。除張氏兄弟外，本集團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無涉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其他業務。

倘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尤其是，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倘董事認為有任何事宜涉及本集團及張氏兄弟或彼等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張氏兄弟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就該等事宜放棄投票。

董事是否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須視乎相關情況而定。董事在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不一定造成該名董事與本公司的利益衝突，除非該董事或其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的權益以及本集團的利益同時牽涉其中。上市後，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據此，關連交易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倘適用)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基於上文所述所有事宜，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實際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電 訊 數 碼 集 團 的 關 係

倘張氏兄弟因利益衝突(例如當考慮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續期、修訂或終止或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時)而須放棄投票，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交易。在此情況下，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需要相關行業經驗的交易，彼等可能會參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意見。

放棄投票的董事將不應被視為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管理，此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董事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經董事會審慎挑選以回應有關管理獨立性的關注)需要與執行董事同樣具審慎行事責任，並具備同樣的技術及受信責任。就此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以下經驗：

- 許應斌先生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超過五年擔任董事的經驗(其中包括四年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的經驗及一年擔任非執行董事的經驗)以及於大昌行擁有超過40年企業管理的經驗；
- 方平先生於公共服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朱健宏先生於多間上市公司擁有超過7年擔任董事的經驗(其中包括4年擔任執行董事的經驗)以及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 郭婉雯女士於電訊業擁有超過10年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與本集團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提供寶貴貢獻，確保本公司正常管理。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彼等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可尋求外間獨立專業意見，以及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部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出席，有關開支由本集團支付。董事會亦旨在使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未來參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定期會議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取得相當了解。此外，高級管理層包括兩名成員，彼等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及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事宜。因此，憑藉獨立非執行董事妥善履行其職責及高級管理層的積極參與，本集團仍可在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妥為管理及營運。

營運獨立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本集團與相關的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電 訊 數 碼 集 團 的 關 係

連。本集團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員工獨立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a)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 (b) 向電訊數碼移動寄售若干品牌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 (c) 向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 (d) 與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就電訊首科使用物業訂立特許使用安排；
- (e) 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數碼信息支付電訊首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服務費分別約為8,537,000港元、9,606,000港元及7,787,000港元，且預期電訊數碼信息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及應付的服務費總額沒有超過及將不會超過每年10,000,000港元；
- (f) 本集團向East-Asia若干附屬公司租賃物業。電訊首科支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年租總額分別約為1,320,000港元、1,989,000港元及3,113,000港元。預期電訊首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及應付的年租總額分別沒有超過及將不會超過3,716,000港元、3,234,000港元及3,392,000港元；及
- (g) 向天陽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的金額分別約為1,071,000港元、759,000港元及1,104,000港元。預期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及將予購買零部件的總金額沒有超過及將不會超過1,250,000港元、1,380,000港元及1,520,000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預期項目(a)至(d)的各項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少於1,000,000港元。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電 訊 數 碼 集 團 的 關 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贊同，儘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營運的若干方面有關，其並無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無關：
- (i) 向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零部件：維修企業客戶的個人電子裝置所用的零部件由該客戶或其指定供應商提供乃屬行業慣例。
 - (ii) 向電訊數碼移動寄售若干品牌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為避免構成與電訊首科(其一直從事於其服務中心銷售若干品牌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的任何競爭，電訊數碼移動不再從事配件銷售及同意容許電訊首科以寄售形式於電訊數碼移動零售店出售配件。此項持續關連交易旨在避免構成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之間的競爭。
 - (iii) 向新世界銷售流動電話配件：為避免與電訊首科(其一直於其服務中心銷售若干品牌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的競爭，電訊數碼移動不再向新世界銷售流動電話配件。此項持續關連交易旨在避免構成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之間的競爭及促使向新世界持續供應流動電話配件。
 - (iv) 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的營運並非依賴本集團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業務模式、過程及相關風險大致上與本集團與若干獨立企業客戶的交易所涉及者相同。倘對電訊數碼信息的銷售下跌，可分配資源至與獨立第三方的業務。因此，本集團可在不依賴與電訊數碼信息的交易的情況下進行業務。

電訊數碼信息僅為本集團其中一家企業客戶及目前並非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電訊數碼信息就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22.5%、13.8%及12.3%。董事預期本集團向電訊數碼信息收取及將予收取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佔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不會及將不會高於13.8%(即本集團向電訊數碼信息收取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百分比)。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電 訊 數 碼 集 團 的 關 係

根據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就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電訊首科每年檢討其收取的服務費及參考當時的市價作出調整。倘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收取的服務費遜於電訊首科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電訊首科可選擇檢討及調整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本集團設有下列程序以實行上述檢討及(如有需要)上述調整：(i)電訊首科總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與企業客戶(包括電訊數碼信息)的關係及業務條款；(ii)與電訊數碼信息的業務條款，包括電訊數碼信息應支付的服務費，將由總經理每年及當市價有變動時檢討；(iii)倘總經理認為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收取的服務費遜於電訊首科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其將會就服務費變動事宜向董事會呈交建議書供董事會考慮；(iv)為使董事會能評估建議的變動，總經理將向董事會提供所有有關電訊首科就類似服務分別向電訊數碼信息及相關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的資料；及(v)董事會一經決定實行有關變動後，總經理將通知電訊數碼信息有關服務費的變動。

- (b) 本集團可按類似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以替代餘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電訊物流網絡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就電訊首科使用物業與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特許使用安排及本集團向East-Asia若干附屬公司租賃物業。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向East-Asia若干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應視為或當作本集團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i) 在物色由第三方擁有的替代或可資比較物業作為搬遷位於關連人士擁有物業經營的服務中心的時間及成本方面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 (ii) 搬遷成本不屬重大，此乃由於本集團可僅搬遷設備及傢俬至新物業，因此，除潛在租賃物業裝修外，概不會因搬遷而產生任何設備及傢俬方面的額外重大成本；
- (iii) 由於在搬遷相關設備、傢俬及裝置方面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因此，搬遷所需時間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及
- (iv) 於往績紀錄期內向East-Asia的附屬公司支付的租金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I)於往績紀錄期內租賃灣仔的新服務中心的物業及本集團經營的葵涌中央維修中心開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電 訊 數 碼 集 團 的 關 係

業；及(II)租賃物業的月租上升，仲量聯行認為，有關租金反映往績紀錄期內當時的現行市價。

此外，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 本公司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專業知識及技術；
- 本公司擁有其本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其本身的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管理層團隊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財務制度，並按其本身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該汽車於租賃開始時的總資本值約為3,988,000港元。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執行董事張敬峯先生擔保。該個人擔保於出售該汽車導致融資租賃終止後解除。電訊首科與香港一家銀行於2012年9月訂立循環融資協議，及於2012年11月與該銀行訂立為數15百萬港元的發票貼現融資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訊首科已提取5百萬港元，另有可動用貸款融資25百萬港元。電訊首科於上述融資項下的責任由張氏兄弟擔保。該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關連公司提供及收取財務資助，該等關連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為張氏兄弟或屬張氏家族信託旗下。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的結餘總額分別為3.0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而應付關連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的結餘總額分別為13.3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本集團應付及應收關連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的非貿易結餘已於2013年2月結付；且自當時起與本公司關聯方並無非貿易結餘。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亦無其他方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按此基準，董事相信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 競 爭 契 據

East-Asia、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統稱「契諾人」)已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股份仍於創業板上市，以及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30%的權益：

- (a) 各契諾人不得及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諮詢人或其他身份)(「業務」)；及
 - (ii) 直接或間接招攬或慫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人員。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業務任何部分與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少於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或
 - (ii)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共同無權利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 (b) 倘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任何進行或投資於組成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業務機會，及該業務機會與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競爭業務機會」)：
 - (i) 其須向本集團轉介任何該競爭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及電訊數碼集團的關係

- (ii) 其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就競爭業務機會持有的所有資料及文件，致使本公司得以評估競爭業務機會是否可取，以及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一切合理協助，致使本集團得以取得競爭業務機會；及
- (iii) 其不得尋求競爭業務機會，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向彼等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本集團將不會尋求該競爭業務機會。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本集團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可能存在衝突的事宜，且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董事不得出席會議(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及／或業務為討論議題)，則該董事將被要求缺席有關會議；
- (b) 除非另有規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c)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組合應平衡。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
- (d) 本公司將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就根據不競爭契據轉介予本集團的任何競爭業務機會的相關事宜作出決定。本公司僅應待獲獨立委員會批准後，根據不競爭契據行使優先選擇權拒絕競爭業務機會。所有與競爭業務機會有關的所需財務資料及文件將提供予獨立委員會審閱。獨立委員會將(倘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成本及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及
- (e) 本公司將於上市時或之前委任中國光大融資作為合規顧問，其將主要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當）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 諾

除非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外，控股股東（「義務人」）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

- (a) 由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彼於本公司之股權之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完結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不會及須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倘若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其連同其他義務人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30%，則其不會及須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 (c) 倘其於上文(a)及(b)段指明的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直接或間接於相關股份擁有的任何權益，其必須隨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訂明的詳情；及
- (d) 倘其已根據上文(c)段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且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相關股份數目，其必須隨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不會以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自信託資產分派或促使分派任何股份。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包括的股份數目：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的股份：

	港元
6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60,000
89,4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940,000
<u>30,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u>3,000,000</u>
<u>120,000,000</u> 股股份總計 ⁽¹⁾	<u>12,000,000</u>

附註：

(1)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進一步擴大最多4,5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下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將享有十足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的總和：

-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該股本不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根據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a)供股；(b)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權；(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的認購權；或(d)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3. 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多於緊隨配

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股本不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創業板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閣下應將本節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建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視乎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電訊首科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非獨家授權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i)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彼等委任本集團為其授權服務供應商，並為本集團的企業客戶，及(ii)個人電子產品的終端用戶(連同企業客戶的經銷商或分銷商)。就保修期內的產品維修及翻新而言，服務費由本集團企業客戶支付。就保修期屆滿後工作而言，本集團根據相關企業客戶所訂的保修期屆滿後維修工作的維修價格直接向終端用戶收取款項，四家企業客戶(即客戶D、G、I及J)則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收取勞工費用，並向彼等退回終端用戶支付保修期屆滿後維修的維修費。此外，本集團會採購流動電話殼、螢幕保護貼、充電器及電池等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向企業客戶(如流動電話製造商)出售或在本集團經營的客戶服務中心及電訊數碼移動的零售店內出售。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7.9百萬港元、69.6百萬港元及63.5百萬港元；於各同期期間，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9百萬港元增長83.6%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上述期間本集團的最大企業客戶(即客戶F)於2010年6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推出不同規格的新型號智能電話，該款新智能電話的受歡迎程度帶動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企業客戶對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大幅上

升，導致為最大企業客戶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上升約13.4百萬港元；(ii)三家新企業客戶(即客戶C、G及H)分別於2010年7月、9月及12月委聘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而本集團根據聘用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收取服務費，但並非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收取相關收費。為該等企業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較同期上升約13.6百萬港元；及(iii)兩家新企業客戶(即客戶D及E)分別於2011年10月及12月委聘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而本集團於上述年度獲委聘後收取的總服務費約為1.5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上升12.1%，主要是由於(i)就為若干企業客戶(即客戶C、D、E、G、H及I)提供服務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入上升及(ii)銷售配件產生的收益上升，部分經(iii)向本集團若干其他企業客戶(即客戶F及本集團當時另外兩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入下跌所抵銷。

上述企業客戶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入上升是由於：

- (1) 本集團的企業客戶(即客戶H)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積極推出新型號智能電話，此企業客戶推出的型號增多，帶動該企業客戶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對本集團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增長，因此，為此企業客戶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約2.2百萬港元；
- (2) 企業客戶(即客戶C)要求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為此企業客戶在香港以外地方收集的故障流動電話進行維修及翻新服務，導致進行的工作訂單急升及為此企業客戶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約2.6百萬港元；
- (3) 本集團的企業客戶(即客戶G)不再委聘另一授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自2012年8月起成為該企業客戶的唯一授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擴充此企業客戶的服務中心規模，收取的服務費增加約3.4百萬港元；

- (4) 兩家新企業客戶(即客戶D及E)分別於2011年10月及12月委聘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根據委聘收取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整個期間的服務費，但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整個期間並無有關收費。這導致服務費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
- (5) 一家新企業客戶(即客戶I，為全球服務公司的香港營運商)於2012年11月委聘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獲委聘後向其收取服務費，上述期間的收益貢獻約為1.5百萬港元。

來自銷售配件的收益增加是由於本集團自2012年12月起開始在電訊數碼移動的零售店(以寄售形式)及向企業客戶銷售配件。因此，來自銷售配件的收益增加約0.6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上述其他企業客戶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

- (1) 本集團的最大企業客戶(即客戶F)於2012年9月推出新型號智能電話，該款新智能電話的受歡迎程度與2010年及2011年推出的之前幾個型號不同，並無帶動本集團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取得如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相應期間的相若增長。為此企業客戶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較同期下跌約3.6百萬港元；及
- (2) 本集團兩家企業客戶因其所屬集團公司重組計劃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推出的新型號流動電話少於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該企業客戶推出的新型號減少導致本集團為該等企業客戶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有所減少，因此，為該等客戶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減少約0.4百萬港元。

近期發展

流動電話製造商的銷售額過往及可能繼續因流動電話行業新型號推陳出新、技術持續改良、客戶需求不斷改變及產品壽命短暫的特性而出現波動。本集團的表現與其企業客戶表現的密切關係已於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依賴其企業客戶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一段中披露。

本集團企業客戶的重組計劃

於2012年8月中，本集團當時兩家企業客戶的控股公司(「有關客戶」)公佈包括有關客戶在內的集團公司(「有關客戶集團」)將進行重組計劃。有關客戶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六及第七大客戶，貢獻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3.9%及3.6%。根據重組計劃，有關客戶集團將裁減約五分之一的僱員，並關閉或整合其三分之一的設施，以及透過將重心由功能電話轉移至更為創新及利潤較高的裝置簡化其流動產品組合。電訊首科與有關客戶的兩份服務協議已於2013年1月終止。

有關客戶集團其後委任一家全球服務公司(即客戶J)管理有關客戶集團於亞太區(包括香港及台灣)的維修網絡。本集團已於2013年1月與全球服務公司(即客戶J)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及台灣向全球服務公司就有關客戶集團的流動電話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有關本集團與有關客戶過往業務關係及本集團與全球服務公司(即客戶J)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本集團企業客戶的重組計劃」一段。

與本集團的最大企業客戶的業務

本集團的最大企業客戶(即客戶F)於2012年9月推出新型號智能電話，該款新智能電話的受歡迎程度與2010年及2011年推出的之前幾個型號不同，並無帶動本集團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取得如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相應期間的相若增長。為此企業客戶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較同期下跌約3.6百萬港元，並可能於日後繼續下跌。倘為本集團的最大企業客戶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帶來的收益繼續下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五大企業客戶其中三家客戶(即客戶C、F及H，包括本集團最大企業客戶，即客戶F)為流動電話製造商。彼等近期公佈的營運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近期發展」一段。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與本集團的新企業客戶的業務

本集團一直繼續尋找新的商機。於2012年11月，本集團與於香港營業的一家全球服務公司(即客戶I)訂立意向書，其後於2013年2月訂立正式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為若干手機及配件品牌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於2013年3月開始在位於旺角的一間客戶服務中心為該家新企業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此外，於2012年11月，該家新企業客戶亦委聘本集團在本集團位於葵涌的維修中心為流動電話提供篩選及軟件升級服務。在並無產生大量額外直接銷售成本的情況下，該項新收益來源預期將會改善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配件

此外，本公司更積極擴充配件業務的規模。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1月，其已接獲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的訂單，有關製造商將會把此等配件作為禮物或獎品贈予客戶。本集團計劃憑藉其與企業客戶已建立的業務關係，開拓進一步業務機會，向彼等銷售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配件，以滿足彼等的持續需求。此外，控股股東為避免與本集團有任何競爭，電訊數碼移動(由張氏兄弟全資擁有)自2012年12月起已不再從事銷售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配件，並容許本集團以寄售形式於電訊數碼移動零售店內銷售有關配件。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自銷售配件產生的總收益約為1.5百萬港元，其中0.7百萬港元為服務中心的銷售、0.5百萬港元為電訊數碼移動零售店的銷售及0.3百萬港元為向企業客戶的批量銷售。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i)自2013年1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整體經濟及市況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自2013年1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2013年1月31日以來亦概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並將繼續受諸多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及下列因素)影響，部分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獲委任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的授權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獲其企業客戶委任為授權服務供應商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企業客戶包括六家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兩家全球服務公司、一家香港流動網絡營運商及電訊數碼信息。本集團該等企業客戶佔其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益分別約69.0%、76.0%及75.3%。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以來，本集團於流動電話維修及翻新方面的經驗使其企業客戶數目由五家增至十家，並擴充服務至覆蓋其他類型的個人電子產品，例如個人電腦、平板電腦、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由於本集團獲委任為授權服務供應商，終端用戶對製造商提供及本集團於維修及翻新故障產品時使用的零部件質素，以及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服務質素更有信心。於相關故障產品的保修期屆滿後，終端用戶或會傾向尋求授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維修服務。

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成功營運有賴與該等企業客戶的持續合作關係。儘管本集團與其企業客戶訂有書面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年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年不等，可予重續，惟概無保證與任何企業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可以重續。此外，本集團的企業客戶可選擇調整其提供售後服務的策略，設立其自身的大型維修及翻新服務單位或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合作。再者，為擴充其業務，本集團必須取得與新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的合作。

香港的流動電話需求

儘管流動電話行業及個人電子產品行業近年錄得增長，本集團的業務易受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的消費者支出影響。以裝運收益計值，香港流動電話進口由2007年的132億港元按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11年的458億港元，而以裝運單元計值，則由2007年的5.4百萬件按2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11年的12.6百萬件。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7.9百萬港元增加83.6%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69.6百萬港元，並由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至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繼續增長12.1%。

然而，該等行業的發展可受到消費者喜好轉變及經濟整體放緩可能減少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消費等因素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的表現與流動電話行業以及個人電子產品行業的表現之間的密切關係，可導致本集團容易受到該兩個行業的任何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企業客戶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依賴本集團的企業客戶(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倘該等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未能緊貼技術發展或市場意欲及因任何該等或其他因素而令業務發展放慢，其產品很可能會變成過時，因而對本集團就該等產品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將大幅減少。本集團亦依賴該等主要客戶的產品及服務獲市場接受及取得商業成功，惟本集團概不能保證有關事宜。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重大組成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95名全職僱員。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28.7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相當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64.6%、73.7%及69.9%。

服務組合

本集團的毛利率亦受到其服務組合的影響，尤其是利潤率較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與利潤率較低的服務的比例的任何變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種維修及翻新服務，包括篩選及檢查、更換配件或更換緩衝器、外觀翻新、設定重組、軟件升級及替換電子零件或組件。不同種類維修及翻新工作的服務費及銷售成本有所不同，造成不同的毛利率。本集團的合併毛利率將受到服務組合的任何變動所影響。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2年8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詳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的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服務及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9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直至2013年1月31日止，本集團一直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由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此，本集

財務資料

團的財務報表乃按下文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其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直至2013年1月31日止已存在。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1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資產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控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利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期內購入或售出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財務資料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財務資料中呈列比較金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預先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就債務工具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亦會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超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的增加及國家或本地可觀察到的會引致拖欠支付應收款項的經濟情況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相關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

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惟前提是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總部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將總部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有關稅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一旦本集團完成提供維修服務後,相關維修費將記錄於相應財政期間。

倘收益於主要客戶完成彼等對服務概要報告的核實前記賬,而其後注意到已記賬的收益與核實金額出現差異,則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有關金額的調整分錄將於適當的財政期間完成。

服務收入、手續費收入、物流服務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期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確認，惟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的融資費用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政策予以資本化除外(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動用的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年度動用。就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的該等有薪年假的預期日後成本乃於報告期末列作應計項目。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集團服務的年數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倘終止僱用，則彼等符合資格據此領取長期服務金。倘有關終止僱用的情況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指定的情況，則本集團須作出有關付款。已就預期未來可能作出的長期服務金付款確認撥備。有關撥備乃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為本集團所作出服務賺取未來可能支付款項的最佳估計計算。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休假為止。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達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報利潤。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有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可動用應課稅利潤為限。如為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中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財務資料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屬例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離職福利計劃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會計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會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如果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可能影響到該年度的折舊及未來期間的估計將會改變。

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使用在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例如未來收益及折現率。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並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一般而言，撥備乃為滯銷一年以上的存貨（流動電話零件及配件）而作出，並經計及(i)流動電話產品壽命週期；(ii)香港用戶的消費模式；及(iii)向相關企業供應商回收購買協議所載回收條款項下涵蓋的滯銷存貨的可能性。於2011年及2012年3月

財務資料

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分別約48,000港元、474,000港元及605,000港元。

本公司須維持若干水平的存貨為舊型號流動電話進行保修期屆滿後維修服務。因此，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為該等使用舊型號流動電話客戶提供保修期屆滿後維修服務的存貨撥備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評審所釐定的客戶現時信譽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不斷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及客戶付款，並基於其過往經驗，對估計的信貸虧損維持撥備。過往信貸虧損一直在本集團預期之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並維持合適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及25.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撥備乃參照法定要求、僱員薪酬、其服務年期及年齡資料以及統計假設(包括退休前終止僱用、非自願終止僱用、提早退休、正常退休、死亡及殘疾)而釐定。估計基準乃按持續基準審閱，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對長期服務金撥備的賬面值構成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37,905	69,581	56,703	63,536
銷售成本	<u>(24,390)</u>	<u>(38,941)</u>	<u>(32,502)</u>	<u>(37,643)</u>
毛利	13,515	30,640	24,201	25,893
其他收入	679	936	713	2,296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3,402)	(7,627)	(6,207)	(8,984)
行政開支	(6,610)	(7,122)	(5,477)	(15,608)
融資成本	<u>—</u>	<u>(106)</u>	<u>(87)</u>	<u>(320)</u>
除稅前利潤	4,182	16,721	13,143	3,277
所得稅開支	<u>—</u>	<u>(2,645)</u>	<u>(2,074)</u>	<u>(1,618)</u>
年度／期間利潤	4,182	14,076	11,069	1,6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及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94</u>	<u>(65)</u>	<u>(61)</u>	<u>28</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4,576</u></u>	<u><u>14,011</u></u>	<u><u>11,008</u></u>	<u><u>1,687</u></u>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579	13,189	9,243
流動資產			
存貨	4,617	4,104	5,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58	13,812	25,1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99	3,520	16,432
可收回稅項	149	104	104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4,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9	2,562	5,117
	<u>18,722</u>	<u>24,102</u>	<u>56,2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4	5,753	6,425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875	3,87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458	—	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0	—	—
應繳稅項	—	1,944	3,835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	762	—
銀行借貸	—	—	20,000
	<u>16,197</u>	<u>12,334</u>	<u>30,3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525</u>	<u>11,768</u>	<u>25,9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04</u>	<u>24,957</u>	<u>35,18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	2,184	—
僱員福利	190	147	147
遞延稅項負債	—	701	428
	<u>190</u>	<u>3,032</u>	<u>575</u>
資產淨值	<u><u>7,914</u></u>	<u><u>21,925</u></u>	<u><u>34,612</u></u>

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項目概覽

收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主要源自(i)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及(ii)銷售配件。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及收益來源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維修服務收入	36,374	68,406	55,738	62,021
銷售配件	<u>1,531</u>	<u>1,175</u>	<u>965</u>	<u>1,515</u>
	<u>37,905</u>	<u>69,581</u>	<u>56,703</u>	<u>63,536</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電訊首科獲流動電話全球製造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授權服務供應商，提供流動電話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亦向一家香港流動網絡營運商及電訊數碼信息（一家傳呼服務營運商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此外，其亦獲委任提供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的維修服務。

按照本集團與其十家現有企業客戶之間的合約安排的特性，企業客戶可分為三種類別，分別為：

- (i) 五家並無要求本集團經營服務中心的企業客戶（即電訊數碼信息及客戶B、C、D及E）；
- (ii) 四家要求本集團經營服務中心並承擔有關成本的企業客戶（即客戶F、G、H（連同客戶D屬於同一集團旗下）及I），故此該四家企業客戶毋須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服務中心管理收入或償付服務中心的營運開支，惟僅須支付維修及翻新服務費，而本集團則負責有關客戶服務中心的所有營運開支；及
- (iii) 一家要求本集團經營服務中心並償付所產生的有關開支的企業客戶（即客戶J）。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主要涵蓋流動電話、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本集團所進行的維修及翻新工作一般包括下列各項：

- 篩選及檢查
- 更換配件或更換緩衝器
- 外觀翻新
- 重設設定
- 軟件升級
- 替換電子零件或組件

作為提供上述服務的代價，本集團：

- 根據企業客戶與本集團協定的費用及收費，就保修期內的維修向相關企業客戶收取服務費；或
- 根據相關企業客戶所定的維修價格，就保修期屆滿後的維修直接向終端用戶收取款項，惟(i)四家企業客戶(即客戶D、G、I及J)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收取勞工費用，並退回終端用戶就保修期屆滿後的維修支付的維修費及(ii)本集團就保修期屆滿後工作直接向電訊數碼信息收取費用除外。

本集團將因向所有企業客戶或終端用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產生的服務費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營運，其超過90%收益源自香港，且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1.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益則較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增加約6.8百萬港元。自然增長及新客戶增長於同期帶動各收益金額的情況如下：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至截至2011年 3月31日止年度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 1月31日止十個月 至截至2012年 1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 百萬港元
自然增長	30.2	4.5
新客戶增長	<u>1.5</u>	<u>2.3</u>
	<u>31.7</u>	<u>6.8</u>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每份訂單的平均價格下跌，原因是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於相關期間進行不同複雜性的維修工作（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151港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146港元；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143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物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勞工成本	15,753	64.6	28,716	73.7	24,296	74.8	26,304	69.9
物料成本	8,532	35.0	10,146	26.1	8,135	25.0	11,138	29.6
其他直接成本	105	0.4	79	0.2	71	0.2	201	0.5
	<u>24,390</u>	<u>100.0</u>	<u>38,941</u>	<u>100.0</u>	<u>32,502</u>	<u>100.0</u>	<u>37,643</u>	<u>100.0</u>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產生的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客戶服務及技術員工的薪金，並為本集團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截至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64.6%、73.7%及69.9%。

物料成本

企業客戶要求本集團於進行維修及翻新服務時僅使用彼等提供或促使提供的零部件。根據本集團與其企業客戶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

- 五家企業客戶（即電訊數碼信息及客戶C、D、E及H）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採購零件，當中
 1. 三家企業客戶（即客戶C、E及H）就保修期內工作所用的該等零部件償付本集團（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及
 2. 兩家企業客戶（即電訊數碼信息及客戶D）就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該等零部件償付本集團；
- 兩家企業客戶（即客戶G及I）免費向本集團供應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件；

- 兩家企業客戶(即客戶B及F)免費向本集團供應保修期內工作所用的零件，及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採購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部件(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及
- 一家企業客戶(即客戶J)免費向本集團供應於香港及台灣進行的保修期內工作及於香港進行的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件，及要求本集團採購於台灣進行的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件(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有關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物料成本主要為提供保修期屆滿後維修及翻新服務過程中所用零件的成本，本集團不會就該等零件成本獲得補償，亦不會獲免費提供所需零件。

除本集團企業客戶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外，本集團亦採購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若干配件(例如手機殼、螢幕保護貼、充電器及電池等)，並向企業客戶(如流動電話製造商)或在本集團經營的客戶服務中心及電訊數碼移動的零售店內出售該等配件。

截至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物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35.0%、26.1%及29.6%。此外，截至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物料成本分別佔收益的22.5%、14.6%及17.5%，此乃由於因應所產生的物料成本是否由相關企業客戶於相應期間補償而導致的維修服務組合變動所致。

其他直接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機器的折舊。截至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其他直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0.4%、0.2%及0.5%。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37,905	69,581	56,703	63,536
銷售成本	<u>(24,390)</u>	<u>(38,941)</u>	<u>(32,502)</u>	<u>(37,643)</u>
毛利	<u>13,515</u>	<u>30,640</u>	<u>24,201</u>	<u>25,893</u>
毛利率	<u>35.7%</u>	<u>44.0%</u>	<u>42.7%</u>	<u>40.8%</u>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5.7%上升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0%，其後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0%下跌至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40.8%。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須向若干企業客戶或其指定供應商採購所需的零部件，其後在提供保修期內的維修服務時使用該等零部件後，由該等企業客戶補償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維修服務收入約71.9%及77.3%來自本集團所提供但毋須就零部件成本負責的維修及翻新服務。鑑於此項補償安排，本集團採購的物料成本增加不能與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因所進行的工作數目急升而產生的收益增長作比較，並遠低於有關增長；及(ii)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開始為新委聘本集團作為其授權服務供應商的企業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前，就新服務中心及技術人員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所致。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該類開支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44.0%下跌至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40.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保修期屆滿後產品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毛利率因所需零件價格上升而於相應期間有所下跌所致。同時，由於(i)為當時現有企業客戶及使用該等企業客戶的電子產品的終端用戶所進行的維修及翻新工作數目急升而導致收益自然增長；及(ii)新客戶委聘本集團為其授權服務供應商產生的增長帶動收益增長，儘管毛利率因上述原因由較同期下跌，但本集團的毛利(以貨幣計算)仍然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自企業客戶及終端用戶(連同企業客戶的經銷商或分銷商)收取的維修及翻新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十個月	
						千港元
自企業客戶收取的服務費(主要為本集團就保修期內的服務及保修期已屆滿的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26,151	71.9%	52,853	77.3%	47,826	77.1%
毛利	10,133	80.4%	24,407	80.5%	21,512	85.1%
毛利率(%)	38.7%		46.2%		45.0%	
自終端用戶(連同企業客戶的經銷商或分銷商)收取的服務費(主要為本集團就保修期已屆滿的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10,223	28.1%	15,553	22.7%	14,195	22.9%
毛利	2,473	19.6%	5,931	19.5%	3,779	14.9%
毛利率(%)	24.2%		38.1%		26.6%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就向其於香港的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升級向流動電話製造商收取的管理費收入、代銷貨物處理收入及銷售廢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附註1)	—	—	—	1,325
管理費收入(附註2)	139	455	353	143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附註3)	11	239	210	333
銷售廢料(附註4)	504	—	—	—
銀行利息收入	1	1	1	4
匯兌收益淨額	5	—	—	31
其他	19	241	149	460
	<u>679</u>	<u>936</u>	<u>713</u>	<u>2,296</u>

附註：

- (1) 2012年11月及12月分別向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業務汽車的收益。出售價格乃經參考相同年份製造同一牌子二手車的市值所釐定，所產生的收益為出售價格與各業務汽車賬面淨值的差額。董事確認，出售業務汽車(包括於2012年11月出售予一間關連公司)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 (2) 管理費收入指就向其於香港的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更新向流動電話製造商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 (3)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指一家流動電話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物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 (4)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維修及出售若干生產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所需的電子零件予環球訊達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名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的關聯方。此項結餘指所產生的一次性銷售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營運開支淨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服務中心管理收入 (附註1)	2,768	7.2	2,836	4.0	2,359	4.1	2,363	3.7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附註2)	2,730	7.2	3,310	4.8	2,730	4.8	3,104	4.9
物流服務收入	13	0.1	80	0.1	12	0.1	222	0.3
雜項收入費用	—	—	81	0.1	12	0.1	90	0.2
	<u>5,511</u>	<u>14.5</u>	<u>6,307</u>	<u>9.0</u>	<u>5,113</u>	<u>9.1</u>	<u>5,779</u>	<u>9.1</u>
服務中心其他營運 開支(附註3)	<u>(8,913)</u>	<u>(23.5)</u>	<u>(13,934)</u>	<u>(20.0)</u>	<u>(11,320)</u>	<u>(20.0)</u>	<u>(14,763)</u>	<u>(23.2)</u>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u><u>(3,402)</u></u>	<u><u>(9.0)</u></u>	<u><u>(7,627)</u></u>	<u><u>(11.0)</u></u>	<u><u>(6,207)</u></u>	<u><u>(10.9)</u></u>	<u><u>(8,984)</u></u>	<u><u>(14.1)</u></u>

附註：

- (1) 兩家企業客戶要求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該等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經營服務中心。該兩家企業客戶就此向本集團支付管理收入。
- (2) 該結餘主要指本集團代若干企業客戶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經營服務中心的開支償付的款項。

財務資料

(3) 該結餘指租金、差餉、管理費、員工成本及折舊等服務中心的其他營運開支，進一步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4,281)	(7,547)	(6,251)	(8,135)
員工成本	(2,827)	(3,098)	(2,487)	(2,892)
折舊	(371)	(1,061)	(871)	(1,499)
其他	<u>(1,434)</u>	<u>(2,228)</u>	<u>(1,711)</u>	<u>(2,237)</u>
	<u><u>(8,913)</u></u>	<u><u>(13,934)</u></u>	<u><u>(11,320)</u></u>	<u><u>(14,763)</u></u>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本集團於2010年年中及年末獲兩家流動電話全球製造商及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委任為授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須代表其中一家該等流動電話全球製造商及該電訊服務供應商營運服務中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服務中心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僅於2010年年中及年末起產生，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比較開支乃在整個年度產生。因此，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折舊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大幅增加。

自2012年8月就本集團一家企業客戶的新服務中心產生額外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導致服務中心的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11.3百萬港元增加30.4%至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14.8百萬港元。

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假設位於銀城廣場、總建築面積為1,800至2,500平方呎的單位乃以現行市價購買，並計及將節省的租金金額（根據現時市價）以及所購物業將予產生的折舊開支，本集團估計本集團的年度營運開支將減少173,000港元至每年246,000港元。

員工成本

結餘中的員工成本指本集團於其客戶名下及代表客戶營運的服務中心的員工薪金及福利。該等結餘已由有關企業客戶全數償付本集團，而其他由本集團承擔的員工成本乃計入銷售成本的直接勞工成本或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視乎員工的職能而定。由於該等中心的員工人數並無重大變動，故員工成本概無出現大幅波動。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董事薪酬 (附註1)	2,004	5.3	1,704	2.4	1,480	2.6	621	1.0
員工成本	1,203	3.2	1,356	1.9	1,140	2.0	1,732	2.7
折舊	1,376	3.6	1,596	2.3	1,241	2.2	2,200	3.5
租金及差餉	187	0.5	181	0.3	133	0.2	1,391	2.2
專業費用 (附註2)	213	0.5	231	0.3	170	0.3	7,024	11.1
運輸、通訊及 公用設施	306	0.8	554	0.8	441	0.8	798	1.3
雜項(附註3)	1,321	3.5	1,500	2.2	872	1.6	1,842	2.8
	<u>6,610</u>	<u>17.4</u>	<u>7,122</u>	<u>10.2</u>	<u>5,477</u>	<u>9.7</u>	<u>15,608</u>	<u>24.6</u>

附註：

-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收取合共1.7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董事酬金較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減少約0.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三位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起並無收取董事酬金，原因為非執行董事自當時起僅負責策略規劃及就營銷、銷售及行政營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不涉及本集團日常營運。
- 計入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結餘的專業費用主要為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雜項行政開支主要指辦公室保養、辦公室用品、保險、汽車開支及雜項開支。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雜項行政開支結餘大幅增加，此乃由於(i)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訂立的新軟件維護合約；及(ii)相應期間的辦公室用品及汽車保養開支增加。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約17.4%、10.2%及24.6%。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產生的專業費用總額包括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6.7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產生該等有關上市的開支。

有關配售及上市的估計佣金及費用(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用)約為15.4百萬港元，其中約5.4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預期將入賬列為權益的扣減。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其餘費用約10.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

時於本集團的損益賬確認。於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期間，因配售及上市產生的開支總額約為8.9百萬港元，當中約6.7百萬港元已支銷。預期由2013年2月至上市期間產生餘額約為6.5百萬港元，當中約3.3百萬港元將予支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有可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2011／12年評稅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計算。

根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出具的文件，台灣的適用所得稅率自2011年1月1日起由25%改為17%。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業績比較

收益

誠如本節「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項目概覽 — 收益」一段所載，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電訊首科獲流動電話全球製造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授權服務供應商，提供流動電話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亦向一家香港流動網絡營運商及電訊數碼信息（一家傳呼營運商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此外，其亦獲委任提供包括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等遊戲產品的維修服務。

本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涵蓋流動電話、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而本集團進行的維修及翻新工作一般包括篩選及檢查、更換配件或更換緩衝器、外觀翻新、重設設定、軟件升級及替換電子部件或組件等。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上升12.1%，是由於(i)就為若干企業客戶（即客戶C、D、E、G、H及I）提供服務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

財務資料

入上升及(ii)銷售配件產生的收益上升，部分經(iii)向本集團若干其他企業客戶(即客戶F及本集團當時另外兩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入下跌所抵銷。

有關上述企業客戶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入上升是由於：

- (1) 本集團的企業客戶(即客戶H)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積極推出新型號智能電話，此企業客戶推出的型號增多，帶動該企業客戶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對本集團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增長，因此，為此企業客戶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約2.2百萬港元；
- (2) 企業客戶(即客戶C)要求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為此企業客戶在香港以外地方收集的故障流動電話進行維修及翻新服務，導致進行的工作訂單急升及為此企業客戶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約2.6百萬港元；
- (3) 本集團的企業客戶(即客戶G)不再委聘另一授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自2012年8月起成為該企業客戶的唯一授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擴充此企業客戶的服務中心規模，收取的服務費增加約3.4百萬港元；
- (4) 兩家新企業客戶(即客戶D及E)分別於2011年10月及12月委聘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根據委聘收取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整個期間的服務費，但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整個期間並無有關收費。這導致服務費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
- (5) 一家新企業客戶(即客戶I，為全球服務公司的香港營運商)於2012年11月委聘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獲委聘後向其收取服務費，上述期間的收益貢獻約為1.5百萬港元。

來自銷售配件的收益增加是由於本集團自2012年12月起開始在電訊數碼移動的零售店(以寄售形式)及向企業客戶銷售配件。因此，來自銷售配件的收益增加約0.6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上述其他企業客戶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

- (1) 本集團的最大企業客戶(即客戶F)於2012年9月推出新型號智能電話，該款新智能電話的受歡迎程度與2010年及2011年推出的之前幾個型號不同，並無帶動本集團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取得如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相應期間的相若增長。為此企業客戶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較同期下跌約3.6百萬港元；及
- (2) 本集團兩家企業客戶因其所屬集團公司重組計劃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推出的新型號流動電話少於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該企業客戶推出的新型號減少導致本集團為該等企業客戶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有所減少，因此，為該等客戶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減少約0.4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物料包括本集團企業客戶所要求就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過程中消耗的零件。根據本集團與其企業客戶的現有服務協議，

- 五家企業客戶(即電訊數碼信息及客戶C、D、E及H)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採購零件，當中
 1. 三家企業客戶(即客戶C、E及H)就保修期內工作所用的該等零部件償付本集團(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及
 2. 兩家企業客戶(即電訊數碼信息及客戶D)就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該等零部件償付本集團；
- 兩家企業客戶(即客戶G及I)免費向本集團供應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件；
- 兩家企業客戶(即客戶B及F)免費向本集團供應保修期內工作所用的零部件，及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採購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件(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及
- 一家企業客戶(即客戶J)免費向本集團供應於香港及台灣進行的保修期內工作及於香港進行的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件，及要求本集團採購於台灣進行

財務資料

的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件(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有關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約32.5百萬港元增加15.8%至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約37.6百萬港元。整體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為若干全球製造商(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採購保修期屆滿後工作的零件)所生產的流動電話提供保修期屆滿後維修及翻新服務所需的零件價格上漲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所用零件的價格僅影響向終端用戶收取的服務費(即收益)而非保修期屆滿後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毛利，此乃由於該等服務所需零件的價格將反映在向終端用戶收取的服務費中。因此，零件價格的上漲將導致毛利率下降，收益(以貨幣計算)提升的同時毛利不會上升。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約12.8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的維修服務收入產生自保修期屆滿後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而本集團須就該等工作承擔零部件的成本。鑑於該安排及本集團來自保修期屆滿後維修的收益較同期的上升金額，本集團毛利率受保修期屆滿後維修及翻新服務所用零部件成本上漲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44.0%下跌至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40.8%。

此外，由於收益受本節上述「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本集團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業績比較 — 收益」一段所述的原因帶動而增長，本集團的毛利(以貨幣計算)維持穩定，儘管毛利率因上述原因較同期下跌。

其他收入

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就向其於香港的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升級向流動電話製造商收取的管理費收入、代銷貨物處理收入、銷售廢料及出售本集團業務汽車的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增加222.0%或約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11月及12月分別向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業務汽車的一次過收益所致，而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有關收益。出售價格乃經參考相同年份製造同一牌子二手車的市值所釐定。董事確認，出售業務汽車(包括於2012年11月出售予一間關連公司)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主要包括服務中心的其他營運開支，例如租金開支、差餉、管理費、保險、公用設施等，部分經服務中心管理收入、償付服務中心開支等抵銷。結餘由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約6.2百萬港元增加44.7%至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約9.0百萬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服務中心的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因自2012年8月起就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新服務中心產生額外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而有所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折舊、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運輸、通訊、公用設施、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雜項開支。結餘由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約5.5百萬港元增加185.0%至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約15.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i)租金及差餉以及雜項行政開支(包括辦公室保養、辦公室用品及雜項開支)因本集團辦公室擴充而增加；及(ii)上市的專業費用所致，而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產生該等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產生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約87,000港元上升267.8%或233,000港元至約32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2012年9月起提取可用銀行融資。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除稅前利潤約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除稅前利潤約為13.1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利潤下跌主要是由於(i)就上市產生專業費用約6.7百萬港元；及(ii)同期擴充服務中心產生開支。倘不計及同期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本集團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除稅前利潤將約為10.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指按2011/12及2012/13年評稅年度內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截至2012及2013年1

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8%及49.4%。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稅率遠高於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乃由於就上市產生的不可扣稅專業費用所致。

期間利潤及純利率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利潤約1.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則為除稅後利潤約11.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減少乃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所致。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純利率為2.6%，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純利率則為19.5%，乃由於所有上文所述的綜合影響所致。

倘不計及同期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本集團的期內利潤及純利率將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及13.2%。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收益

鑑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為推動其個人電子產品(包括流動電話)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增長，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致力與其現有及潛在客戶尋求新合作機會。

本集團亦受惠於本集團若干當時的現有企業客戶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推出新型號的智能電話，導致本集團為該等相關企業客戶進行的工作數目進一步急升。

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9百萬港元增加83.6%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6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上述期間本集團的最大企業客戶(即客戶F)於2010年6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推出不同規格的新型號智能電話，該款新智能電話的受歡迎程度帶動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企業客戶對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大幅上升，而為最大企業客戶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上升約13.4百萬港元；(ii)三家新企業客戶(即客戶C、G及H)分別於2010年7月、9月及12月委聘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而本集團根據聘用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收取服務費，但並非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收

取相關收費。為該等企業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較同期上升約13.6百萬港元；及(iii)兩家新企業客戶(即客戶D及E)分別於2011年10月及12月委聘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而本集團於上述年度獲委聘後收取的總服務費約為1.5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4百萬港元增加59.7%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9百萬港元。整體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產生的額外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採購在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過程中消耗的零件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增加126.7%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6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0%。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受本節上述「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 收益」一段所述原因帶動。

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不同的全球製造商所生產的流動電話所收取的每項工作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維持穩定，毛利率的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本集團須向若干企業客戶或其指定供應商採購所需的零部件，其後在提供保修期內的維修服務時使用該等零部件後，由該等企業客戶補償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維修服務收入約71.9%及77.3%來自本集團所提供但毋須就零部件成本負責的維修及翻新服務。鑑於此項補償安排，本集團採購的物料成本增加不能與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因所進行的工作數目急升而產生的收益增長作比較，並遠低於有關增長；及(ii)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開始為新委聘本集團作為其授權服務供應商的企業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前，就新服務中心及技術人員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所致。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該類開支大幅減少。

倘：(i)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其他收入維持穩定；及(ii)本集團的營運及行政開支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並無重大變動，則本集團須予維持以涵蓋其日常營運成本的收益最低水平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將分別約為26.2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就向其於香港的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升級向流動電話製造商收取的管理費收入、代銷貨物處理收入及銷售廢料。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增加37.8%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管理費收入及代銷貨物處理收入增加，以及本集團代表流動電話全球製造商在本集團的服務中心進行客戶服務調查而向該製造商收取的調查服務收入增加所致；部分經由銷售廢料收入（即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向環球訊達有限公司一次性銷售已維修的電子部件）減少所抵銷。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主要包括服務中心的其他營運開支，例如租金開支、差餉、管理費、保險、公用設施等，且部分經服務中心管理收入、償付服務中心開支等抵銷。結餘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加124.2%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6百萬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服務中心的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5.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9月及12月獲兩家企業客戶（即客戶G及H）新委聘為其授權服務供應商，以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經營服務中心，而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就該等中心產生營運開支，但並非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產生有關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折舊、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專業費用、運輸、通訊、公用設施及雜項開支。結餘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折舊輕微增加0.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入汽車而產生融資成本。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299.8%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毛利增加所致，部分經上文所述原因導致的其他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有可供抵銷應課稅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即香港利得稅)乃按2011/12年評稅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計算。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5.8%。

年度利潤及純利率

本集團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百萬港元增加236.6%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毛利因所有上文所述的綜合影響而增加所致。

純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0%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2%，乃由於本集團的毛利率因所有上文所述的綜合影響而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本集團需要現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

此外，於2012年12月6日，鑑於維持流動資金的充足水平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已向East-Asia Pacific Limited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總認購價為11.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 現金淨額	(11,691)	8,831	124	(8,18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681)	(6,267)	(1,996)	(19,038)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u>14,669</u>	<u>(1,099)</u>	<u>2,631</u>	<u>29,72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淨額	297	1,465	759	2,502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892	1,099	1,099	2,5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u>(90)</u>	<u>(2)</u>	<u>(47)</u>	<u>53</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u><u>1,099</u></u>	<u><u>2,562</u></u>	<u><u>1,811</u></u>	<u><u>5,117</u></u>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自提供其服務的已收款項產生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就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所消耗的零件、支付員工成本及服務中心的營運開支。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8.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i)同期於損益賬產生的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付款約6.7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無產生有關結餘；及(ii)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主要就服務中心產生的租金、所購入傢俬及裝置折舊及勞工成本支付約0.8百萬港元開支。

營運資金變動指動用現金淨額約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1.5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3百萬港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帶動所致。於2013年1月31日的存貨結餘較2012年3月31日的存貨結餘有所增加，是由於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所需的零件價格上漲所致。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於相關期間有所增加，是由於(i)應收一家流動電話製造商(即客戶H)及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即客戶G)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因該等客戶於2013年1月31日短暫延遲付款而增加約3.9百萬港元，及應收一家新企業客戶(即客戶I，其為全球服務公司的香港營運商)的應收款項結餘約1.3百萬港元及(ii)若干企業客戶的現金保證金要求因本節的「流動資產淨值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提及的理由而增加所致。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8.8百萬港元。年度除稅前利潤約為16.7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7百萬港元及存貨撥備約438,000港元，因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20.0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指動用現金淨額約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0百萬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10.2百萬港元所致，並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9百萬港元抵銷。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

度的增加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因同期收益增長(受「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提及的理由所帶動)而增加及(ii)若干企業客戶的現金保證金要求因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量增長而增加(受「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提及的理由所帶動)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是由於與多家企業客戶的業務量因上述原因增長，並誠如本節「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項目概覽」分節下的「其他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各段所提及，與同期其他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的增加一致。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1.7百萬港元。年度除稅前利潤約為4.2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9百萬港元，因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6.1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指動用現金淨額約1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4.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1百萬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8.9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乃由於與其當時現有企業客戶及新企業客戶的業務量因「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所提及的理由大幅增長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需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而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約4.1百萬港元；及(ii)於上述期間就一間關連公司撥支短期資金需求給予墊款增加約14.0百萬港元；及(iii)部分經分別向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業務汽車所得款項約5.7百萬港元所抵銷。出售價格乃經參考相同年份製造同一牌子二手車的市值所釐定。

關連公司其後於2013年2月全數償還本集團的預付款項。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6.3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辦公室產生購買廠房及設備裝修約3.0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入業務汽車約4.0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同期購買業務汽車約2.9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關連公司墊款、銀行借貸及股本等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並自償還融資租賃及與關連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等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2013年1月31日十個月，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9.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i)於2012年12月向East-Asia Pacific Limited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總認購價為11.0百萬港元；及(ii)2012年底提取合共約20.0百萬港元的可用銀行融資以撥支其營運資金需要。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融資租賃約1.0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4.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其關連公司收取墊款，以撥支因同期與當時現有企業客戶及新企業客戶的業務量大幅增長而產生的資本及營運開支。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579	13,189	9,243	9,187
流動資產				
存貨	4,617	4,104	5,423	4,8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58	13,812	25,112	29,24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99	3,520	16,432	1,232
可退回稅項	149	104	104	139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4,101	4,1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9	2,562	5,117	7,373
	<u>18,722</u>	<u>24,102</u>	<u>56,289</u>	<u>46,9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4	5,753	6,425	15,135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875	3,87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458	—	85	2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0	—	—	—
應繳稅項	—	1,944	3,835	552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	762	—	—
銀行借貸	—	—	20,000	5,000
	<u>16,197</u>	<u>12,334</u>	<u>30,345</u>	<u>20,9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25</u>	<u>11,768</u>	<u>25,944</u>	<u>26,05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u>—</u>	<u>2,184</u>	<u>—</u>	<u>—</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1年3月31日約2.5百萬港元增至2012年3月31日約1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0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ii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9.5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經(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9百萬港元；及(ii)應繳稅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其後增加約1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12月6日向East-Asia Pacific Limited配發股份的認購所得款項11.0百萬港元。

概無知悉本集團於2013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3年1月31日有任何重大波動。

存貨

誠如本節「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項目概覽 — 物料成本」一段所載，企業客戶要求本集團於進行維修及翻新服務時僅使用彼等提供或促使提供的零部件。除本集團企業客戶向本集團供應的零部件外，本集團亦採購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若干配件（例如手機殼、螢幕保護貼、充電器及電池等），並向企業客戶（如流動電話製造商）或在本集團經營的客戶服務中心及電訊數碼移動的零售店內出售該等配件。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主要包括商品，如在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過程中消耗的零件及用作銷售的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	<u>4,617</u>	<u>4,104</u>	<u>5,423</u>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1年3月31日約4.6百萬港元減至2012年3月31日約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本集團的業務夥伴（主要為流動電話全球製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後所制定及實施的有效存貨監察及採購程序所致。

2013年1月31日的結餘輕微增至約5.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所需零件的價格上漲。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日數 ^(附註1)	日數 ^(附註1)	日數 ^(附註1)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u>39.3</u>	<u>40.9</u>	<u>38.7</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 365日(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或306日(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x (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普遍維持合理充足的存貨水平，以支持其提供三至六個星期(即約20日至40日)的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39.3日、40.9日及38.7日。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的存貨其後已動用約6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客戶一般授予本集團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概要。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54	8,349	13,079
其他應收款項	2,890	5,332	8,442
預付款項	514	131	3,591
	<u>9,858</u>	<u>13,812</u>	<u>25,112</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11年3月31日約6.5百萬港元增至2012年3月31日約8.3百萬港元，與本集團同期的收益增長一致。有關結餘於2013年1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3.1百萬港元，原因是於2013年1月31日應收一家流動電話製造商(即客戶H)及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即客戶G)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合共增加約3.9百萬港元，及應收一家新企業客戶(即客戶I，其為全球服務公司的香港營運商)的應收款項結餘約1.3百萬港元。客戶H於2013年1月31日的非經常延遲結付未償還結餘並無特別原因，而同期應收客戶G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及客戶G預期於其後以同一企業客戶的相若金額的應付款項結餘扣除有關應收款項結餘。於2013年1月31日應收客戶G及客戶H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73.3%已於2013年4月30日結付，並無產生可收回性

財務資料

問題。因此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並無面臨收回問題，亦無就其往績紀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服務中心的租金按金及與客戶（其向本集團供應流動電話產品或在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過程中使用的零件）的現金保證金。其他應收款項由2011年3月31日約2.9百萬港元增至2012年3月31日約5.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1月31日約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F因本集團於上述期間開始就此企業客戶生產的個人電腦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且需要購買所用的零件導致現金保證金要求增加；及(ii)客戶G在本集團於2012年擴大此企業客戶服務中心的規模後，當時預期維修工作數目有所增長導致現金保證金增加所致。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按金	1,341	1,458	2,508
抵押存款	846	2,326	4,654
其他	703	1,548	1,280
	<u>2,890</u>	<u>5,332</u>	<u>8,442</u>

於2013年1月31日的預付款項主要指已支銷或將予入賬為自權益扣除的上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的預付結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日數 ^(附註2)	日數 ^(附註2)	日數 ^(附註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u>34.0</u>	<u>38.8</u>	<u>51.6</u>

附註：

-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365日（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或306日（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x（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收益。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34.0日、38.8日及51.6日。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低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主要是由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相對較低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所致，原因是本集團分別剛於2010年7月、9月及12月獲兩家流動電話全球製造商及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委任為授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僅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為該三家新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並自當時起產生收益，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比較收益乃在整個年度產生。

2013年1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於2013年1月31日應收一家流動電話製造商(即客戶H)及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即客戶G)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約3.9百萬港元，及應收一家新企業客戶(即客戶I，其為全球服務公司的香港營運商)的應收款項結餘約1.3百萬港元。客戶H於2013年1月31日的非經常延遲結付未償還結餘並無特別原因，而同期應收客戶G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及客戶G預期於其後以同一企業客戶的相若金額的應付款項結餘扣除有關應收款項結餘。於2013年1月31日應收客戶G及客戶H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73.3%已於2013年4月30日結付，並無產生可收回性問題。於2013年1月31日的該等特別結餘令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8日增加至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51.6日。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183	3,006	5,522
31至60日	2,100	2,357	3,269
61至90日	405	1,744	3,765
91至120日	557	820	61
超過120日	<u>209</u>	<u>422</u>	<u>462</u>
	<u>6,454</u>	<u>8,349</u>	<u>13,079</u>

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結付約89.0%。於往績紀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透過動用撥備賬撇減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減低其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的概要。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936	1,1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814</u>	<u>4,817</u>	<u>5,260</u>
	<u>2,814</u>	<u>5,753</u>	<u>6,425</u>

作為企業客戶委任的授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產生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入並就採購在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過程中所消耗的零件向企業客戶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付款。

該等企業客戶與本集團的若干協議容許抵銷彼等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而本集團選擇與彼等抵銷有關結餘。與同一對手方的大部分可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乃按與該等對手方各自的合約所載的淨額結算安排以淨額結算。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保持最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1年3月31日約零增至2012年3月31日約936,000港元，並於2013年1月31日進一步輕微增加至約1.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代表本集團一家企業客戶（即客戶G）收取並應付予其的費用、應計員工成本以及有關上市的應計專業費用。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由2011年3月31日約2.8百萬港元增至2012年3月31日約4.8百萬港元，與同期其他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的增長一致，而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結餘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與上市有關的應計專業費用，部分經同期代表一家企業客戶收取及應付予其的費用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1月31日 千港元
代表一家企業客戶收取並應付予其 的費用 (附註3)	1,671	2,478	1,947
應計員工成本	414	1,323	1,171
有關上市的應計專業費用	—	—	1,741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729	1,016	401
	2,814	4,817	5,260

附註：

3. 本集團代表一家企業客戶(即客戶G)經營服務中心，並在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後代其收取維修服務費。代表該企業客戶收取的維修服務費總額將於其後的每月月初向企業客戶支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於3月31日 2011年 日數 (附註4)	2012年 日數 (附註4)	於2013年 1月31日 日數 (附註4)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	4.4	8.5

附註：

4.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365日(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或306日(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銷售成本。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零、4.4日及8.5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維持在最低水平是由於與同一對手方的大部分可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乃按與該等對手方各自的合約所載的淨額結算安排以淨額結算。

財務資料

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	770	1,004
31至90日	—	—	1
超過90日	—	166	160
	<u>—</u>	<u>936</u>	<u>1,165</u>

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已結付約86.0%。

應收或應付關連公司、中介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應收或應付關連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u>2,999</u>	<u>3,520</u>	<u>16,432</u>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875	3,87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458	—	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50</u>	<u>—</u>	<u>—</u>

於2013年1月31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較2012年3月31日增加約12.9百萬港元，是由於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增加向關連公司的墊款以撥支其短期資金需要。關連公司其後於2013年2月全數清償本集團的墊款。

於2013年1月31日的應收關連公司及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已於2013年2月結付；自當時起並無與本公司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

財務資料

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廠房及設備各自的賬面值。

賬面值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3月31日	<u>899</u>	<u>679</u>	<u>339</u>	<u>2,696</u>	<u>63</u>	<u>903</u>	<u>5,579</u>
於2012年3月31日	<u>3,274</u>	<u>2,062</u>	<u>975</u>	<u>5,365</u>	<u>49</u>	<u>1,464</u>	<u>13,189</u>
於2013年1月31日	<u>4,691</u>	<u>2,075</u>	<u>864</u>	<u>—</u>	<u>37</u>	<u>1,576</u>	<u>9,243</u>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由2011年3月31日約5.6百萬港元增至2012年3月31日約13.2百萬港元，是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成本4.0百萬港元購入一輛業務汽車及產生本集團辦公室裝修費3.0百萬港元所致。兩輛業務汽車用於(i)接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會議；及(ii)接送客戶到本集團的辦公室及服務中心參加會議或實地參觀(如需要)，並非屬董事私人用途。有關汽車其後於2012年11月及12月分別向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董事確認，出售業務汽車(包括於2012年11月出售予一間關連公司)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2013年1月31日的結餘跌至約9.2百萬港元，原因是於2012年11月及12月出售上述業務汽車。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所購入的業務汽車與一家銀行訂立為期五年的融資租賃安排。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下的相關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為8%。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2013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2013年 1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	861	—	—	762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	861	—	—	793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1,436	—	—	1,391	—
	—	3,158	—	—	2,946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12)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	2,946	—	—	2,946	—
減：12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	(762)	—
12個月後期支付的款項				—	2,184	—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以已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融資租賃安排乃由本集團其中一名董事作擔保。該項個人擔保已於2012年12月出售業務汽車後解除。

財務資料

重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止
	%	%	十個月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附註a}	35.7	44.0	40.8
純利率 ^{附註b}	11.0	20.2	2.6
資產回報率 ^{附註c}	17.2	37.7	2.5
權益回報率 ^{附註d}	52.8	64.2	4.8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附註e}	115.6	195.4	185.5
資本充足比率			
負債比率 ^{附註f}	169.1	31.1	58.0

附註：

- 毛利率乃按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年度／期間總收益乘以100%計算
- 純利率乃按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年度／期間總收益乘以100%計算
-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年末／期末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年末／期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負債比率乃按年末／期末債項總額除以年末／期末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債項界定為包括所有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負債(貿易相關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0%，主要是由於就：(i)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委聘本集團為其授權服務供應商的全球製造商生產的流動電話；及(ii)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已委任本集團為其授權服務供應商的全球製造商生產的新型號流動電話提供毛利率較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44.0%下跌至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40.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保修期屆滿後產品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毛利率因所需零部件價格上升而較同期有所下跌所致。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2%，該增長乃由於毛利率因上文所述原因而增加所致。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率約2.6%，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則約為20.2%。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純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因上述因素下降；(ii)同期擴充服務中心所產生的開支；及(iii)同期就配售及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7.2%及37.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原因導致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純利增長236.6%所致，經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資產純利增長的影響抵銷。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較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大幅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期內純利因上述原因而有所下降所致。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2.8%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4.2%。該增長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原因導致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純利增加236.6%所致，經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權益總額純利增長的影響抵銷。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較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大幅下降，有關跌幅與同期純利下跌一致。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1年3月31日的115.6%增加至2012年3月31日的195.4%，流動比率增長的主要因為業務量增長使本集團關連公司的墊款以同期產生的純利全面結付。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2012年3月31日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2012年9月至11月提取銀行融資約20.0百萬港元以給予一間連公司墊款作為撥支其於2012年底的短期資金需求，導致流動資產淨值較2012年3月31日有所減少所致。

負債比率

在2012年與銀行訂立融資協議前，本集團主要依賴來自其關連公司的墊款撥支其透過開設新服務中心擴充業務規模或獲委聘為新企業客戶的授權服務供應商時的資本及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2011年3月31日的169.1%減至2012年3月31日的31.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業務量增長產生純利約14.1百萬港元及全數清償來自其關連公司的墊款導致債項總額由2011年3月31日約13.4百萬港元減至2012年3月31日約6.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2012年3月31日的31.1%急升至2013年1月31日的58.0%，此乃由於債項總額由2012年3月31日約6.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1月31日約2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底就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作為撥支其短期資金需要的墊款而提取可用銀行融資。關連公司其後於2013年2月全數清償本集團的墊款。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債項。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	2,946	—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875	3,87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458	—	85	2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0	—	—	—
銀行借貸	—	—	20,000	5,000
	<u>13,383</u>	<u>6,821</u>	<u>20,085</u>	<u>5,226</u>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2013年1月31日及2013年2月28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200,000港元、200,000港元、10.2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銀行融資乃由一間關連公司的存款作抵押，有關款項已於其後獲解除並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替代。

為(i)以貸款所得款項約5百萬港元支付因上市及配售而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專業費用；及(ii)以可用融資約10百萬港元撥支新服務中心的資本及營運開支，電訊首科於2012年9月與一家香港銀行訂立循環融資協議。於2012年11月，鑑於為本集團潛在進一步的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電訊首科與該銀行訂立為數15百萬港元的發票貼現融資協議。於2013年4月30日(即債項聲明日期)，電訊首科已提取5.0百萬港元，而可動用的貸款融資達25.0百萬港元。電訊首科於上述融資項下的責任由張氏兄弟擔保。該等由張氏兄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有關已提取的5.0百萬港元貸款的估計年度融資成本約為0.2百萬港元。董事謹此強調融資成本為估計數目，只供參考之用，而將於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受利率未來變動所限。

根據電訊首科與其中一家企業客戶(即客戶C)訂立的服務協議，電訊首科須就相等於所需信貸上限50%的金額提供備用信用證，如電訊首科使用該企業客戶所提供之貿易信貸款額，有關金額須由該企業客戶根據業務量釐定。由於與該企業客戶的業務量及所使用獲提供的貿易信貸款額不斷上升，電訊首科於2012年9月與香港另一家銀行訂立融資協議，以就有關與該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零部件成本的貿易應付款項提供擔保。融資上限為500,000美元，並將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貸款由電訊首科提供的存款的押記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在2013年4月30日(即債項聲明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2013年4月30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日期)起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用銀行融資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供其現時所需(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之用)。

或然負債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3年1月31日，本集團有就收購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無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0.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物業」一段。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外匯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分別有約31%、36%及30%的銷售及分別約28%、21%及31%的總銷售成本乃以美元(「美元」)計值，美元並非集團實體進行交易的功能貨幣。

儘管本集團的主要營運位於香港，本集團應收五家客戶的服務費收入及應付四家供應商的採購所需零件費用乃按雙方同意或根據服務協議以美元釐定。

此外，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美元計值，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曾面臨與定息計息融資租賃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利率風險，倘預料有重大利率風險，將考慮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面臨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銀行結餘的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輕微，此乃由於銀行結餘均為短期性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息計息之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追收逾期債務的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偏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2013年1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7%乃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概無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結餘。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76%、69%及68%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佔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89%、87%及9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董事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財務資料中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在財務資料中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股息政策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配售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款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經考慮配售及上市的非經常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影響，董事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按董事認為屬公平及切實可行的任何合法方法向股東派付。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如有)並非本公司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一名於上市後的關連人士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無償為本集團提供若干客戶服務櫃位、辦公室物業、員工成本及雜項營運開支，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成本分別約為413,000港元及489,000港元。該公司無意要求本集團償還或補償該等金額。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重大交易，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下列為關聯方的背景及關聯方與本集團的交易性質的概要：

關連公司的名稱及業務範圍	關連公司的背景	交易性質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物流及分銷)	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East-Asia乃持有本公司30%以上權益的股東	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浚福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務)	張氏兄弟全資擁有的天陽亞太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就本集團使用物業訂立特許使用安排 向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出售汽車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製造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	張氏兄弟全資擁有的天陽亞太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銷售零部件 向本集團採購貨品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傳呼服務營運商)	張氏兄弟全資擁有的天陽亞太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向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償付電訊服務費

財務資料

關連公司的名稱及業務範圍	關連公司的背景	交易性質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網絡營運服務)	張氏兄弟全資擁有的天陽亞太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就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所銷售的流動電話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向本集團銷售貨品 向本集團採購貨品 寄售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傳呼服務營運商)	張氏兄弟全資擁有的公司	本集團就送至本集團的葵涌維修中心的故障裝置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帝津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張敬石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除上文所述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無償向本集團提供客戶服務櫃位、辦公室物業、員工成本及雜項營運開支外，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且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重大關聯方交易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3年1月31日，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利潤估計」所載的基準，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利潤估計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估計綜合利潤.....	不少於1.4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備考基準計算 的每股未經審核估計盈利 ⁽¹⁾	不少於0.012港元

附註：

- (1)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每股未經審核估計盈利乃按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除以12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發行。計算所使用股份數目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及(i)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及(ii)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公司的估計收益將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溫和增長，主要是由於下列事項的影響：(i)自2012年11月起與一家新企業客戶(即客戶I)合作的業務；(ii)自2012年12月以來流動電話配件業務的規模擴展；及(iii)為兩家企業客戶(即客戶E及H)進行的工作訂單收費自2013年1月起有所增加；部分經(iv)本集團為一家企業客戶(即客戶F)進行的工作訂單因2012年底推出的智能電話的受歡迎程度不及預期而減少的影響所抵銷。

預期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低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此乃由於銷售成本的增幅超越同期的收益增長。尤其是，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利潤及估計純利率預期遠低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及純利率，主要是由於(i)預期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收益增長減慢；(ii)估計毛利率因本集團於同期為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的保修期屆滿後產品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估計毛利率下跌而有所下跌，此乃由於所需零件價格上升；(iii)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估計佣金及開支(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約8.3百萬港元已於或將於本公司損益賬確認；及(iv)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配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於2013年1月31日經已進行。

本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或配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以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依據，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於2013年 1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估計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緊隨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3年 1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港元
根據每股配售價 1.00港元計算	34,612	21,657	56,269	0.469
根據每股配售價 1.34港元計算	34,612	31,244	65,856	0.549

附註：

- (1) 於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源自摘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612,000港元。
-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1.00港元及上限每股1.34港元，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入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附註2所述的應付本公司的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調整，並根據2013年1月31日已發行12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本集團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所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1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1月3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i)透過擴大其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及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推動其維修及翻新業務的增長，成為於香港提供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最大服務供應商之一；及(ii)擴充其配件銷售。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擬實行下列策略。

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致力達致其業務目標及採納下列業務策略。

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

董事相信，擴大本集團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乃本集團取得長遠成功的關鍵。本集團過去已將其維修及翻新服務涵蓋的個人電子產品範圍由流動電話及傳呼機擴充至個人及平板電腦、可攜式媒體播放機、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尤其是，由於本集團的若干企業客戶除流動電話外亦製造個人電子產品，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數碼相架、數碼相機等，本集團可憑藉與該等客戶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擴大為彼等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至涵蓋該等企業客戶的其他個人電子產品。

此外，本集團的若干企業客戶僅要求本集團進行較簡單的維修及翻新工作，不涉及更換電子零件或組件，亦不會要求本集團代其經營客戶服務中心。本集團亦擬與現有企業客戶開拓新業務機會，以提供全面的維修及翻新工作或代其管理客戶服務中心。就此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持續擴大其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可帶來更高收益及更佳盈利能力。

就實行此策略而言，本集團計劃評估及開拓本集團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潛在新個人電子產品，如液晶顯示器及其他周邊產品，包括本集團所維修及翻新個人電子產品的若干普通零部件及應用若干普通技術，並與製造該等個人電子產品的現有企業客戶或新客戶會面，以向該等客戶推介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現有競爭優勢，並了解該等客戶對維修及翻新服務的主要要求。會面後，倘有潛在業務機會，本集團將準備相關可行性研究及成本規劃。

此外，董事相信，預期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的情況將會提高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此乃由於上市及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提高其日後用於業務擴充及長遠發展的資金，使本公司可向現有或企業客戶展示其提供優質維修及翻新服務能力，應付質

素及規模需求日漸增大的本集團服務。

透過建立具有各種個人電子產品的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的客戶服務員工及技術人員團隊，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

本集團認為，其客戶服務團隊的產品知識及其技術人員團隊的技術能力乃其業務成功的關鍵。為打入龐大及迅速轉變的個人電子產品市場，本集團計劃建立一支具有各種個人電子產品的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的客戶服務員工及技術人員團隊。憑藉其現有涵蓋維修一系列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業務，本集團將從其客戶服務團隊及技術團隊中挑選若干人才，培訓彼等對一系列個人電子產品的產品知識以及維修該等產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由於本集團在分配其人力資源方面具有較大彈性，因此在尋求新業務機會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擴充本集團的配件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台北經營七間及一間客戶服務中心。本集團在其客戶服務中心銷售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配件，如電話殼、螢幕保護貼等。此外，本集團亦於電訊數碼移動的零售店內及向企業客戶（如流動電話製造商）銷售該等配件。本集團可透過銷售更多不同種類的配件及具有更高利潤率的優質配件，加強其配件的銷售業務。

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將致力達致下列里程碑事項，而其各自的預定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而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及無法預見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限。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按估計時間落實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可實現。

1.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

- 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
- 評估及開拓本集團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潛在新個人電子產品，如液晶顯示器及其他周邊產品，包括本集團所維修及翻新個人電子產品的若干普通零部件及應用若干普通技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與製造該等個人電子產品的現有企業客戶或新客戶會面，以向該等客戶推介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相關現有競爭優勢，並了解該等客戶對維修及翻新服務的主要要求
 - 開拓業務機會，如就零配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並未向現有客戶提供），以擴大為現有客戶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
- 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
- 在其技術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中挑選合適的人才
 - 透過提供其他品牌的流動電話或其他種類的個人電子產品的產品知識及維修及翻新的在職培訓，為經挑選的客戶服務員工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
- 擴充本集團的配件銷售
- 物色更多具有高利潤率的優質配件種類
 - 在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中心及以寄售方式在電訊數碼移動的零售店銷售所物色的新配件
 - 研究本集團所售配件的銷售數字，識別產生最高利潤的產品組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 | | |
|---------------------|---|
| 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及開拓本集團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潛在新個人電子產品，如液晶顯示器及其他周邊產品，包括本集團所維修及翻新個人電子產品的若干普通零部件及應用若干普通技術● 與製造該等個人電子產品的現有企業客戶或新客戶會面，以向該等客戶推介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相關現有競爭優勢，並了解該等客戶對維修及翻新服務的主要要求● 開拓業務機會，如提供零配件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並未向現有客戶提供），以擴大為現有客戶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 倘有任何該等潛在業務機會，編製可行性研究及成本規劃 |
| 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其技術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中挑選合適的人才● 透過提供其他品牌的流動電話或其他種類的個人電子產品的產品知識及維修及翻新的在職培訓，為經挑選的客戶服務員工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 |
| 擴充本集團的配件銷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物色更多具有高利潤率的優質配件種類 |

- 在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中心及以寄售方式在電訊數碼移動的零售店銷售所物色的新配件
- 研究本集團所售配件的銷售數字，識別產生最高利潤的產品組合

3.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

- 評估及開拓本集團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潛在新個人電子產品，如液晶顯示器及其他周邊產品，包括本集團所維修及翻新個人電子產品的若干普通零部件及應用若干普通技術
- 與製造該等個人電子產品的現有企業客戶或新客戶會面，以向該等客戶推介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相關現有競爭優勢，並了解該等客戶對維修及翻新服務的主要要求
- 開拓業務機會，如提供零配件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並未向現有客戶提供），以擴大為現有客戶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
- 倘有任何該等潛在業務機會，編製可行性研究及成本規劃
- 倘業務機會成熟，磋商服務協議的條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
 - 透過提供其他品牌的流動電話或其他種類的個人電子產品的產品知識及維修及翻新的在職培訓，為經挑選的客戶服務員工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
 - 在其技術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中挑選合適的人才
- 擴充本集團的配件銷售
 - 繼續物色更多具有高利潤率的優質配件種類
 - 在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中心及以寄售方式在電訊數碼移動的零售店銷售所物色的新配件
 - 研究本集團所售配件的銷售數字，識別產生最高利潤的產品組合
- 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 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
 - 評估及開拓本集團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潛在新個人電子產品，如液晶顯示器及其他周邊產品，包括本集團所維修及翻新個人電子產品的若干普通零部件及應用若干普通技術
 - 與製造該等個人電子產品的現有企業客戶或新客戶會面，以向該等客戶推介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相關現有競爭優勢，並了解該等客戶對維修及翻新服務的主要要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開拓業務機會，如提供零配件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並未向現有客戶提供），以擴大為現有客戶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
 - 倘有任何該等潛在業務機會，編製可行性研究及成本規劃
 - 倘達成相關服務協議，開始為本集團尚未提供服務的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 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
- 透過提供其他品牌的流動電話或其他種類的個人電子產品的產品知識及維修及翻新的在職培訓，為經挑選的客戶服務員工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
 - 在其技術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中挑選合適的人才
- 擴充本集團的配件銷售
- 繼續物色更多具有高利潤率的優質配件種類
 - 在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中心及以寄售方式在電訊數碼移動的零售店銷售所物色的新配件
 - 研究本集團所售配件的銷售數字，識別產生最高利潤的產品組合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集團能否達致業務目標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或將經營其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制、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運或將展開營運的任何其他地區使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制或法規將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現有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儘管來自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價計算）僅約為19.7百萬港元，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零售投資者可輕易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上市及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提高其日後用於業務擴充及長遠發展的資金，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使其更多元化。配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有關配售及上市的估計佣金及費用（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用）約為15.4百萬港元，其中約5.4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預期將入賬列為權益的扣減。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其餘費用約10.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時於本集團的損益賬確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7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至1.34港元的中位價)，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及上市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9.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應用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90%，或約17.7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位於香港黃金地段的商業物業作為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中心之用。就此而言，本集團目前有意收購本集團經營的三間客戶服務中心所在的旺角銀城廣場的一或兩個單位的物業。然而，本集團並未物色將予收購的銀城廣場舖位。倘需要，董事擬僅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金而非按揭貸款撥支購買價餘額。倘當時香港的物業市況並非不利於建議收購，則董事預期收購可於2014年3月31日或之前進行。預期擬收購的銀城廣場舖位的總建築面積為1,800至2,500平方呎，按現行市價計算的成本為14百萬港元至21百萬港元，預期的資本開支(不包括收購成本及主要包括印花稅、代理佣金及法律費用)約為1.2百萬港元至1.8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的10%，或約2.0百萬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位於香港黃金地段的商業物業將(i)減少其租金開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ii)減低本集團營運表現對香港黃金地段商業物業的市場租金波動的敏感度；(iii)保障本集團在黃金地段的經營駐點，從而加強企業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及(iv)減低其他方對本集團依賴向控股股東租賃物業的疑慮。

本集團擬使用其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的物業作為服務中心(以取代其當時現有的其中一個中心)之用，並假設已收購位於旺角銀城廣場、總建築面積為1,800至2,500平方呎的單位，本集團將遷移其當時位於銀城廣場的其中一個服務中心至新物業。

假設位於銀城廣場總建築面積為1,800至2,500平方呎的單位乃以現行市價購買，並用作取代當時現有的服務中心，計及將節省的租金金額(根據現時市價)以及所購入物業將予產生的折舊開支，本集團估計本集團的年度營運開支將減少約173,000港元至246,000港元。由於購入的物業將由本集團佔用，並不會持有作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用途，其將不會分類為投資物業，亦將不予考慮購入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控股股東無意向本集團出售物業，故本集團無意於上市後向控股股東收購物業；而另一方面，控股股東(其一直於香港持有若干用作物業投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的物業權益，並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作維修及客戶服務中心之用)選擇持有該等物業(有關物業並未訂約出售)作投資之用。

倘本集團因當前市況而未能即時物色任何適合的目標物業，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投資於持牌銀行的短期活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本節「業務目標」一段所載的業務目標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董事認為，該等目標現由並將繼續由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支持。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7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至1.34港元的中位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0百萬港元。董事擬按比例應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於上述用途。倘最終配售價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無論配售價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撥作相關用途。

獨家保薦人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持有或可能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配售成功進行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i) 承擔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
- (ii) 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配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 (iii)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配售獨家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中，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期間收取費用；及
- (v)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孖展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價向香港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行使的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各項，則獨家牽頭經辦人擁有絕對權利，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3年5月30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藉由獨家牽頭經辦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a) 獨家牽頭經辦人得悉：

- (i) 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提供予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之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刊發之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於任何上述文件中所載之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之表達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 (iii) 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視乎情況而定)，而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就配售而言影響重大；
- (iv) (A)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間任何一方違反包銷協議所載列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B)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表明於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倘適用)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間任何一方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ii) 上市科就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i) 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擬發行及銷售配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對任何有關文件(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或

- (b) 以下事項之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甲型禽流感(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禍或危機；
 - (ii) 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的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成為任何相關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
 - (iii)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一般集資環境有任何變動；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
 - (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該等風險獲實現；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vi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ix) 本公司主席離職；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之條款配發或發行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xii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發行及銷售配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 (xiv) 除獲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本（及／或就發行及銷售配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
- (xv) 任何債權人依法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之任何未到期重大債項；
- (x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情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
- (xvi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會或可能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或會或可能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推銷或定價或配售申請認購之數額或配售之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送交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包銷協議擬訂之方式實施或履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其項下之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佣金及支出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獲而發行的股份)總配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支付)，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報銷其合理開支。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總佣金及開支(包括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為約15.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配售價為1.17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價)，並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在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或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

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本公司將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i) 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成為可收取當中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換股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證券，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訂立契諾：

- (i) 彼或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隨時抵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隨後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之詳情；及
- (ii) 其若如上文(i)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

認購時應付價格

認購時應以現金支付的總價格為配售價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6月22日(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已經簽訂定價協議且定價協議已於定價日生效;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獲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該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將會失效及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o.cc)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將會提呈30,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不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倘獨家賬簿管理人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配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增至34,500,000股股份,佔完成配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

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括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配售價),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向選定之香港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按配售價配售30,000,000股配售股份(不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分配基準

向選定之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

除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發售量調整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其將於緊接有關配售踴躍程度的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可予行使），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的15%。本公司或會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及倘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何人及按何比例配發額外股份。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4,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獨家賬簿管理人決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其將獲行使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需求。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前分配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使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靈活滿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於第二市場與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並且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進行補足，僅能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將於該公佈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34港元(亦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按最高配售價1.3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就每手2,000股股份支付合共約2,707.01港元。

配售價將由預期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5月24日或前後)或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無法於2013年5月24日或之前或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有可能(惟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例如，根據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o.cc)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3年5月29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o.cc)公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5月30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並可悉數轉讓。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3年5月23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2012年10月29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Telecom Service One Investment Limited(「TSO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英 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10日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電訊首科」)	香港 1987年4月3日	1,000港元	—	100%	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 子裝置維修服務及 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首科電訊數碼有限 公司(「首科電訊 數碼」)	台灣 2008年2月15日	新台幣500,000元	—	100%	提供流動電話維修服務

除首科電訊數碼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電訊首科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獲一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根據適用於在台灣成立的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的首科電訊數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獲一間於台灣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建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TSO Investment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該等與重組有關的交易除外)，或為投資控股公司，毋須受到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月31日期間的所有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有關程序，以於財務資料載入有關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且真實而公允地呈報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吾等的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意見的基準

作為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的基礎，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有關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於2013年1月31日及 貴集團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1月31日的事務狀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以審閱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2012年1月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2012年1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2012年1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12年1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7	37,905	69,581	56,703	63,536
銷售成本		<u>(24,390)</u>	<u>(38,941)</u>	<u>(32,502)</u>	<u>(37,643)</u>
毛利		13,515	30,640	24,201	25,893
其他收入	9	679	936	713	2,296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10	(3,402)	(7,627)	(6,207)	(8,984)
行政開支		(6,610)	(7,122)	(5,477)	(15,608)
融資成本	11	<u>—</u>	<u>(106)</u>	<u>(87)</u>	<u>(320)</u>
除稅前利潤		4,182	16,721	13,143	3,277
所得稅開支	12	<u>—</u>	<u>(2,645)</u>	<u>(2,074)</u>	<u>(1,618)</u>
年度／期間利潤	13	4,182	14,076	11,069	1,6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及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94</u>	<u>(65)</u>	<u>(61)</u>	<u>28</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4,576</u></u>	<u><u>14,011</u></u>	<u><u>11,008</u></u>	<u><u>1,687</u></u>
每股盈利(港元)	16				
基本及攤薄		<u><u>0.09</u></u>	<u><u>0.31</u></u>	<u><u>0.24</u></u>	<u><u>0.0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於2013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1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21,563
廠房及設備	17	<u>5,579</u>	<u>13,189</u>	<u>9,243</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617	4,104	5,42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858	13,812	25,11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2	2,999	3,520	16,432	—
可收回稅項		149	104	104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2	—	—	—	10,914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	—	—	4,10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u>1,099</u>	<u>2,562</u>	<u>5,117</u>	<u>—</u>
		<u>18,722</u>	<u>24,102</u>	<u>56,289</u>	<u>10,9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814	5,753	6,425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2	3,875	3,87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	9,458	—	8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	50	—	—	—
應繳稅項		—	1,944	3,835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2	—	762	—	—
銀行借貸	23	—	—	20,000	—
		<u>16,197</u>	<u>12,334</u>	<u>30,345</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2,525</u>	<u>11,768</u>	<u>25,944</u>	<u>10,9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04</u>	<u>24,957</u>	<u>35,187</u>	<u>32,477</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2	—	2,184	—	—
僱員福利	24	190	147	147	—
遞延稅項負債	25	—	701	428	—
		<u>190</u>	<u>3,032</u>	<u>575</u>	<u>—</u>
資產淨值		<u>7,914</u>	<u>21,925</u>	<u>34,612</u>	<u>32,4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	1	60	60
儲備		<u>7,913</u>	<u>21,924</u>	<u>34,552</u>	<u>32,417</u>
總權益		<u>7,914</u>	<u>21,925</u>	<u>34,612</u>	<u>32,477</u>

由於貴公司於2012年8月3日註冊成立，故並未呈列貴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儲備的解釋附註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4月1日	<u>1</u>	<u>—</u>	<u>—</u>	<u>(174)</u>	<u>133</u>	<u>3,378</u>	<u>3,338</u>
年度利潤	<u>—</u>	<u>—</u>	<u>—</u>	<u>—</u>	<u>—</u>	<u>4,182</u>	<u>4,182</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u>—</u>	<u>—</u>	<u>—</u>	<u>394</u>	<u>—</u>	<u>—</u>	<u>39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394</u>	<u>—</u>	<u>4,182</u>	<u>4,576</u>
於2011年3月31日 及2011年4月1日	<u>1</u>	<u>—</u>	<u>—</u>	<u>220</u>	<u>133</u>	<u>7,560</u>	<u>7,914</u>
年度利潤	<u>—</u>	<u>—</u>	<u>—</u>	<u>—</u>	<u>—</u>	<u>14,076</u>	<u>14,076</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u>—</u>	<u>—</u>	<u>—</u>	<u>(65)</u>	<u>—</u>	<u>—</u>	<u>(65)</u>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	<u>—</u>	<u>—</u>	<u>(65)</u>	<u>—</u>	<u>14,076</u>	<u>14,011</u>
於2012年3月31日 及2012年4月1日	<u>1</u>	<u>—</u>	<u>—</u>	<u>155</u>	<u>133</u>	<u>21,636</u>	<u>21,925</u>
期間利潤	<u>—</u>	<u>—</u>	<u>—</u>	<u>—</u>	<u>—</u>	<u>1,659</u>	<u>1,659</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u>—</u>	<u>—</u>	<u>—</u>	<u>28</u>	<u>—</u>	<u>—</u>	<u>28</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28</u>	<u>—</u>	<u>1,659</u>	<u>1,687</u>
來自重組(附註26(b))	<u>29</u>	<u>—</u>	<u>(29)</u>	<u>—</u>	<u>—</u>	<u>—</u>	<u>—</u>
發行股份(附註26(c))	<u>30</u>	<u>10,970</u>	<u>—</u>	<u>—</u>	<u>—</u>	<u>—</u>	<u>11,000</u>
於2013年1月31日	<u>60</u>	<u>10,970</u>	<u>(29)</u>	<u>183</u>	<u>133</u>	<u>23,295</u>	<u>34,612</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經審核)	<u>1</u>	<u>—</u>	<u>—</u>	<u>220</u>	<u>133</u>	<u>7,560</u>	<u>7,914</u>
期間利潤	<u>—</u>	<u>—</u>	<u>—</u>	<u>—</u>	<u>—</u>	<u>11,069</u>	<u>11,069</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 額	<u>—</u>	<u>—</u>	<u>—</u>	<u>(61)</u>	<u>—</u>	<u>—</u>	<u>(61)</u>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	<u>—</u>	<u>—</u>	<u>(61)</u>	<u>—</u>	<u>11,069</u>	<u>11,008</u>
於2012年1月31日 (未經審核)	<u><u>1</u></u>	<u><u>—</u></u>	<u><u>—</u></u>	<u><u>159</u></u>	<u><u>133</u></u>	<u><u>18,629</u></u>	<u><u>18,922</u></u>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資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b) 誠如台灣法規所規定，首科電訊數碼須於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前將其除稅後利潤(經抵銷上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有關註冊資本為止。受限於相關台灣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相關台灣公司的累計虧損。轉撥的金額須取得相關台灣公司董事會批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4,182	16,721	13,143	3,277
下列各項的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3	2,736	2,183	3,732
融資成本	—	106	87	320
銀行利息收入	(1)	(1)	(1)	(4)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1,325)
長期服務金撥備	87	2	—	—
存貨撥備	—	438	438	208
存貨撥備撥回	—	(12)	(12)	(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121	19,990	15,838	6,131
存貨(增加)減少	(3,981)	87	(915)	(1,4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11)	(4,018)	(4,023)	(11,3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8,859)	(10,169)	(13,289)	(2,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67	2,941	2,507	675
已付僱員福利	(87)	(45)	—	—
經營(所用)所產生的現金 (已付)退回台灣利得稅	(11,650)	8,786	118	(8,187)
	(41)	45	6	—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1,691)	8,831	124	(8,187)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2,589)	(6,268)	(1,997)	(4,157)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5,700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	—	—	(4,101)
墊款予關連公司	(93)	—	—	(16,484)
已收利息	1	1	1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81)	(6,267)	(1,996)	(19,038)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籌集新銀行貸款	—	—	—	2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11,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042)	(918)	(2,946)
還款予關連公司	(9,934)	(35,011)	(23,949)	—
關連公司墊款	24,603	35,110	27,585	1,993
已付利息	—	(106)	(87)	(320)
還款予一名董事	—	(50)	—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14,669</u>	<u>(1,099)</u>	<u>2,631</u>	<u>29,72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97	1,465	759	2,50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2	1,099	1,099	2,5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u>(90)</u>	<u>(2)</u>	<u>(47)</u>	<u>53</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99</u>	<u>2,562</u>	<u>1,811</u>	<u>5,117</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董事視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為直接控股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張氏家族信託的最終母公司。貴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維修服務及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而在台灣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新台幣(「新台幣」)。財務資料以同為貴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呈列。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2012年10月29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整個往續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2013年1月31日止均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由重組產生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採用下文附註3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為基準編製，猶如貴公司於整個往續記錄期一直為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按照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續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2013年1月31日止一直存在而編製。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續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持續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貴集團於201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 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的資料。

自2013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期間需要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披露亦應就所有可比較期間具有可追溯效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才生效，需要時可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的呈列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審核之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關於合併、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關於合併、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貴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準則將於貴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應用，潛在影響如下。

以下為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的「合併— 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列控制的新釋義包含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來自被投資者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者使用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加入了詳盡的指引以處理複雜的情境。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大量判斷。預期於2013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任何貴集團就其投資與其他實體所達致的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方的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更多方共同控制的聯合安排的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中的共同營運或合資的區分，取決於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相對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規定對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規定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法或比例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及／或未被合併的結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比現行標準的規定更為詳盡。

於2012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予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於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指引的相關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但該五項準則需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闊。舉例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定金融工具按照三級公平值等級作量化及質化披露，有關披露規定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大，以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或會影響於財務資料呈報的金額，並致使於財務資料中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時間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有關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資產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貴公司有權管控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利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售出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財務資料中呈列比較金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預先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就債務工具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亦會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超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的增加及國家或本地可觀察到的會引致拖欠支付應收款項的經濟情況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相關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 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惟前提是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 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

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總部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將總部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有關稅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手續費收入、物流服務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確認，惟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的融資費用根據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政策予以資本化除外（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貴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動用的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年度動用。就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的該等有薪年假的預期日後成本乃於報告期末列作應計項目。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若干僱員於 貴集團服務的年數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倘終止僱用，則彼等符合資格據此領取長期服務金。倘有關終止僱用的情況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指定的情況，則 貴集團須作出有關付款。已就預期未來可能作出的長期服務金付款確認撥備。有關撥備乃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為 貴集團所作出服務賺取未來可能支付款項的最佳估計計算。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休假為止。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達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報利潤。貴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惟以有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可動用應課稅利潤為限。如為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中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屬例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貴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離職福利計劃的僱主亦與貴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會計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的估計。 貴集團會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如果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可能影響到該年度的折舊及未來期間的估計將會改變。

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使用在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例如未來收益及折現率。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579,000港元、13,189,000港元及9,243,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存貨估計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617,000港元、4,104,000港元及5,423,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分別約48,000港元、474,000港元及605,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貴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評審所釐定的客戶現時信譽而調整信貸限額。 貴集團不斷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及客戶付款，並基於其過往經驗，對估計的信貸虧損維持撥備。過往信貸虧損一直在 貴集團預期之內，而 貴集團將繼續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並維持合適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858,000港元、13,812,000港元及25,112,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長期服務金撥備

貴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撥備乃參照法定要求、僱員薪酬、其服務年期及年齡資料以及統計假設(包括退休前終止僱用、非自願終止僱用、提早退休、正常退休、死亡及殘疾)而釐定。估計基準乃按持續基準審閱，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對長期服務金撥備的賬面值構成影響，繼而影響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貴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442</u>	<u>19,763</u>	<u>47,171</u>	<u>10,91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5,743</u>	<u>12,004</u>	<u>25,902</u>	<u>—</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有外匯買賣，使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分別有約31%、36%及30%的銷售及分別約28%、21%及31%的總銷售成本乃以美元(「美元」)計值，美元並非集團實體進行交易的功能貨幣。

此外，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美元計值，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u>—</u>	<u>769</u>	<u>648</u>	<u>2,769</u>	<u>2,596</u>	<u>11,684</u>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承受美元風險。

下表載列於所有期間，貴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或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調整匯兌。下列的負數表示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利潤減少。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5%時，將對利潤將有相等及相反的影響及將對下表結餘有正面影響。

	美元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十個月
利潤或虧損	<u>(117)</u>	<u>(76)</u>	<u>(461)</u>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定息計息融資租賃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附註22)。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倘預料有重大利率風險，將考慮其他必要的行動。

貴集團曾面臨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0)及浮息銀行借貸(附註23)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往績記錄期內銀行結餘有關風險對貴集團而言屬輕微，此乃由於所有銀行結餘均為短期性質。貴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息計息之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所呈列的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未償還。於往績紀錄期內，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往績紀錄期內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分別約零、零及840,000港元。這主要是來自 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往績紀錄期內的風險並不反映年終的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反映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眼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追收逾期債款的行動。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偏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2013年1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7%乃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故 貴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概無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結餘。

由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76%、69%及68%來自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佔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89%、87%及93%。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 貴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以已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其未折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貴集團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1年 3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1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0	—	—	2,360	2,360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875	—	—	3,875	3,8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458	—	—	9,458	9,4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0	—	—	50	50
	<u>15,743</u>	<u>—</u>	<u>—</u>	<u>15,743</u>	<u>15,743</u>
於2012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83	—	—	5,183	5,183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875	—	—	3,875	3,875
融資租賃承擔	861	861	1,436	3,158	2,946
	<u>9,919</u>	<u>861</u>	<u>1,436</u>	<u>12,216</u>	<u>12,004</u>
於2013年1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17	—	—	5,817	5,8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5	—	—	85	85
銀行借貸(附註)	20,054	—	—	20,054	20,000
	<u>25,956</u>	<u>—</u>	<u>—</u>	<u>25,956</u>	<u>25,902</u>

* 不計及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年假撥備。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列入「按要求或一年內」的類別。於2013年1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內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為20,328,000港元。

(c) 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財務資料中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在財務資料中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維修服務收入	36,374	68,406	55,738	62,021
銷售配件	<u>1,531</u>	<u>1,175</u>	<u>965</u>	<u>1,515</u>
	<u>37,905</u>	<u>69,581</u>	<u>56,703</u>	<u>63,536</u>

8. 分部資料

貴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服務。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貴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台灣。貴集團96%以上的收益於香港產生且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佔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客戶的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客戶I	7,534	17,971	14,146	8,987
客戶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328
客戶I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89
客戶IV	8,537	9,606	8,159	7,787
客戶V	4,143	不適用*	不適用*	7,313
	<u>20,214</u>	<u>27,577</u>	<u>22,305</u>	<u>40,204</u>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9.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1,325
管理費收入(附註1)	139	455	353	143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附註2)	11	239	210	333
銷售廢料(附註3)	504	—	—	—
銀行利息收入	1	1	1	4
匯兌收益淨額	5	—	—	31
其他	19	241	149	460
	<u>679</u>	<u>936</u>	<u>713</u>	<u>2,296</u>

附註：

- (1) 管理費收入指就向其於香港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更新向流動電話製造商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 (2)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指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於 貴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物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 (3) 銷售廢料指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其關連公司環球訊達有限公司一次性銷售已維修的電子零件。

10.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2,730	3,310	2,730	3,104
服務中心管理收入	2,768	2,836	2,359	2,363
物流服務收入	13	80	12	222
雜項收入費用	—	81	12	90
	<u>5,511</u>	<u>6,307</u>	<u>5,113</u>	<u>5,779</u>
服務中心其他營運開支	<u>(8,913)</u>	<u>(13,934)</u>	<u>(11,320)</u>	<u>(14,763)</u>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u>(3,402)</u>	<u>(7,627)</u>	<u>(6,207)</u>	<u>(8,984)</u>

11.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	—	242
融資租賃	<u>—</u>	<u>106</u>	<u>87</u>	<u>78</u>
	<u>—</u>	<u>106</u>	<u>87</u>	<u>320</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	—	1,944	1,923	1,91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u>	<u>—</u>	<u>(22)</u>
	—	1,944	1,923	1,891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期間	<u>—</u>	<u>701</u>	<u>151</u>	<u>(273)</u>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u>	<u>2,645</u>	<u>2,074</u>	<u>1,618</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有可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計算。

根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出具的文件，台灣的適用所得稅率自2011年1月1日起由25%減至17%。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由於台灣附屬公司有可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u>4,182</u>	<u>16,721</u>	<u>13,143</u>	<u>3,277</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利潤適用的 稅率計算的稅項	679	2,764	2,165	55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9	15	—	1,11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1	—	—	—
香港利得稅優惠	—	—	—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22)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u>(828)</u>	<u>(134)</u>	<u>(91)</u>	<u>(23)</u>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u>—</u>	<u>2,645</u>	<u>2,074</u>	<u>1,618</u>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5。

13. 年度／期間利潤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年度／期間利潤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4)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56	1,656	1,440	5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40	27
	<u>2,004</u>	<u>1,704</u>	<u>1,480</u>	<u>621</u>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227	29,310	25,319	27,9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2	1,458	1,184	1,326
— 遣散費	196	728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87	2	—	—
	<u>18,302</u>	<u>31,498</u>	<u>26,503</u>	<u>29,284</u>
員工成本總額	<u>20,306</u>	<u>33,202</u>	<u>27,983</u>	<u>29,905</u>
核數師酬金	40	40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3	2,736	2,183	3,732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438	438	208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12)	(12)	(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532	9,720	7,715	11,007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u>2,828</u>	<u>5,673</u>	<u>3,143</u>	<u>7,206</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1,375,000港元、1,657,000港元、1,541,000港元及1,371,000港元分別計入服務中心其他營運開支、薪金及其他津貼，57,000港元、83,000港元、68,000港元及61,000港元分別計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有關款項乃就服務中心產生，並由客戶全數償付。有關款項並無計入其他員工成本。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324	12	336
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	324	12	336
張敬山先生	—	324	12	336
張敬石先生	—	984	12	996
總計	—	1,956	48	2,004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324	12	336
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	324	12	336
張敬山先生	—	324	12	336
張敬石先生	—	684	12	696
總計	—	1,656	48	1,704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270	12	282
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	108	5	113
張敬山先生	—	108	5	113
張敬石先生	—	108	5	113
總計	—	594	27	621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270	10	280
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	270	10	280
張敬山先生	—	270	10	280
張敬石先生	—	630	10	640
總計	—	1,440	40	1,480

張敬峯先生亦為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b)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兩名、一名及三名貴公司董事，彼等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其餘一名、三名、四名及兩名人士獲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52	1,713	1,153	1,6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2</u>	<u>36</u>	<u>20</u>	<u>40</u>
	<u>864</u>	<u>1,749</u>	<u>1,173</u>	<u>1,691</u>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僱員人數	2012年 僱員人數	2012年 僱員人數	2013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3</u>	<u>2</u>	<u>4</u>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自貴公司於2012年8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假設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已分別發行45,000,000股、45,000,000股、53,235,294股及45,000,000股股份，並計及附註1所述根據集團重組進行資本化及附註26(c)所述的股份認購。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7.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0年4月1日	3,584	1,072	538	3,203	6,239	1,164	15,800
匯兌調整	148	3	—	—	—	29	180
添置	940	585	342	2,941	40	834	5,682
於2011年3月31日及 2011年4月1日	4,672	1,660	880	6,144	6,279	2,027	21,662
匯兌調整	(10)	—	—	—	—	(5)	(15)
添置	3,027	1,632	749	3,988	—	951	10,347
於2012年3月31日及 2012年4月1日	7,689	3,292	1,629	10,132	6,279	2,973	31,994
出售	—	—	—	(6,929)	—	—	(6,929)
匯兌調整	11	—	—	—	—	3	14
添置	3,098	460	87	—	—	512	4,157
於2013年1月31日	10,798	3,752	1,716	3,203	6,279	3,488	29,236
累計折舊							
於2010年4月1日	3,075	890	488	2,605	6,209	881	14,148
匯兌調整	66	1	—	—	—	15	82
年內撥備	632	90	53	843	7	228	1,853
於2011年3月31日及 2011年4月1日	3,773	981	541	3,448	6,216	1,124	16,083
匯兌調整	(10)	—	—	—	—	(4)	(14)
年內撥備	652	249	113	1,319	14	389	2,736
於2012年3月31日及 2012年4月1日	4,415	1,230	654	4,767	6,230	1,509	18,805
匯兌調整	8	—	—	—	—	2	10
出售時對銷 期間撥備	—	—	—	(2,554)	—	—	(2,554)
添置	1,684	447	198	990	12	401	3,732
於2013年1月31日	6,107	1,677	852	3,203	6,242	1,912	19,993
賬面值							
於2011年3月31日	899	679	339	2,696	63	903	5,579
於2012年3月31日	3,274	2,062	975	5,365	49	1,464	13,189
於2013年1月31日	4,691	2,075	864	—	37	1,576	9,243

上述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之較短期間者
辦公室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機器	5年
電腦	3至5年

於2012年3月31日，汽車賬面淨值約3,257,000港元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8. 存貨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	4,617	4,104	5,423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若干減值存貨以毛利出售。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約12,000港元及77,000港元撇減商品撥回已獲確認及計入銷售成本。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54	8,349	13,079
其他應收款項	2,890	5,332	8,442
預付款項	514	131	3,591
	<u>9,858</u>	<u>13,812</u>	<u>25,112</u>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183	3,006	5,522
31至60日	2,100	2,357	3,269
61至90日	405	1,744	3,765
91至120日	557	820	61
超過120日	209	422	462
	<u>6,454</u>	<u>8,349</u>	<u>13,079</u>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1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20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3月31日	405	557	209	1,171
於2012年3月31日	1,744	820	422	2,986
於2013年1月31日	<u>3,765</u>	<u>61</u>	<u>462</u>	<u>4,288</u>

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作可收回，故貴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u>2,116</u>	<u>1,739</u>	<u>4,156</u>

20.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銀行結餘以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17%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按介乎每年0.01%至0.60%計息。

截至2013年1月31日，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質押的存款，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為數200,000港元及3,901,000港元的存款已質押以分別取得銀行透支及信用狀，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u>680</u>	<u>857</u>	<u>7,528</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936	1,16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2,814</u>	<u>4,817</u>	<u>5,260</u>
	<u>2,814</u>	<u>5,753</u>	<u>6,425</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貴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	770	1,004
31至90日	—	—	1
超過90日	—	166	160
	<u>—</u>	<u>936</u>	<u>1,165</u>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u>—</u>	<u>769</u>	<u>648</u>

22. 融資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呈報而言的分析：			
流動負債	—	762	—
非流動負債	—	2,184	—
	<u>—</u>	<u>2,946</u>	<u>—</u>

貴集團的汽車按5年租期的融資租賃持有。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下的相關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為8%。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3月31日	1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	861	—	—	762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	861	—	—	793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1,436	—	—	1,391	—
	—	3,158	—	—	2,946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12)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	2,946	—	—	2,946	—
減：12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	(762)	—
12個月後到期支付的款項				—	2,184	—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以已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23. 銀行借貸

	於2013年 1月31日 千港元
無抵押	20,000
須予償還賬面值*	
— 按要 — 一年內	5,000 15,000
	20,000

* 到期的款額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已訂還款日期計算。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借貸包括下列浮息銀行借貸		
無抵押發票貼現貸款5,000,000港元，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75%之利率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3.1079%	5,000
無抵押循環定期貸款15,000,000港元，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3%之利率計息，須於2013年9月28日前或按要求償還	3.2775%	<u>15,000</u>
借貸總額		<u><u>20,000</u></u>

於2013年1月31日，貴集團已提取借貸融資10,000,000港元。

24. 僱員福利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月31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	190	190	147
年度／期內撥備	87	2	—
年度／期內已付	<u>(87)</u>	<u>(45)</u>	<u>—</u>
年末／期末	<u><u>190</u></u>	<u><u>147</u></u>	<u><u>147</u></u>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作出未來可能出現的長期服務金撥備，於附註3作進一步解釋。撥備指管理層對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負債的最佳估計。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年度加薪幅度	2.8%	4.3%	8.45%
流失率	11.1%至17.9%	11.6%至24.5%	13.6%至28.6%
強積金回報率	5.4%	3.6%	4.0%
折現率	0.3%至2.9%	0.2%至1.3%	0.2%至1.4%

25.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本報告期及過去報告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4月1日	—	—	—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計入(附註12)	(344)	344	—
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4月1日	(344)	344	—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附註12)	(357)	(344)	(701)
於2012年3月31日	(701)	—	(701)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計入(附註12)	273	—	273
於2013年1月31日	(428)	—	(428)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貴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3,102,000港元、225,000港元及92,000港元。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1月31日，已就該等虧損的約2,085,000港元、零及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並無因未來利潤來源的不確定性而就餘下稅項虧損約1,017,000港元、225,000港元及9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與台灣附屬公司有關的稅項虧損分別為830,000港元、225,000港元及92,000港元，且可結轉至未來十年。

26. 股本

貴集團於2010年4月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的股本指電訊首科的股本。

貴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及電訊首科的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3年1月31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a)	3,8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1	—
發行作為收購TSO Investment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附註b)	299,999	30
East-Asia認購股份(附註c)	300,000	30
於2013年1月31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600,000	60

附註：

- (a) 於2012年8月3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0.1港元的悉數繳足股份已獲發行。
- (b) 於2012年10月29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2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取得TSO Investment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

(c) 於2012年12月6日，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與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ast-Asia同意認購3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總認購價為11,000,000港元。

(d)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所有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7. 貴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8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發行股份	10,970	—	—	10,970
來自重組	—	21,533	—	21,533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86)	(86)
於2013年1月31日	<u>10,970</u>	<u>21,533</u>	<u>(86)</u>	<u>32,417</u>

附註：其他儲備指發行以收購TSO Investment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TSO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2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貴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00	2,950	4,3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29	382
	<u>1,400</u>	<u>4,479</u>	<u>4,705</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租賃經磋商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的租期介乎一至兩年，租金固定不變，以及於2013年1月31日的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29.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月31日 千港元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u>471</u>	<u>—</u>	<u>520</u>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數28,895,000港元、44,659,000港元及5,783,000港元的款項已與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相等金額抵銷。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分別約3,093,000港元及91,000港元，有關款項由關連公司結付，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約為3,988,000港元。

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香港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自2012年6月起，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及每月1,250港元為上限。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總成本分別約717,000港元、1,386,000港元、1,221,000港元及1,126,000港元指貴集團年度／期間應付計劃的供款。

台灣

誠如台灣的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僱員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6%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總成本分別約123,000港元、120,000港元、132,000港元及98,000港元指貴集團年度／期間應付計劃的供款。

3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3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止年度	止十個月	止年度	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關連公司						
經常性性質：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物流費用	(i)及(iii)	125	417	295	660
浚福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及(iii)	1,320	1,677	1,383	1,934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及(iii)	—	312	243	41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及(iii)	—	—	—	769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及(iii)	—	—	—	37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及(iii)	1,037	704	634	1,087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及(iii)	8,537	9,606	8,159	7,787
	向其支付電訊服務費	(i)及(iii)	—	53	—	—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及(iii)	12	—	—	—
	向其購買貨品	(i)及(iii)	34	55	54	17
	向其支付佣金	(i)及(iii)	—	—	—	158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及(v)	45	33	28	35
帝津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及(iv)	<u>660</u>	<u>360</u>	<u>360</u>	<u>—</u>
非經常性性質：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向其銷售貨品	(i)及(iii)	504	—	—	—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向其銷售貨品	(i)及(iii)	201	—	—	—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銷售汽車所得款項	(i)及(iii)	—	—	—	2,5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個月	
						千港元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iii)、(vi)及(viii)	—	—	14,636	—	—	23,154
電訊首科(澳門)有限公司	(iii)、(vi)及(viii)	—	—	1	—	—	1
Hellomoto Limited	(iii)、(vi)及(viii)	2,820	—	—	2,820	2,820	—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ii)、(vii)及(viii)	86	31	369	197	86	369
帝津有限公司	(iv)、(vi)及(viii)	60	—	—	60	60	—
Telecom Service One Singapore Pte. Limited	(iii)、(vi)及(viii)	33	—	—	33	33	—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iii)、(vii)及(viii)	—	2,899	1,304	15,396	9,606	2,899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iii)、(vi)及(viii)	—	—	117	12,190	35,104	5,983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ii)、(vii)及(viii)	—	590	—	1,413	650	590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v)、(vii)及(viii)	—	—	5	241	33	15
電訊數碼媒體有限公司	(iii)、(vi)及(viii)	—	—	—	12	—	—
		<u>2,999</u>	<u>3,520</u>	<u>16,432</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於3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iii)、(vi)及(viii)	2,808	—	—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iii)、(vi)及(viii)	337	—	—
浚福有限公司	(iii)、(vi)及(viii)	2,674	—	—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iii)、(vi)及(viii)	278	—	—
電訊首科(澳門)有限公司	(iii)、(vi)及(viii)	3,361	—	—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iii)、(vi)及(viii)	—	—	85
		<u>9,458</u>	<u>—</u>	<u>85</u>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 貴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租賃開支按 貴集團與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v) 貴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 貴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及張敬川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i) 有關款項乃來自(計入)暫時性資金轉移。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vii) 有關款項乃來自一般買賣交易。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根據彼等各自的信貸期(有關期限與第三方相若)結付。
- (viii)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悉數結清。
- (b)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乃來自(計入)非貿易性質的暫時性資金轉移。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銀行融資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2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以關連公司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存放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2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30百萬港元的另一銀行融資由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擔保。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1月31日，由關聯方作擔保或抵押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2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d) 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董事張敬峯作擔保。此個人擔保因期內融資租賃獲全數償還而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獲解除。

- (e)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2012年7月止，若干租金、員工成本及雜項營運開支乃由關連公司無償向 貴公司提供。
- (f)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g)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148	2,198	1,838	1,367
離職後福利	<u>60</u>	<u>60</u>	<u>50</u>	<u>38</u>
	<u>2,208</u>	<u>2,258</u>	<u>1,888</u>	<u>1,405</u>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 貴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B.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2013年1月31日後發生：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C. 其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2013年1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香港
謹啟

2013年5月23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列於此為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於下文載列乃為說明配售對於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3年1月31日發生。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或於配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

	於2013年1月31日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3年1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基於每股配售價				
1.00港元計算	34,612	21,657	56,269	0.469
基於每股配售價				
1.34港元計算	34,612	31,244	65,856	0.549

附註：

1. 於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源自摘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612,000港元。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1.00港元及上限每股1.34港元，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入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附註2所述的應付本公司的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調整，並根據2013年1月31日已發行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預期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4. 本集團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

以下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下文附註載列的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倘配售於2012年4月1日進行會帶來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切實反映配售後或任何未來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

綜合利潤^(附註1) 不少於1.4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附註2) 不少於0.012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乃摘錄自「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節。編製上述利潤估計所依據之基準於附錄三概述。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120,000,000股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假設本公司自2012年4月1日起已上市作出調整，且不計及(i)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12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經計及於整個期間6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89,4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30,000,000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2年4月1日完成)。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並無計及假設本公司已於2012年4月1日收取配售所得款項而將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敬啟者：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吾等就 貴公司建議配售30,000,000股每股0.1港元 貴公司股份(「配售」)於2013年5月23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關於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向 貴公司股東說明配售可能對所呈報 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之前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任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工作，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該等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保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且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保證或反映任何未來將會發生的事件，也未必反映：

- 貴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貴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的合理性，或該等用途是否按載於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實際應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此致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香港
謹啟

2013年5月23日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節。

基準

本公司已編製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其擁有人應佔估計利潤，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的利潤估計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公司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函件

(1) 申報會計師有關利潤估計的函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的估計(「估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估計由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載於貴公司於2013年5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估計乃根據貴集團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估計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基準」一節所載之基準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就貴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香港
謹啟

2013年5月23日

(2) 獨家保薦人函件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5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的估計(「估計」)。

估計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估計時所依據的基準，並已考慮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23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估計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上述者及根據 閣下依據的基準，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估計(閣下須以 貴公司董事身份承擔全部責任)乃經詳細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潘兆權
謹啟

2013年5月23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2年8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3年5月2日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概無股份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每張股

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帶該等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就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着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新增現有董事會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至少足21日前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前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

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2年8月3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未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如有)的相關條款已獲遵守；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在購回、贖回或返還股份之前以公司名義持有相關股份作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所持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無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地方存置其賬簿，其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2009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2年8月14日起有效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09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

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允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8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敬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於香港為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須受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各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

於2013年5月2日，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除本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2013年5月2日就下列目的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
- (i) 批准配售及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或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項下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最多8,94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全額繳足89,400,000股股份以向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可經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批准而修訂)，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該計劃下的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而當中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惟不包括根據(ww)供股；(xx)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權利；(yy)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及／或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利；或(zz)按照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的總額：(aa)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計及因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受限於及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增加至董事根據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有關一般授權。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若干股本變動及重組步驟以理順集團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重組」各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建議，必須事先以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誠如本附錄上文「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可於上市後行使，並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源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就此動用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可源自本公司原本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以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的價格購買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源自原本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在創業板購回股份的總數為相當於最多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總額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購回後30天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本公司須促使其指派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會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日期(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本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於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只有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證券。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照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120,000,000股股份基準(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最多購回12,000,000股股份。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購回後果。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East-Asia、本公司及TSO Investment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0月29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East-Asia向TSO Investment轉讓電訊首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TSO Investment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TSO Investment股份，並將本公司原先所持100股未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b) East-Asia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6日的認購協議，據此，East-Asia同意認購300,0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1,000,000港元；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及
- (e)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期間
	電訊首科	302295135	37*	2012年6月26日至 2022年6月25日
	電訊首科	302295144	37*	2012年6月26日至 2022年6月25日

附註：

- * 第37類下的指定服務乃(i)為流動電話、智能電話、個人數碼助理、傳呼機、手提電腦、電子記事簿、電腦硬件、遊戲機、流動電話及智能電話配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ii)透過客戶服務中心提供上述所有產品的資訊、意見及諮詢服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tso.cc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張敬石先生	(a) 實益擁有人	(a) 6,000,000	(a) 5%
	(b) 信託受益人 ⁽¹⁾	(b) 66,000,000	(b) 55%
張敬山先生	(a) 實益擁有人	(a) 6,000,000	(a) 5%
	(b) 信託受益人 ⁽¹⁾	(b) 66,000,000	(b) 55%
張敬川先生	(a) 實益擁有人	(a) 6,000,000	(a) 5%
	(b) 信託受益人 ⁽¹⁾	(b) 66,000,000	(b) 55%
張敬峯先生	(a) 實益擁有人	(a) 6,000,000	(a) 5%
	(b) 信託受益人 ⁽¹⁾	(b) 66,000,000	(b) 55%

(ii) 相聯法團

好倉：

Amazing Gain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下表所載的公司(除Amazing Gain外)均為Amazing Gain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及張敬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中有100%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本金額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mazing Gain	100股	信託受益人 ⁽¹⁾	100%
East-Asia Pacific Ltd.	6股	信託受益人 ⁽¹⁾	100%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0,000股	信託受益人 ⁽¹⁾	100%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50,000股	信託受益人 ⁽¹⁾	100%
浚福有限公司	10,000股	信託受益人 ⁽¹⁾	10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10,000股	信託受益人 ⁽¹⁾	100%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10,000股	信託受益人 ⁽¹⁾	100%
耀大實業有限公司	1,000股	信託受益人 ⁽¹⁾	100%
Txtcom Ltd.	100股	信託受益人 ⁽¹⁾	100%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24股	信託受益人 ⁽¹⁾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於澳門註冊成立)	100,000澳門元	信託受益人 ⁽¹⁾	100%
電訊首科(澳門)有限公司	100,000澳門元	信託受益人 ⁽¹⁾	100%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1,000股	信託受益人 ⁽¹⁾	100%
Hellomoto Ltd.	1,000股	信託受益人 ⁽¹⁾	100%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	1股	信託受益人 ⁽¹⁾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2股	信託受益人 ⁽¹⁾	10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100股	信託受益人 ⁽¹⁾	100%
恭榮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0股	信託受益人 ⁽¹⁾	100%
東莞恭榮房地產管理 服務有限公司	1,500,000美元	信託受益人 ⁽¹⁾	100%

附註：

- (1)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East-Asia將持有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55%。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td.，Asia Square Holdings Ltd.作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無限期服務合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年，並根據細則受提早離任以及退任及重選的細則條文所限。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酬金的主要政策，乃透過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其表現（以公司的目標衡量）掛鉤，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根據該政策，董事不得批准其本人的酬金。本集團行政人員酬金待遇的主要項目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應付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支付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004,000港元、1,704,000港元及621,000港元。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時安排，董事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收取的酬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預期合共為648,000港元。

除董事袍金及彼等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外，概無非執行董事預期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到任何其他酬金。

有關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明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董事及僱員酬金」。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配售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3.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持續關聯交易」及「與控股股東及電訊數碼集團的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其性質或狀況屬不尋常或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及電訊數碼集團的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全體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述。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全面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讓購股權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在該等條款及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合資格承授人」指：

- (i) (1) 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僱員」）；
- (2) 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任職的任何人士（「調職人士」）；
- (3)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夥伴／同盟／聯盟、合營公司夥伴、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及彼等的任何僱員；或

（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i) 以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

「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下列任何公司：(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於某公司的權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持有20%或以上實益權益的公司（但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直系親屬」指合資格人士的配偶或作為配偶與合資格人士共住的人士，以及合資格人士的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或繼姐妹、岳母、岳丈、女婿、媳婦、姻親兄弟或姻親姐妹；

「高級職員」指公司秘書或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

「附屬公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

(c)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具最終約束力（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除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及適用法律及不時生效的其他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的權力包括由其酌情授權以下事宜的權力：

- (i) 甄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承授人；
- (ii)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規限下，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ii) 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的形式；
- (v) 在各情況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該等因素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惟並非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符）。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
 - 認購價；
 - 購股權期限，惟不得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由開始當日起計10年）；
 - 購股權歸屬或全部或部分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 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到的表現目標（如有）；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支付的款項（如有）及付款期限；及
 -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買賣限制及該等限制的條款所規限的期間（如有）；
- (vi) 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vii) 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規例，包括為合資格根據外國法律獲優惠待遇及僅為任何特定類型合資格承授人的利益而設立的子計劃的相關規則及條例；及

(viii) 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條文規定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惟有關修改不得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符)。

(d)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該等條款及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儘管載有要約的函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於較後日期寄予合資格承授人及由合資格承授人接收，但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於該要約獲董事會批准當日作出。

(e)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並就該消息作出公佈前，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尤其(惟只要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於緊接以下日期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不得作出任何購股權要約：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告的最後期限，

並直至業績公告當日為止。

(f)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所付款項

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28天(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指定的期限)內可供有關合資格承授人接納。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就釐定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與該上市有關的每股新發行價格（不包括就其應付的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將被視為該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h) 購股權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購股權協議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指明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限（須受其中所指明的行使限制規限），該期限不得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j)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須與發行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因而可參與在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有關記錄日期乃於發行日期之前。

(k) 退休、身故或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身故或身體或精神變成永久殘疾，或倘身為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僱員）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

人，則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所指定的期限內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如購股權協議並無指定期限，則（以有關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合資格承授人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退休、身故或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時或之前可予行使為限）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承授人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退休、身故或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可於上述期限由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因行為不當而終止

倘身為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僱員）因其行為失當（有關僱主可基於該行為失當而在毋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僱傭合約），或於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中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m) 因破產而終止

倘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變成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n) 並非因退休、身故、永久殘疾、行為失當或破產而終止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合資格人士）根據(k)、(l)或(m)段所述者以外的任何情況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以購股權在當時或之前已成為可行使為限）起計三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行使其購股權。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o)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以全面要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收購，而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或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包括未可行使者)。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p) 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作出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屆滿當日或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包括未可行使者)，惟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以有關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為條件，而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致使購股權持有人的地位與假設有關係受有關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影響的處境盡量相同。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q) 本公司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購股權計劃存在與此(q)段有關的條文的通知)。隨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該通知所涉股份總認購價格的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包括未可行使者)，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i)購股權期限屆滿；(ii)(k)、(l)、(m)、(n)、(o)、(p)及(q)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及(iii)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兩名本公司董事確認出現違反(i)段的事宜當日，惟董事會可酌情延

長(c)、(k)、(n)及(w)段所述的購股權期限，且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購股權協議規定購股權失效的額外情況的權力。

(s)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合資格承授人同意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乃根據上文(r)段失效，則毋須獲得該同意。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承授人提呈發行新購股權，則新發行的購股權只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下文(t)段所載限額內，以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授出。

(t) 購股權計劃下的最高股份數目

(i) 不可超逾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會導致超逾該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授權上限

除上文(t)(i)分段所載上限外及於下文(t)(iii)分段所述經更新授權上限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即12,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已發行的股份)。就計算10%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iii) 更新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上限，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然而，按照經更新上限，可能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經更新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任何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iv) 向特別指明的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特別指明的合資格承授人可獲授超出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合資格承授人，且於尋求有關批准前，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v) 各合資格承授人的限額

因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不論已經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當向合資格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逾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實行，而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只要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凡建議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所建議授出的合資格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只要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除該進一步授出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不得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及(ii)按股份於提呈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只要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且有關意願已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內述明，則該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v) 資本架構重組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則不論有關變更是源於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供股或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提出其他全面證券要約、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削減或類似重組，均須對下列事宜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有關變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如屬資本化發行，則毋須發出有關證明)，惟：

- (i) 作出任何有關變更的基準須為購股權持有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量維持在與出現有關事件前相同，惟不得高於有關金額；
- (ii) 有關變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作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發行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變更的情況。

(w) 變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變更購股權計劃，惟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外，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或不時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定)所述事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建議購股權持有人的變更。有關變更亦不得對作出有關變更前發行任何已授出或同

意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取得大多數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股東的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及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不時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有關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恩恤或任何其他理由移除、豁免或更改施加於購股權協議的條件、限制或局限。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終止購股權計劃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及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
- (ii)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遺產稅

East-Asia、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統稱「債務人」）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稅項彌償契據（即本招股章程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

重大合約)，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下列彌償。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稅項彌償契據(其中包括)，債務人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惟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等稅款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3年2月1日或之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或於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訂立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稅項；
- (c) 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所產生或引致的稅款，或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稅率增加並具追溯效力導致產生或增加的稅款(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利潤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增加的該等稅率除外)；
- (d)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另一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稅款而向有關人士償付的稅款；或
- (e) 上文(a)分段所述經審核賬目中就稅款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前提是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中用於減少所有或任何債務人在稅款方面的負債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籌備費用

本公司的籌備費用約為3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East-Asia。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毅柏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及權益

上文「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招股章程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附錄上文「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

- (a)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從價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判定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此外，每份過戶文據的固定稅項為5港元。

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香港的遺產稅已被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稅務(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前提是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

配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牽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概不負責。

9. 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由其登記，不得送呈開曼群島。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

11.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之規定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之規定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關於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12.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以英文及中文分開刊發。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以英文版為準。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因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同意認購或購買、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予彼等；及

- (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香港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本公司股本送返香港的限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及權益」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直至及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當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孖士打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6-19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有關利潤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毅柏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及權益」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b)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